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社会学与社会发展丛书

多重视角下的社会性别观

苏 红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 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重视角下的社会性别观/苏红主编. —上海: 上海
大学出版社, 2004

(社会学与社会发展丛书)

ISBN 7-81058-774-9

I. 多... II. 苏... III. 社会—性别—研究
IV. C91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8220 号

责任编辑 傅玉芳 朱 音

封面设计 谷夫平面设计工作室

技术制作 章 斐

多重视角下的社会性别观

苏 红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36)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6.75 字数 16 千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100

ISBN 7-81058-774-9/C·040 定价: 12.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概念的区分和界定	1
一、性别与社会性别	1
二、妇女研究与社会性别研究	3
三、女性主义与社会性别	4
第二节 社会性别的含义	6
一、社会性别与性别是相互嵌入的关系	7
二、社会性别研究的出发点是揭示两性不平等的现状	7
三、社会性别研究的内容是分析性别不平等产生和再生产的原因	9
第三节 社会性别研究的方法	9
第四节 社会性别研究的意义	12
一、社会性别研究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有性的人”的视角	12
二、社会性别研究对性别关系进行了新的阐释	13
三、社会性别研究提供了一种客观地看待男女性别的态度	14
第二章 作为一门学科的社会性别研究	15
第一节 社会性别研究的历史	15
一、社会性别研究的产生	15

二、社会性别研究的发展走向	16
第二节 跨学科的社会性别研究	17
一、社会性别研究与政治学的关系	18
二、社会性别研究与史学的关系	18
三、社会性别研究与文学的关系	19
四、社会性别研究与心理学的关系	20
五、社会性别研究与社会学的关系	21
第三节 世界各国社会性别研究的发展状况	22
一、美国	23
二、欧洲	24
三、亚洲	24
四、中国	25
第三章 社会性别研究的理论	29
第一节 建构主义理论	29
一、建构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	30
二、建构主义和社会性别研究	31
第二节 性别角色理论	32
一、性别角色理论的基本内容	32
二、性别角色理论与社会性别研究	34
第三节 性别差异理论	35
第四节 女权主义理论	36
一、传统女权主义理论	36
二、后现代女权主义	38
第五节 “性别/社会性别制度”学说	39
第四章 性别差异和性别社会化	42
第一节 对性别差异的理解	42
一、性别差异是客观存在的	42
二、本质主义的差异观	45
三、对本质主义差异观的置疑	47
第二节 被建构的社会性别	50

一、建构社会性别的社会功能	50
二、性别刻板定型	51
三、建构社会性别的社会影响	53
第三节 性别社会化	56
一、社会化的含义	56
二、性别社会化	57
三、性别社会化的要素	57
四、生命历程中的性别社会化进程	60
第五章 社会性别与经济生活	66
第一节 劳动的性别分工	67
一、性别分工制度的形成	67
二、历史中女性的经济活动	71
第二节 职业的性别隔离	73
一、职业性别隔离的含义和表现形式	73
二、职业性别隔离的发展历程	75
三、职业性别隔离的形成原因及其影响	79
四、改变职业性别隔离的对策思考	81
第三节 性别分层理论	84
一、社会分层	84
二、性别分层理论	85
第六章 社会性别与政治生活	87
第一节 政治领域中的性别	87
一、政治及政治生活	87
二、政治学研究领域中性别视角的缺位	88
三、权力话语中的性别	90
第二节 女性的政治权利	92
一、统治权	92
二、参政权	98
三、教育权	103
第三节 女性的政治参与	105

一、政治参与	105
二、影响女性政治参与水平的因素	106
三、女性实现政治参与的意义	108
四、中国妇女参政的特点及问题	110
第七章 社会性别与文化	112
第一节 社会习俗中的性别观	113
一、传统社会习俗中多元的社会性别观	114
二、对现代社会习俗的思考——“减肥文化”	118
第二节 大众传媒中男女形象的变迁	120
一、大众传媒中的“女人味”	120
二、现代传媒的新趋向——性别气质模糊化	123
第八章 社会性别与婚姻家庭	128
第一节 现代家庭结构下的性别关系	128
一、家庭结构	128
二、家庭关系	130
第二节 家务劳动与性别关系	134
一、两性从事家务劳动的历史演变	135
二、对家务劳动的理论分析	136
三、现代家庭中家务劳动的分工状况	138
四、国际社会改变传统分工模式的新思路	140
第三节 婚姻与性别关系	142
一、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142
二、婚姻和家庭的历史演变	143
三、择偶	144
四、婚姻问题	146
第四节 家庭多元化发展的未来	154
一、中国婚姻家庭发展的历史回顾	154
二、婚姻家庭形式的多元化发展趋势	155
第九章 对男女平等的反思与展望	159
第一节 西方社会的男女平等之路	159

一、无视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	160
二、重视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	162
第二节 中国的男女平等道路	165
第三节 反思男女平等	168
第四节 实现男女平等的理论构想	170
一、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170
二、新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171
三、多学科综合观念	172
附录一 世界银行政策研究报告(2000)	174
附录二 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	192
附录三 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节选)	197
后 记	208

第一章 导论

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了解关于男性和女性的种种约定俗成的规定,每个人也都有对自己想成为什么样的男人或什么样的女人的基本要求。这只是人们从日常生活角度对性别问题的关心,当我们将这些问题用规范的概念和理论进行阐述和进一步地分析研究时,就成为一门学科——社会性别研究(gender studies)的主要工作。

社会性别研究使我们对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对于男女性别的区分进行理性的分析,使我们有机会思考一些问题,如我们是怎样形成有关男女性别的界定的?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性别界定或性别想像?这种界定对我们自身和我们身处的社会意味着什么?本书主要围绕这些问题展开讨论。

第一节 概念的区分和界定

一、性别与社会性别

1972年,女性主义学者安·奥克利发表了一部有影响的著作《性别、社会性别与社会》,在这部著作中,她首先对性别(sex)和社会性别(gender)这两个词作了明确的区分。她认为性别是生物性的,而社会性别是文化性的。她主张应特别关注与社会性别差异相关的各种社会文化因素^①。从

^① 林聚任:《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2003年版,第9页。

这部著作中,我们开始注意到性别与社会性别这两个概念的不同。

性别是生物学术语,指的是按照基因和性器官的不同将有机体分为雄性和雌性,或特指性的行为^①。或者说性别是一个生理范畴,被用来表达男女之间由于其解剖及荷尔蒙分泌不同而造成的生理上的差异^②。由以上学者对性别的定义可以看出,性别强调的是男女生物学意义上的差异,注重的是男女在生理上的差别。在世界上的各种文化中,把人类划分成不同类别的标准很多,生活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会制定出各种不同的标准,这些标准可以是身材、年龄、肤色、职业、财富、尊严等。还有一个重要的标准就是性别,所有的文化在区分人类种类时都强调了性别,虽然划分性别差异的指标各不相同,但是很显然,人们总是能按照一些基本规则轻易地将男性和女性区别开来。当我们运用这些规则来观察成年人时,我们会发现在这个问题上,不同文化背景却有明显的共同特征:人类从来都将人类群体划分为男女两大部分。因此,从最简单的意义上看,用以进行区别的指标或规则就是性别,它代表了我们的自然属性。

1876年出版的《法语辞典》对“社会性别”一词的解释为:“这是一种类别,或指男性,或指女性,有时暗指男性,但不带感情色彩。”^③1992年出版的第三版《美国传统英语辞典》是这样界定“社会性别”一词的用法的:“gender”这个词,传统上主要用来指语法上的“男性”、“女性”和“中性”的概念;但是近几年来,这个词在用来指以性别为基础的范畴时,已被广泛接受,譬如社会性别的鸿沟和社会性别政治。这种用法得到很多人类学家的支持,他们用 sex 这个词来指生理范畴,而用 gender 这个词来指社会或文化范畴^④。很显然,社会性别是一种社会标签,是一个带有心理学意义和文化意义的概念,用这个标签或概念可以

① 魏国英:《女性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页。

② 仇乃华:《妇女与发展:力量、实践与问题》,载《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217页。

③ 琼·斯科特:《性别:历史分析中一个有效范畴》,载《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三联书店1997年版。

④ 琼·斯科特:《对社会性别和政治的进一步思考》,载《越界的挑战》,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

说明文化是如何赋予每一种性别独特的特征的,同时也可以说明个体又是如何使自己具备与自身性别相吻合的特质的。

强调这两个概念的差别,实际上是在强调人的性别在社会关系中所表现出来的双重属性。所谓性别的双重属性是指人的性别特征是由其生物属性和社会属性共同决定的。人的生命受到遗传和社会两种因素的影响,两性的行为和观念体现遗传和社会两种因素的作用,两性的共性与差异受生物性因素和社会性因素双重作用。

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女权主义者们确立了性别与社会性别之间的区别。到80年代初期,随着女权运动的不断发展,历史学家、社会学家也开始逐渐注意到两者之间的差异。许多学者已经深刻地认识到,性别差异不单单是指基于男女的生物属性之上的差异,性别差异更是一种社会文化范畴。造成性别不平等的因素,主要的不是在于男女生理上的差异,而是在于社会文化上的差异。这种对社会性别的深刻理解在今天已经使许多不同领域的学者自觉地将“社会性别”作为与“阶级”、“种族”同等重要的分析范畴和分析工具。

二、妇女研究与社会性别研究

妇女研究(women's studies),也有人称其为“妇女学”或“女性学”,是一门关于作为整体的女性的本质、特征、存在形态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①。它发起于20世纪60年代后半期至70年代前半期美国的妇女解放运动,从20世纪80年代之后在发达国家的大学中有了一定的学术地位,一些著名的大学相继建立了妇女研究系或中心,它的基本研究主体、研究方法和研究范畴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教授和学生进入到这一领域,取得了学科建设上的丰硕成果。

社会性别研究(gender studies),或称“社会性别学”,是“以性别研究作为一个角度、一种方法,去分析和解构一个民族、一朝传统、一段历史,是妇女研究正在走向成熟的标志。”^②它是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

^① 魏国英:《女性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② 李小红、朱虹、董秀玉:《性别与中国》,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页。

和 90 年代以来开始越来越受到学术界重视的一门新兴学科。到 20 世纪 90 年代,西方一些大学的妇女研究系或研究所改名为社会性别研究系或中心。在美国,妇女研究在近期逐渐发展为性别研究。但从发展渊源上来看社会性别研究的发展源自妇女研究。

虽然说社会性别研究是脱胎于妇女解放运动和妇女研究,而且从研究内容上来看,妇女研究和社会性别研究的学术边界并不很清晰。从目前来看,社会性别研究包括妇女研究,两者在研究内容上有一定的重叠。但是,两者之间还是存在着很大的不同,这种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研究对象上,妇女研究的研究对象的核心是女性,即通过对女性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分析,了解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关系以及社会制度如何形塑女性的行为和关系。社会性别研究是在妇女研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不但包括对女性的研究,也包括对男性的研究。它不仅研究妇女本身,而且把两性和两性关系纳入研究的视野。也就是说它不是完全以妇女为研究主体和目标的,而是关注两性的不同特点,其目的在于以平等的眼光对男女两性的行为和关系进行分析。

第二,在理论的侧重点上,妇女研究以妇女为中心,尝试从女性主义的角度考察社会中的性别建构。而社会性别研究则着重两性在私人及公共领域的关系及其这些关系在社会变迁中如何调整。

第三,在立场和倾向上,妇女研究一般与妇女运动密切相关,不少研究者都有女性主义的倾向。性别研究则采取比较中立的立场,也给男性学者的参与留下了更大的空间^①。

三、女性主义与社会性别

“女性主义”(feminism),在我国也译作“女权主义”,最早出现在 19 世纪 80 年代的西方国家。女性主义是“指称所有那些理论或理论家,他们认为性别之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是一方压制另一方,一方服从另一方的。他们认为这是一个政治权力问题,而不是一种自然的事

^① 张妙清:《性别学与妇女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5 页。

实,并且认为这一问题对于政治理论及其实践是至关重要的”^①。这是对女性主义早期的界定,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历史发展,女性主义的涵义和内容演变得更加广泛。现在它不仅指一种妇女运动,更重要的是指一种社会思潮或理论。

女性主义并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在不断变化和发展的,所以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或不同的文化背景下又有所不同。20世纪早期的女权主义,带有比较强烈的激进色彩,他们要求女性真正地解放,能够自由选择使自己感到满意的生活方式,希望拥有对自己身体的自主权。在这种思想影响下,西方社会出现了计划生育和节育运动。第二次世界大战为妇女要求工作的权利提供了实现的契机。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是妇女运动的第一次高潮,以法国哲学家波伏娃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开始反思几个重要的问题:女性为什么处于社会底层?影响两性社会地位的结构性和制度性因素是什么?等等。妇女们展开联合行动,抵制不利于妇女的法律,这些行动深入到个人生活,出现了生活方式上的改革。

20世纪90年代的妇女运动又有了一次转变,一批女性学者从妇女运动中吸取能量,从政治热情转向学术热情。这一时期,第三世界国家或殖民地国家的妇女开始发出自己的声音,摆脱性别、阶级和种族压迫的社会意识成为主流。再加上受到后结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影响,女权主义者不断反思女权主义理论的不足之处。他们将这些不足之处归纳为:女权主义者在一些理论问题上难以达成共识,甚至在一些基本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见解;过多地对传统男权主流学术思想进行批判而缺少与主流学术其他领域的对话;女权主义理论与妇女运动相分离;女权主义理论面临现代性的挑战,如妇女解放运动是否是现代化、工业化和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

基于以上的反思,女权主义者从早期的与妇女运动相结合,要求女性的解放、平等和自由的激进姿态开始转向社会性别研究。他们将社

^① 瓦勒里·布赖森:《女权主义政治理论引论》,载《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三联书店1997年版。

会性别作为一个分析域,认为现存的理论体系无法解释男女间存在的不平等现象,他们通过对“社会性别”一词的定义,来阐释新的两性平等观。从社会性别角度出发的两性平等是在性别平等意识的前提下的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两性机会平等包括两性在法律、政治、经济、工作报酬、人力资本和其他生产资源的获得上的平等;两性结果平等是指在承认男女性别基本差异之上的事实平等^①。社会性别研究强调社会制度与结构是被男权文化建构起来的,必须对法律、文化和社会结构进行变革,才能改变现实的性别不平等状况。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社会性别是当代女性主义理论的一个关键性的概念,随着大量学者对这一概念的不断置疑、修订和完善,社会性别研究已渐渐成为一个既与女性主义相联系,又与许多其他学科相交叉的跨学科的独立研究领域。它不但有独特的研究视角,而且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方法论和一套研究方法。

第二节 社会性别的含义

社会历史学家琼·斯科特认为,社会性别是组成以性别差异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成分,也是区分权力关系的基本方式。她将社会性别分解为四个相关因素:第一,文化象征的多种表现。例如在西方基督教的传统中,夏娃和玛利亚就是妇女的象征,同时文化象征也反映了光明与黑暗、纯洁与污浊、天真与奸诈的神话;第二,规范化概念。这些概念解释了象征的含义,限定了比喻的各种可能性,大多反映在宗教、教育、法律、科学和政治教义中;第三,引用社会组织 and 机构(如劳动市场、教育、政体)的概念,扩大社会性别的定义;第四,主观认同。也就是说在研究社会性别认同内容构成的方式时,应将自己的发现与一系列活动、社会组织、特定的文化、历史表现结合起来考察^②。

① 佟新:“社会性别研究”课程,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② 琼·斯科特:《性别:历史分析中一个有效范畴》,载《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三联书店1997年版。

通俗地讲,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着的一整套有关男人该怎样行为和女人该怎样行为的观念和规范,具体表现为一整套有关两性行为的期望和社会角色。社会性别正是表达了由语言、交流、符号和教育等文化因素构成的判断性别的社会标准。由此可见,社会性别是一种“文化构成”,它表明社会早就有了男女不同的角色分工,社会性别是强加于某一男性或女性身上的一个社会规范。

与性别的自然属性不同,社会性别概念更多地强调的是它具有的文化特性,强调社会与文化赋予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的不同意义。例如,人们把“男儿有泪不轻弹”视为一种男性美德,并非是生物因素决定了男人只能是“流血不流泪”,而是社会界定了男性“适当”的行为就是“泪往肚里流”。对“奶油小生”的嘲讽不仅是嘲讽一个男人是否有胡须这样的生物特征,而是与一整套以“男子汉”相对应的社会想像相关。社会对“奶油小生”的贬低表明,人们对男子汉形象的想像决定了他们不能接受和容忍男性的女性化行为。同时,它还强调在社会生活中,男女角色定位的重要性,是什么角色就要表现出社会赋予该角色的行为。

具体来讲,社会性别具有以下几点含义:

一、社会性别与性别是相互嵌入的关系

虽然社会性别与性别是有区分的,性别强调的是生理上的自然属性,而社会性别则注重的是社会性或文化上的差异,但是社会性别无法代替性别,它必须以性别作为分析的基础。事实上,具有自然属性的性别和具有社会属性的性别是不可截然分开的,它们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因而是相互嵌入的。总之,社会性别一词的使用,强调一个完整的关系体系,它包括性别,但不直接受制于性别,也不直接决定性关系。

使用社会性别概念不是为了分解生物性别的作用,而是利用这一概念揭示掩盖在生物性别之下的有关性别的种种文化和社会建构。

二、社会性别研究的出发点是揭示两性不平等的现状

社会性别研究的出发点是揭示日常生活中存在着的不平等的性别关系。社会性别研究主要围绕两个研究内容:一是揭示社会中存在的

显性的和隐性的性别不平等状况；二是揭露性别不平等背后的制度性和结构性因素，也就是说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中哪些因素造成和影响了性别不平等的形成。

以针对中国社会的性别研究为例，中国虽然经历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妇女解放运动，但是从社会性别角度进行观察，我们会发现，两性不平等的状况依然存在，而且相当严重，这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得到验证^①：第一，从出生婴儿性别比（是指某一时期内每 100 名出生男婴所对应的出生女婴数）看，中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结果表明，2000 年全国出生婴儿性别比达到 116.86 : 100，远远高于标准出生性别比的上限。经调查发现这种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现象一般多出现在那些曾经深受儒家思想影响的国家，如中国、日本、韩国等。这种偏好生育男孩，且出生性别比男性偏高的状况是一种“儒家文化圈”中的男性偏好。性别文化因素导致了人们对后代的性别选择，直接影响到两性不同的生之权利。第二，从教育水平上看，据中国 1995 年 1% 的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显示，在各个年龄组中，女性的受教育水平均低于男性，且年龄越大，两性受教育水平的差距越大。并且，文化程度越高，男性所占比例越大。近年来，两性受教育程度的差距虽然在缩小，但依然存在，男性占据教育资源的优势状况没有根本改变。通过对 2000 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资料的深入分析发现，1990 年两性受教育程度的差异表现在是否接受高中教育上；2000 年两性受教育程度的差异表现在是否接受大学教育上。第三，从收入上看，1990 年城市女性年均收入是男性平均收入的 81.4%，2000 年城镇女性年均收入是男性收入的 70.1%，男女两性的收入差异比 1990 年扩大了 7.4 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差距的加大是在中国经济迅速增长的情形之下发生的。第四，从职业发展上看，中国妇女在各级领导层中的比例很低，1990 年，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中，妇女 11 万人，男性 125 万人，妇女仅占总数的 8%。另外，中国现行的退休制度存在的性别不平等也显而易见，女性普遍地比男性早退休五年，这种看似是照顾女性的社会公共政策实际

^① 佟新：“社会性别研究”课程，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上已成为性别与年龄的歧视,实际上是直接剥夺了妇女的劳动权利。

三、社会性别研究的内容是分析性别不平等产生和再生产的原因

在揭示性别不平等状况的基础上,社会性别研究的另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分析性别不平等产生的原因,特别是要发现性别不平等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结构之间的内在联系,分析性别不平等产生和得以延续的社会机制。一般来说,社会性别研究围绕三个重要的机制展开讨论:一是生产方式机制,主要指劳动分工,特别是性别分工;二是社会文化机制;三是性关系与性秩序机制。

在经济领域中,社会性别研究着重分析性别劳动分工是如何实现的、职业发展中的性别隔离和职业发展中的性别策略是如何产生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建构如何作用于两性在社会空间的发展以及在全球化的状况下性别不平等如何通过社会发展得以重构。

在社会文化领域中,社会性别研究着重分析性别社会化过程是如何实现的、大众传媒与消费品生产如何加深了社会和个人对男性形象和女性形象的刻板印象、传统意识形态及相关的各种文化符号和仪式又是如何通过社会化过程将不平等的性别意识形态合理化、合法化并且使这种意识形态代代相传的。

在两性关系领域,社会性别研究阐释社会是如何完成对人身体的控制的、又是如何建立具有双重标准的性规范以达到建立不平等的两性关系秩序的。社会性别研究认为,性不仅是两性间私密的个人活动,而且也是具有社会功能的特定关系。

第三节 社会性别研究的方法

不同的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和内容,研究对象和内容的不同就直接决定和影响了自己的一套研究方法。有学者指出,当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有所改变时,社会性别的研究不仅在理论、概念和主题方面都会有新的成就,而且在研究方法上也应有所突破。

首先是方法论问题,周颜玲在一篇题目为《妇女学和性别学在中国

社会的发展》的文章中指出,虽然对于究竟有没有性别研究的方法论这个问题在学术界一直是一个有争议的难题,目前尚未得到一个圆满的、一致的共识,但总结以往社会性别的研究还是大致可以归纳出几个重点:一是将妇女作为研究的重点,从微观层面观察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的切身体验,了解熟悉她们的观点和想法,进而对她们对世界和生活的感受及体验进行解释;二是强调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之间的良性沟通,避免将研究者和被研究者刻意地分离开来,使得他们之间缺少接触和交流。这样,研究者才能获得被研究者在具体情境下的真实体验和感受并对其进行探析;三是秉持平等性原则,去除研究者高高在上的态度,使研究者与被研究者处于相同的位置,力求让被研究者在平等的心态下告知研究者她们的观点和体验,达到彼此的了解;四是辩证地看待研究的客观性和主观性,因为客观性只是理论层面上的规定,是理想状态,在实际操作层面上绝对的客观是不存在的,因此,研究者需要做到的是达到“共通主体性”(intersubjectivity)^①。

另外,有学者提出,社会性别研究还要遵循“历史的还原”的原则,这是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一般都必须遵循的客观原则。所谓“历史的还原”,是指尽可能地将研究对象放到它所处的那个具体的历史环境中去,用历史的眼光去判断是非,防止随意杜撰、曲解历史,以求获得对历史的公正客观的评价和描述。这种方法也是为了避免性别立场造成的视角偏差。但是值得一提的是,要把握“历史的还原”的方法必须同时兼顾两个方面:一个是时间性,包括“长时段”的宏观把握和“短时段”的历史事件的具体分析,这两点同样重要,不可偏颇任何一面;另一个是地域性,它使文化地理范围的界定成为普遍性的基本前提。

其次是具体的研究方法,纵览国内外社会性别研究的具体方法,主要是定量研究方法和定性研究方法两大类。最近有学者提出“质性研究方法”(qualitative analysis),引起学界的关注。定量研究方法多应用在对已有理论的检验上,一般采用演绎法,选取的样本也较大,重视对数据的测量。定量研究在分析时常把性别作为变量,把不同性别的

^① 张妙清:《性别学与妇女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86页。

个人或群体的态度、行为等进行分类统计和比较。定量研究具有可以推论的优势,但缺点是不能深刻地挖掘和探索女性或男性独有的性格特征和社会行为^①。

定性研究方法“是对研究对象性质的分析,通过对研究对象的变化发展过程及其特征进行深入研究,对研究对象进行历史的、纵深的考察,揭示研究对象的本质和变化发展的规律”^②。西方女性主义学者们认为,定性方法有如下优点:第一,更具有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平等的含义;第二,不会使被研究者成为边缘化的客体;第三,允许研究者将自己的立场带入分析和描述中。因此,定性研究方法是进行社会性别研究的另一种有效的方法。但定性研究也存在缺陷,由于它的研究范围比较集中,一般使用的样本较少,并且测量的指标和尺度也不多。所以在社会性别研究中应该把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结合起来,取长补短,相互补充。

熊秉纯在《质性研究方法刍议:来自社会性别视角的探索》一文中提出“质性研究方法”。他强调质性研究方法不同于国内一般所通称的“定性研究”。它是以文字叙述为材料、以归纳法为论证步骤、以建构主义为前提的研究方法^③。他提出,质性研究与定性研究的不同,就在于定性研究是演绎式的研究。首先,提出一个观点,再去找材料证实。而质性研究的主旨在于发觉当事人的经验,从当事人的经验、角度来了解他的世界,而不是用一些社会上或学术上已经存在的偏见或刻板印象来了解或评判一个社会现象或一件事例。质性研究的具体步骤是,采用归纳法的研究论证步骤,研究者由资料出发,找出关键词、概念,再由关键词、概念归纳出解释社会现象的原理、原则。质性研究方法对女性主义的意义在于从妇女日常的经验出发,尊重当事人的经验和主体性,进而解构既存的、主流的、男性中心的理论和视角。他认为,质性研究方法是在定量和定性研究方法之外提供的一个新的出路。

① 张妙清:《性别学与妇女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87页。

② 王育民:《中国社会学十年概观》,《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2期。

③ 熊秉纯:《质性研究方法刍议:来自社会性别视角的探索》,《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5期。

在西方的社会性别研究中,大量采用定量研究的方法,受西方学术的影响,我国台湾和香港地区在这方面的研究也多是定量研究,注重数量和统计的比较和分析,只是香港地区的性别研究反映的数量差距较小。我国内地在性别研究初期,由于受人文学领域定性重于定量研究的传统的影响,定性研究曾起到很大的作用。学者多是采用现存的古典文献,用历史和比较的方法去分析资料,对事实的描述居多,而数量性的研究居少。随着性别研究的发展,在研究中量化指标和数据的缺乏渐渐成为制约进一步研究的“瓶颈”,还常常导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争辩。所以,今天我国内地的社会性别研究者也开始重视定量分析的方法,力求以科学的量化分析、确凿的数据来分析中国两性生存和发展状况,对女性在社会运行中的能动作用予以说明。

概括来说,社会性别研究的方法是多元化的。应该提倡这种多元化的倾向,特别是在性别研究“本土化”的倡导和实践中,更需要借用不同学科成熟的研究方法,使性别视角渗透到其他学科的原有规范中。

第四节 社会性别研究的意义

社会性别研究的产生,为学界提供了新的看待世界的视角、新的分析方法以及新的学风,社会性别概念的提出,是对性别问题认识的重大进步,这种认识上的进步,不但加深了对男女性别的理解,而且推动了社会科学领域的思考和探索。社会性别理论作为剖析社会性别等级制、揭示社会性别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锐利工具,已经在许多地区的知识生产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社会性别理论的建立不仅为妇女研究者更深入地分析妇女问题和社会性别制度提供了视角,也对传统的知识体系提出了挑战、批评和质疑。概括起来,社会性别研究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

一、社会性别研究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有性的人”的视角

李小江认为,所谓“有性的人”的视角,就是在人之存在(而非观念)的基本规定性上还原,从而重新审视人的全部存在。人的全部存在包

括人是相对独立的生物个体、人是有性的、人是社会关系的产物这三个方面,缺一不可^①。自然科学关注人的自然属性,社会科学关注人的社会属性,而大部分的传统科学都忽视了对人的性特征这个介于自然和社会之间的重要属性的关注和研究。具体表现在:① 传统学科的课题都较少涉及对妇女这一群体的研究;② 传统学科都倾向于把社会简单地看作是由单一的性别——男性构成的群体;③ 传统学科在分析问题很少把社会性别作为重要的变量加以分析研究。

从“有性的人”的视角引导出的“性别分析”的方法,破除了抽象人的神话,使人还原到具有不同性别身份的具体的人,通过解构,将概念中的、文本中的、史学中的人放到性别视角下进行重新审视、反省和证伪。当然,运用“有性的人”的视角,不是简单地把它等同于“女人的”或是“男人的”某一方面,而是包容两性的一种比较的视角。它的指向是双向的,一方面是对传统文明的反驳,批判男性为中心的文化;另一方面则是对“女性解放”的反省,校正女权主义的性别偏见。

二、社会性别研究对性别关系进行了新的阐释

社会性别研究的兴起,改变了传统的研究思维,它不但加深了我们对于妇女群体的认识,也改变了我们关于性别关系的传统的看法。社会性别研究强调,性别关系既是合作、联系与相互支持的关系,同时也是冲突、分离与竞争的关系,是差异和不平等的关系。这些关系共同发挥作用,构建了男性和女性在某一特定社会中地位上的系统差异,并且还规定了责任和权利在男性和女性之间不同的分配方式以及赋予其不同的价值的方式。

社会性别研究还告诉我们,性别关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时间和地点的变化而变化,也会根据不同的群体特性而有所不同,更会因阶级、种族、民族等其他社会关系而有所不同^②。

^① 李小江:《妇女研究在中国》,载《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1987~2003)》,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坎迪达·马奇:《社会性别分析框架指南》,香港乐施会2000年版,第17页。

三、社会性别研究提供了一种客观地看待男女性别的态度

首先,它打破了传统上对“男性”和“女性”的固定的或已知的含义,它不断地追问在具体的情境之下,这些词是如何使用的,在两性之间是如何设置界限的,这种设置体现了什么样的差别等。其次,社会性别研究强调,女性不是一个具有高度同质性的群体,不能简单地评价女性群体在社会中的地位,而是要针对特定的领域进行深入的研究,并且要探究在一个领域里出现的变化是否会影响另一个领域的变化,又是如何影响的。再次,社会性别研究清醒地认识到,社会中所谓的“男性”和“女性”是一种“理想类型”,是用来引导和规定人们的行为的模本,并不是对具体的人的真实描述,现实生活中的男男女女是各具特色、千差万别的。社会性别研究要回答的就是,社会是如何提供关于“男性”和“女性”模本的,性别认同是怎样得到保证和实现的,又是怎样通过权力关系得到表现的。

第二章

作为一门学科的社会性别研究

第一节 社会性别研究的历史

一、社会性别研究的产生

社会性别研究发端于女权主义运动，当代社会性别理论的诞生与女权主义运动有着密切的关系，它产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的西方女权主义运动中，并在其后逐渐成熟、逐步完善。

女权运动的学者们最为关注的是社会上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对此他们猛烈抨击并提出挑战。同时，他们也开始审视产生于男权文化中的西方知识体系。他们发现，妇女在知识体系中处于严重缺失和受贬斥的地位，进而揭示了在知识生产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性别权力关系。在以往学术界，作为人类社会中一个重要组织原则的社会性别被人们忽视了，从而导致人们接受了许多看似是常识的理论，并且认为这种常识是合情合理的。其实这些理论存在着很多偏颇和谬论，这些偏颇和谬论具有双向作用：一方面它们造成了妇女在社会中的从属和边缘地位；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巩固了妇女的这种地位。作为思想和文化运动实践的女权主义学者在各个学术领域中开始了认真细致的清理，把社会性别的视角引入一系列学术领域，如文学、史学、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教育学等，这些对西方各个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影响。总之，女权主义学者对西方知识体系抗争和挑战

的一个显著的成果就是在学术界建立了社会性别理论和社会性别的分析方法,创立了跨学科的妇女与社会性别学教学机构,向各个学科领域作了积极有效的渗透,从而改变了众多学科领域对人类社会的认识和阐释^①。

在社会性别研究产生之后的几十年时间里,国际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这期间,西方学术界开始反思西方的知识体系,这种反思的成果卓著,其中后现代主义、后结构主义和后殖民主义就是这种反思的学术表现。这些学术流派关注的焦点在于反对霸权。在这一点上,社会性别研究对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批判正好同西方学术思潮主流相一致,这使得社会性别研究得到了发展壮大的学术气候和土壤。因此,社会性别理论一经出现,便在学术界和妇女运动两个领域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由此可见,社会性别研究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它是西方女权主义运动和对西方知识体系反思的成果。

从国际情况来看,社会性别研究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历史阶段:第一阶段是20世纪70年代,它是社会性别研究发展的艰苦时期,基本上处于一种边缘化的状态;第二阶段是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这一时期妇女研究和社会性别研究在发达国家的大学中获得了一定的学科地位,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重视;到20世纪90年代,它是社会性别研究和妇女研究发展的第三阶段。这一阶段的成果表现在:一些大学和研究中心开始新的转向,妇女研究中心或院系加入“社会性别研究”的字样。除了这些阶段性的成果之外,许多大学还开设了社会性别研究的相关课程并设立了学位,同时有关妇女研究和社会性别研究的国际大会有规律地在世界范围内举行。

二、社会性别研究的发展走向

迄今为止,世界各国对社会性别的研究范围广泛,内容也涉及到方方面面,概括起来可以看出三个大的走向:

第一个走向是对不同学科领域中的女性进行重点研究,如妇女史、

^① 王政:《浅议社会性别学在中国的发展》,《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5期。

妇女文学、妇女社会学等。虽然这些研究的内容不相同,但共同的一点是都把女性作为其主要的研究对象,在传统学科范围内介入妇女这个变项进行研究。这类研究是当前社会性别研究中重要的一部分,它具有双重价值:一方面它填补了传统人文科学在妇女研究方面的空白,为人类的科学研究开辟了更为广阔的领域;另一方面它的性别意识是重建女性文化的基础。

第二个走向是将社会性别视角渗透到人文科学的各个领域,它从男女两性,即“有性的人”的角度出发重新观察人类的全部生存,包括自然的和社会的、历史的和现实的,由此引发了人类对生存观念和生存方式的深刻反省,在文化上具有革命性的意义。

第三个走向是社会性别研究与不同学科交叉,如从性别角度对史学、政治学、人口学、社会学的研究,它直接促进了新兴边缘学科的兴起与发展。性别研究的丰富和发展,使边缘科学的研究开始从宏观走向微观,从综合性的论述走向具体的人生分析。

第二节 跨学科的社会性别研究

美国伯克利大学的教授卡罗·克利斯特曾说过:“今天任何评论者要对一篇文章提出全面的评论,都必须考虑到社会性别;同样,社会科学也必须思考社会性别形成和影响了研究者所使用的数据材料。”^①

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社会性别研究是一门交叉的学科,它从一开始就是以跨学科研究为其主要特征的。说它“跨学科”,是因为它在超越传统的限制和开创新的领域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能够产生新发现、新理论和新方法,它增长了解决旧问题、提出新问题的能力,因此,它符合“跨学科”的学术标准。同时,社会性别研究的“跨学科”,也与社会性别理论的多元性有关,与这一领域的学者所关注的问题的复杂性有关。无论是在理论层面还是在实践层面上,社会性别研究与政治学、史学、文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学科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① 王政:《浅议社会性别学在中国的发展》,《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5期。

一、社会性别研究与政治学的关系

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社会性别研究的问题和妇女问题、妇女解放是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如果说妇女解放是人类历史上—场极其重要的革命的话,那它的革命性就在于它是一种全方位的挑战——从社会结构到意识形态。可以说,在实践层面上,社会性别研究直接推动了一场政治运动。

在理论层面上,在政治学中引入社会性别,就产生了这样—系列的问题:社会性别和政治之间的联系是什么?两者之间怎样互相影响?在不同的政治运动和社会运动中,在性别差异方面也有所不同吗?不同在哪里?这些问题并不是将社会性别作为政治的动力,但它的介入,的确给政治领域增添了新的内容。琼·斯科特指出:“标志性别差异的特征,并不是离开政治理论和实践而存在的,而是通过政治理论和实践而产生的——不仅通过诉诸利益的动员,而且诉诸幻想。”^①这可以理解为她对上述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她还提出,社会性别意味着—整套固定的对立的范畴——男性和女性,“政治”改变了或永久改变了女人和男人的关系。这可以理解为她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她进而发现,关于政治怎样对待性别差异的问题,换句话说,男性用什么词语、如何把自己的对立特征强加给女性,这是政治领域没有直接探讨过的。因而,我们也可以看作这是社会性别研究与政治学共同面对的话题之一。

另外,随着社会性别概念的引入,政治学有关社会性别方面的研究,包括女性的政治态度、政治行为、角色与地位等,也使两个学科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

二、社会性别研究与史学的关系

在传统史学中,历史学家用“性别”来代表与妇女、儿童、家庭和性别意识等主体相关的问题。性别—词成为妇女、儿童的代名词,它仅仅

^① 琼·斯科特:《对社会性别和政治的进一步思考》,载《越界的挑战:跨学科女性主义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

反映两性之间的关系,而没有表明这种关系的构造原理、发挥作用的过程及其变化过程。另外,还有一些研究妇女的史学家们,像一般的历史学家一样,企图对性别进行理论概括,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历史学科中社会因果的复杂性。因此,在史学研究中,性别虽然是一个新的话题,是历史研究中的一个新的领域,但它并没有对这一传统科学领域提出挑战。

一些历史学家们已经认识到这一问题,他们致力于用新的理论来解释性别概念,说明历史变迁的原因。他们试图弄清,在某一个历史领域中,确切的性别含义是如何形成的,其真正的内涵是什么。他们的研究转向这样一些问题:妇女在人类历史上参与了许多事件,但在历史研究中为什么没有妇女的身影呢?社会机构怎样将性别融进自己的思想体系和组织体系中?在历史上是否存在严格的性别平等观?性别在人类社会关系中如何发挥作用?性别如何对历史知识结构和知识观念产生影响?^①

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正是社会性别研究与历史研究真正相结合的出发点。社会性别这一概念,不但有助于从性别关系的角度对历史进行重新分期,也有助于发掘以往不曾注意的历史范畴和活动。因为社会性别既是一种制度体系,又是一种意识形态和价值体系,同时也是一种表现为多种力量的权力运作和风俗习惯。

总之,性别是一个新的话题,是历史研究中的一个新的领域,把社会性别概念引入历史,将妇女的生活和活动纳入历史,可以开拓史学研究的视野和范围。

三、社会性别研究与文学的关系

文学的一项功能就是对现实生活的反映。文学的创作者往往是这一时代场景最为直接的书写者。文学总是与一定的历史背景相联的,它在建构女性形象时也自觉或不自觉地影响了人们对性别差异的评判

^① 琼·斯科特:《性别:历史分析中一个有效范畴》,载《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三联书店1997年版。

和认识。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文学写作和文学研究的领域,其意义是多重的,一方面,性别视角研究方法能有效地研究女作家作品中女性经验的表达,包括对于新的或被淹没的女性经验的表达,及如何找到表达经验更好的形式;另一方面,性别视角还可以检验男性写作中对于女性经验的歪曲和忽视情况,将女性视角、阶级视角和种族视角相结合,已成为文学领域中的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如中国在20世纪90年代的女性写作越来越自觉地与国际妇女运动相呼应,以女作家作品为研究对象的女性文学研究也更多地借鉴西方女性主义的理论话语^①。在承认性别差异的前提下,女性首先以反抗者的声音与形象出现在当代文化视域之中,她们在自我质疑、自我陈述,甚至自我否定中开始艰难地对自己的精神性别进行确认,对自己的现实遭遇及文化困境进行呈现,她们作为话语主体开始对男权文化和女性的历史雾障进行穿越。

在美国,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女性主义文学批评作为国际妇女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发展起来,它深深改变了文学研究领域中的传统假定。传统上人们一直认为,男性读者、作家和批评家是西方文学的代表。而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却表明,女性读者、作家和批评家将她们与男性不同的感知与期望融入了自己的文学活动之中,她们所讲述的故事也构成了我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在过去的几十年时间里逐渐兴盛起来,它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对自中世纪以来每一个文学断代的研究以及对包括大众传媒在内的每一种文学体裁的研究。女性主义批评为把社会性别确立为文学分析的一个基本要素打下了理论基础^②。

四、社会性别研究与心理学的关系

心理学的研究重点是人类多种行为上的个别差异。从早期开始,就有一批女性心理学工作者将社会性别与心理学研究结合起来。心理

^① 荒林:《学科化的动力何在:文化视野中的1996~2000年中国女性文学研究检视》,载《妇女学教学本土化——亚洲经验》,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版。

^② 埃琳·肖沃特:《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革命》,载《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

学对性别的研究包括几种不同的心理分析理论以及日益增多的对社会交往形成的“性别适宜的行为”影响。实际上,这些研究就是将性别差异模式加上各种心理分析的概念,没有跳出传统的研究理念和方法。在近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女性的观点才真正被融合进心理学之中,并为后来的妇女心理学的诞生奠定了基础。心理学家开始认识到,男女性别差异是客观存在的,男性和女性在行为和心理等方面确实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但问题是,关于性别差异的刻板印象是否是真实的?行为的性别差异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性别概念进入心理学研究中,促进了心理学对两性差异的研究,也使人们发现了许多两性原本就相同的特点,同时也有助于人们理解和解释社会及文化如何按照性别定型观念对两性进行加工和塑造的^①。

妇女心理学诞生后,这一新兴的研究领域成为心理学学科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它的诞生对过去多年来按照男性标准设立的行为准则、理论假设提出了挑战和质疑,使心理学学科对已有的理论重新进行考察。

社会性别研究与心理学共同感兴趣的课题有性别歧视、性别塑造、两性能力差异、女性理想的角色、职业女性的工作态度以及如何重新调适家庭中的人际关系等。

五、社会性别研究与社会学的关系

许多社会学家已认识到社会性别概念的重要性,他们在研究中发现,性别研究与社会学结合能彼此受益。一方面社会学中的许多理论和方法可以被社会性别研究借鉴,让它在研究社会中的妇女以及性别角色地位的变化上发挥作用;另一方面,由于把社会性别概念纳入了社会分层理论以及认识到性别是不平等的根源之一,社会学在理论上也得到了丰富和发展,如社会性别与社会分层相结合形成的社会性别分层理论。将性别概念融入社会学研究,最大的目的是使人们关注由社

^① 钱铭怡:《妇女心理学课程的意义、内容及发展》,载《批判与重建》,三联书店2000年版。

会所形成的男性或女性的群体特征、角色、活动及责任,使人们了解社会性别身份决定了社会如何看待男人和女人,以及期待人们如何去思考和行动。

社会学中的性别研究开始自己独立的发展,初步形成了社会性别学这一学科分支,主要是研究女性在传统及现代角色中的差异、女性角色的社会化和妇女运动等。除此之外,其他的人文学科如法学、人类学等学科在社会性别方面都有自己的研究成果。社会性别概念不断地被其他学科所关注和引用,主要是因为,一方面,不同的学科中往往有许多独特的视角和研究方法,可以丰富和滋养性别研究;另一方面,这些学科中往往有性别盲点,用社会性别来研究和审视它们,会形成新的研究领域和新的发现,使学科本身更为扩展。

从以上社会性别研究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中我们可以看到,社会性别研究之所以要跨学科发展,它的目的不仅仅是要解决某一个问题分析某一个理论,也不是简单的借用另一个学科的概念或方法,更重要的是与不同领域间或者是与不同方法论之间的相互融合,在与其他学科融合的过程中努力创造出一种新的认识世界的方法,重现已存在的看似合理的知识结构,创造出新的概念、方法和技巧,形成一个新的更为丰富的知识范畴。

第三节 世界各国社会性别研究的发展状况

随着国际妇女运动把社会性别概念纳入联合国文件,社会性别已经进入了许多国家的学术界和教育体制。社会性别也成为国际人文学领域中一个不可缺少的分析范畴,经常同阶级、种族、族裔等分析人类社会等级制的范畴并列使用。

在世界各国,学术界尤其是高等教育领域中的学者们,是推动社会性别学在本土发展的主体,高等教育领域也是传播社会性别学理论的主要场所。在世界各国的高校中基本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直接建立女性学系,如美国的圣地亚哥大学的模式,它把学者们集中在一起,建立妇女研究学系;第二种是建立妇女研究中心或社会性别研

究中心,这些中心多具有跨学科的特点,中心的研究人员隶属于不同的系科,在中心进行两至三年或更长时间的研究工作,它虽然研究队伍不太固定,但却吸引了更多的学者进入到这一研究领域,是社会性别领域不断创新的学术基地;第三种系与中心兼有,有固定的职位,也有流动的项目。除此之外,还有各种妇女研究和社会性别研究所以及社会性别的学术刊物的工作,都对将社会性别纳入学术和教育主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另外,各种有关妇女研究和社会性别研究的国际大会有规律地在世界范围内举行。墨西哥城、哥本哈根、内罗毕都分别召开过“联合国妇女十年”大会,国际跨学科妇女研究和社会性别研究大会也每三年举行一次。目前国际社会还活跃着一些重要的妇女研究或性别研究组织。以下分别就美国、欧洲、亚洲和中国的情况展开具体描述。

一、美国

20世纪60年代末,在美国大学里出现了系统性的有关妇女的课程,这标志着美国的妇女研究进入了全面发展时期。在1969~1970年,至少有17门课程进入了大学的课堂。到70年代,妇女研究的课程已经增长到两千多门,到了1983年,全国已经有30000门课程在大学里注册了^①。

除了课程之外,美国许多大学成立了妇女研究系。1969年,圣地亚哥州立大学开设了全美第一个妇女研究系。到今天,在美国的七百多所高等院校有妇女学系,每年向学生开设三万多门同社会性别有关的课程。

另外,在美国还有无数的妇女研究中心,同样从事着妇女和社会性别的研究工作。建立于1960年的瑞德克利夫研究所是第一个由女学者组成的独立的研究中心^②。1990年,全美女性学联合会董事会列出

^① 闵冬潮:《妇女研究在美国、西欧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载《西方妇女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版。

^② 同上。

了 621 个妇女研究中心,其中 425 个能提供妇女研究辅修科目和妇女研究文凭,其中的 187 个设置妇女研究专业^①。

美国的两个全国性组织——“妇女研究全国委员会”(NCRW)和“全国妇女研究协会”(NWSA)为妇女研究的机构化起了巨大的作用。前者主要支持合作研究,收集保存妇女研究的数据资料,支持出版有关著作等。后者旨在提高妇女觉悟,促进妇女研究走向机构化。

二、欧洲

欧洲的妇女研究的历史与美国一样长,20 世纪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的欧洲妇女研究在经过了激进的批判之后,面临着如何继续生存发展、如何处理与主流文化的关系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要解决机构化的问题。经过大量学者的不断努力,欧洲国家妇女研究的机构和从事研究的人数大幅度增加。据欧共体妇女研究数据库的不完全统计,截止到 1988 年,欧共体国家中就有 1 405 人和 332 个研究中心进入该数据库。到 1991 年,又有 656 个新加入者。20 世纪 90 年代,妇女研究在欧共体各国进入了学科化稳定发展的时期。到 1995 年,欧洲有 150 所大学开设 600 门妇女学课程,有九个国家授予妇女学学士学位,十个国家有硕士学位,其中九个兼有博士学位^②。从 90 年代中期以来,欧洲各国的妇女研究工作者共同关注的问题是,妇女研究是否要走向学科化,如何使妇女研究走向学科化,各国学者正在为妇女研究学科化这一必然趋势而共同努力着。

三、亚洲

在亚洲,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各国掀起了妇女学研究的热潮。亚洲的妇女学研究虽然起步晚,但发展非常迅速。如韩国已经有了 18 年的妇女学课程设置的历史,并早已有了硕士和博士点,培养了大批的妇

① 佟新:“社会性别研究”课程,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② 闵冬潮:《欧共体各国妇女研究学科化的几个问题》,载《批判与重建》,三联书店 2000 年版。

女和社会性别学专家,有的在大学任教,有的在妇女组织做领导,有的在传媒界就职。2000年,韩国召开了亚洲地区妇女学教学发展会议,亚洲学者就相关议题展开讨论。再如日本,一些女性学的代表组织,如日本女性学研究会、国际女性学学会、日本女性学学会等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纷纷建立起来,同时女性学课程也在日本高校中迅速开设。比较1983年和1992年的情况,开设女性学讲座的学校从75所增至265所,讲座的科目总数从94提高到512。

在亚洲各国,性别研究的地位确立并不像西方国家那样,是在女权运动的推动下建立的,其主流化的进程较多地受到国际社会的影响,女性学研究的主题也随着联合国发展研究主题的变化而变化。如在泰国,政府响应联合国妇女年的号召,于1989年成立了“妇女事务委员会”,在政府的支持下,泰国的几所大学与加拿大约克大学订立了“妇女发展联合研究国际协议”。

由于性别研究对亚洲各国来说,完全是一门从西方引进的学科,许多研究者采用的是西方的理论框架和方法,因此,性别研究的民族化、本土化的任务任重而道远^①。

四、中国

中国的妇女研究和社会性别研究起步较晚,并且与西方女性主义研究传统有很大的不同,在中国不同于其他任何国家的国情下发展起来的社会性别研究,也具有自己独特的历史轨迹和特点。

20世纪80年代之前,中国社会的主导观念是“男女都一样”,有关的研究基本上是基于“无性人”的基础上展开的。这种观念抹杀了性别间的差异,忽视了“有性的人”的要求,直接限制了社会性别研究的发展。因此,在这一阶段,中国基本上不存在学科意义上的妇女研究和社会性别研究。但是,70年代末开始的社会改革对社会性别研究的发展还是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虽然在当时并没有立刻呈现出发展的态势,但

^① 陈丽君:《女性学在亚洲的发展特点》,载《妇女学教学本土化——亚洲经验》,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版。

可以说它为中国社会性别的研究提供了最初的社会条件和土壤。

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的发展,一系列新的“妇女问题”在男女平等的社会条件下接踵而来,例如计划生育中重男轻女意识的重新抬头,家庭生活中男女之间的经济差距导致的婚姻危机,加之改革对妇女就业产生的压力等,激发了全社会对女性问题的普遍关注,也刺激了知识女性的良知。这一时期,社会上出现了许多民间妇女组织,第一个民办妇女研究团体是 1985 年河南省未来研究会下设的妇女学会。各地也出现了不同类型的妇女研究机构,如 1987 年郑州大学成立的妇女学研究中心,开高等学校和科研单位设立女性专门研究机构之先河。同时各地基层妇联组织也开始与知识界女性联合,共同探讨女性问题。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经过前面两个阶段的发展,在中国已逐渐形成了一股妇女研究的热潮。此时,包括女权主义在内的大批西方学术思想涌入中国,为中国妇女研究在理论上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此同时,许多大学陆续成立了有关社会性别的研究组织和研究单位,改变了以往妇女研究学者分散于各个科研机构的现象,女性学课程进入高等院校课堂。1990 年,中国妇女联合会成立了妇女研究所,北京大学成立了中外妇女问题研究中心,杭州大学也成立了妇女研究中心。此外,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人口研究机构中也有专人开始从事妇女问题研究。同时,还成立了中华女子学院。这些机构,特别是高校中的相关组织为今后妇女研究和社会性别研究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从 1990 年起中国开始每十年进行一次全国妇女社会地位的调查,社会性别议题开始得到广泛的关注。这意味着随着社会性别意识的提高,人们把社会性别纳入到当前关注的社会问题之中,还意味着社会性别已经成为人们观察和思考问题的重要角度和方法。

1995 年在中国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对这一阶段社会性别研究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次国际性的会议一方面推动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妇女研究的重视,另一方面也使国内学者有机会广泛和全面地接触到国际学术界的前沿理论与新的概念。在这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之后,中国政府签署了《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两个重要文

件。随着这两个文件精神在国内的广泛传播,“把社会性别纳入决策的主流”逐渐成为各级妇女组织和妇女研究者共同努力的目标和熟悉的话题。社会性别作为一种分析范畴,逐渐为越来越多的妇女研究者所掌握,有关社会性别意识的培训也在一些地区广泛展开,所有这些对推动社会性别进入各阶层的决策者和领导者的视野起了重要的作用。

目前,中国学术界关心的与社会性别有关的问题主要有:中国有无一套完整的社会性别制度?如果有它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形成的?它的内部是如何构成的?该制度与其他相关的社会生产关系、社会结构、社会制度是怎样连接和互动的?男女两性在这个制度作用下的地位如何?他们是怎样在这种性别制度下生存和认识自己的性别身份的?还有中国的社会性别与发展、社会性别与教育、性别差异的理论和经验问题等。综合来看,社会性别研究关注的不仅是女性问题,还有性别关系问题。不仅把女性作为主体目标,还要有两性的参与,不仅要考虑到女性生存与发展的普遍性和共同性问题,也要考虑到特殊性和差异性问题的,它的最终目标在于确立新的性别关系,实现社会性别研究的发展与超越。

总之,二十多年来中国的改革开放使妇女问题和性别问题不断从隐性转变为显性,促使学术界对这些问题展开学理上的讨论,并使相关的社会问题不断概念化和理论化,使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取得了辉煌的成果。综观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中国的妇女研究和社会性别研究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高校中的相关研究组织在推动社会性别研究中发挥了引领作用。从1987年中国建立起第一个女性研究中心,到2001年,已有四十多所高等院校成立了女性研究中心,开设了女性学课程和女性问题专题讲座。200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在高校开设女性学课程作为女性事业发展的重要目标^①。

第二,注重与国际间的合作和交流。中国妇女研究和社会性别研

^① 陈方:《女性学课程结构和教学层次性研究》,载《妇女学教学本土化——亚洲经验》,当代中国出版社2004年版。

究的学术展开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影响。这些影响一方面表现在基金的资助上,如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福特基金会、洛克菲勒基金会等有专门的资助中国妇女研究和社会性别研究的项目;另一方面表现在人员的交流上,中国的妇女问题研究专家、学者不断地走出国门,学习国外关于妇女研究的最新成果,同时向国外学者介绍中国妇女研究的现状及动态发展;还表现在各种国际性学术研讨会的举行、国外大量关于妇女问题的成果和专著被介绍到中国来等。

第三,努力开拓本土化研究领域。目前许多学者在多个领域开展了对社会性别问题和妇女问题的研究,在这些研究中学者面对的最大挑战是:如何用西方的理论和概念去分析中国的社会性别现象?如何通过跨学科的研究视角去分析和解释具体的社会性别问题?如何与西方国家的女权主义理论对话?等等。因此,许多中国学者都在考虑作为有别于国外女性的中国女性,其生存与发展的特殊性和差异性在哪里,他们力图形成自己的本土化的话语和体系,使这些话语和体系更适合于中国,更有利于中国社会性别的研究。

第三章

社会性别研究的理论

对社会性别研究有影响的理论很多,本章选择几个有代表性的理论加以介绍,它们是建构主义理论、性别角色理论、性别差异理论和女权主义理论。社会性别研究的理论体系正处在不断发展和成熟的过程中。因此,除了系统化的理论外,在这一研究领域还有许多有代表性的观点、重要的概念等。

第一节 建构主义理论

建构主义理论有两个基本假设:第一,构成世界的基本要素是个人行动者以及他们有意识的行动;第二,个人行动者赋予世界意义,并积极主动地建构社会。建构主义理论认为,个人面对的现实是多元的,因个人所处的历史、地域及经验等因素的影响而呈现出不同状况,这种现实就是一种建构。建构主义理论还认为,任何社会制度都会使某一些群体获益,造成不同群体利益的不均,获益的群体会利用手中的权力,使其利益得以不断扩大^①。

建构主义理论对社会性别研究有重要影响,从建构主义的角度来看,两性行为的差异以及性别差异导致的不平等看似是自然的结果,其实不然,它们都是人为建构的。

^① 佟新:“社会性别研究”课程,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一、建构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

建构主义源自于 19 世纪晚期和 20 世纪早期的两位德国社会学家韦伯和齐美尔。韦伯强调对行动意义的理解,他认为行动具有两种意义:一种是行动者在其生活中实际赋予行动的意义;另一种是观察者可能赋予某些行动者的类型化意义。他分析了四种类型的社会行动,它们是工具理性行动、价值理性行动、情感行动和传统行动。齐美尔认为,社会过程从根本上说是心理过程,社会就是一个认知的统一体。他强调类型化的重要,因为所有的个体都是以类型化的方式与他人发生关联的,同时也以相似的方式对待他人。

在韦伯和齐美尔之后,符号互动理论、现象学理论、常人方法学和结构化理论等都对建构主义有重要补充和发展。

(1) 符号互动论强调社会是由交换构成的,这种交换包括代表心理过程的姿态和语言符号,行动者之间的关系是在语言沟通的各种模式中建立起来的。沟通是社会借以进入每个行动者内心的中介,各种理解由此得以共享,社会得以建立。由符号互动论发展出的拟剧论认为,个体是角色的创造性执行者,社会生活就是一个剧院,每个社会情境都被看作是一个戏剧舞台,照本宣科的行动者在舞台上表演着真实生活的戏剧。拟剧论不仅强调语言、姿态,还强调互动发生在三方之间,即扮演角色的行动者、相关的其他角色和观众。在日常情境中,行动者扮演角色的方式要呈现出自身的一个特定印象,并且要使这一印象维持下去,因此他必须按这些特定的方式行动。

(2) 现象学理论强调人们关于世界的直接经验。直接经验是通过感觉材料获得的,而感觉材料是一系列的现象。在现象学理论看来,实际的生活经验是没有意义的,行为的意义是在行为之后被赋予的。现象学代表人物伯格指出,人类建构着社会现实,在这种建构中,主观过程可以变得客观化,行动者能够把行动以及他们假设赋予行动的动机加以类型化,最为重要的是,由此产生了一个相互类型化的制度世界。

(3) 常人方法学致力于对日常生活中例行性的平凡活动进行直接经验性研究。这些活动的核心特征是它们的“反身性”特征。也就是

说,人们组织他们的社会安排并付诸行动的方式,与他们为那些安排提供说法的步骤是相一致的,给出说法的行为就是一种反思,这种反思使其自身和他人变得可以理解,并且具有意义。

(4) 结构化理论把结构看成是行动的偶然后果或意外后果,强调个人的解释性的行动和稳定的、规模化的社会系统之间存在着某种关联和作用。行动在创造社会时利用了预先给定的资源,这些资源包括意义、道德和权力。

二、建构主义和社会性别研究

社会性别研究的一个重要理论武器就是建构主义,许多当代的社会性别理论都借鉴了建构主义的基本观点,渗透着建构主义对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基本假设。例如,法国女权主义作家西蒙娜·波伏娃在其名著《第二性》中就阐述了她的几点认识:第一,妇女拥有的身体和心理是被建构出来的;第二,妇女面临的社会和文化也是被建构出来的;第三,上述两方面相互作用共同强化了妇女的从属地位,女性遭受着强大的束缚甚至于失去人性。

社会性别研究的基本理论假设是,性别不平等是人类有意图的产物,男性利用财产、技术、地位和各种象征符号等策略排斥和剥削妇女。性别不平等具有结构化特点,被人类创造出来的社会结构给了人们各种各样的机会和限制,个体对这些限制和机会作出反应的同时也在重新创造着结构。从这些理论假设中,可以看到建构主义的巨大影响。

受符号互动论、拟剧论和常人方法学的影响,社会性别研究中出现了“表演性别理论”(doing gender)。表演性别理论认为,性别之间和同性之内的交流行动是一个互动的过程,这些互动是一种正在进行的现实,关键概念是“性别表演”,即人们在互动的过程中不断地创造和表现出自己的性别,并由此来界定他人的社会性别行动的意义。社会性别是在社会环境中生成的,它不是静态的。人们身处的社会环境,一直是一个“有性”的社会环境,它要求人们隶属于某一性别,并按照这一性别的社会规范去行动。男性气质和妇女气质的内容不断变化,但是男性和女性存在基本差异的这种观念一直没有变化。人们不断地创造着性

别差异的意义并由此定义自己和他人^①。

另一方面,社会性别研究的成果也在补充和发展着建构主义理论。社会性别研究集中于分析男性支配的持续、稳定的增进过程,分析宗教体系、家庭制度、继承制度、法律、社会控制体系以及生产体系等看似结构性的制度如何被人为地维持与再生产,这些研究极大地拓展了建构主义的知识范畴,使建构主义在更加广大的领域中得到进一步的验证和修订。可以说,社会性别研究与建构主义是相互影响、共同发展的。

第二节 性别角色理论

社会角色是指与人们社会地位、身份相一致的一整套权力、义务的规范和行为模式。性别角色是社会角色中的一种类型,是建立在生理因素基础上的先赋角色。性别角色表明了男性或女性的社会期望,通过这种社会期望,男女两性调整自己的行为,实现性别认同。所谓性别认同,是指性别气质与第一性征的一致性状况,是个人对所属性别群体相对稳定的理解和认知。人们在认识自己生理性别的同时也理解和认识了他们的社会性别角色和性别规范,性别认同是人们对于自身作为某一性别存在的确认。

一、性别角色理论的基本内容

与性别角色的形成以及性别角色的自我认同相关的研究非常丰富,以下是几种有代表性的理论观点^②。

(1) 身份理论主张人们是在无意识地接受他人的行为和态度的过程中,以自己的性别生理特征为依据,学习和模仿与自己同性别的父母或他人的身份和行为去逐步确立起自己的性别角色身份和行为的。此理论强调角色认同、接受和模仿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因素。

这一理论深受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的影响,弗洛伊德强调性

① 佟新:“社会性别研究”课程,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② 林聚任:《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 2003 年版。

本能和自我本能的重要性,重视个体早期经验在性格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他提出性别角色认同的形成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前俄狄浦斯阶段。此时男女两性的婴儿在心理上无区别,他们具有双性特点,而且共同表现为对母亲本能的依恋;第二个阶段是俄狄浦斯阶段。此时儿童具有了自我意识,男女两性根据外部世界以及家庭环境的要求,有意识地模仿与自己性别相同的成年人,特别是父母的行为,限制和压抑本我的冲动,以求得心理上的平衡。

(2) 社会学习理论认为社会行为是对外部环境的反映,它主张行为强化是性别形成的决定因素,正是通过不断的由外界所强化的行为过程,才使得人们学习获得了一定的行为规范和态度。强化式的学习与标签相关,儿童通过成年人所界定的标签形成适合自己性别概念,并由此来指导行动。因此,贴标签是性别学习的第一步。

与其他理论的不同之处在于,社会学习理论并不认为人们具有不变的、固定的内在动机,而是认为人们随着环境条件的改变而不断改变自己的行为和态度。因此性别角色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儿童在早期阶段,主要受父母角色的影响,但随着年龄的增大,他们受社会中其他成员的影响会越来越大。这样,儿童逐渐通过不断扩展的观察和模仿,而获得了与自己的性别身份相符的行为方式。

(3) 认知发展理论强调性别角色形成的认知因素,认为性别角色的形成在本质上是认知发展的一个方面,是个体对自己的性别及其活动特征的认识。心理学家科尔伯格运用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解释了儿童性别认同的形成,他将这一过程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基本的性别认同阶段(大约2~3岁时),这一阶段儿童能正确地认识自己的性别,但还不能具有性别的恒常性认识;二是性别确认的稳定阶段(大约3~5岁时),这一时期儿童认识到一个人的性别是不随着年龄变化的,而且儿童对自己性别的恒定认识要早于对别的孩子性别恒定的认识;三是性别确认的坚定阶段(大约7岁时),儿童完全确定一个人的性别是不会随外貌和活动的改变而改变的。

(4) 功能论者认为性别角色的差异有助于使男女之间发挥互补性,使竞争缓和到最低程度。功能论者对性别角色大致有三种说法:

一是认为现代性别角色起源于传统社会形成的以性别为基础的劳动分工。男子以体力的优势获得食物的来源,女性照顾家庭和子女,维持家庭内部的情感和谐,这种“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是一种有效的社会安排;二是借用小团体的概念来研究家庭。一个小团体要想有效地发挥作用,通常要有两种领袖,一种是工具性领袖,一种是情感性领袖。如果把家庭看作是一个小团体,那么工具性领袖的角色是由父亲来扮演的,而情感性角色则是由母亲来扮演的;三是从家庭的稳定性和对子女的社会化来看,家庭关系亲密的家庭对社会的安定和谐是有重要意义的,是社会安定的基础因素之一。所以母亲扮演传统的主内角色有助于子女的人格优化和稳定,这对社会是有利的。

(5) 冲突论者认为传统的性别角色在现代社会中已经过时了,当社会结构随着经济和技术因素改变时,性别角色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其主要观点是:第一,以往限制女性扮演工具性角色的条件已发生改变,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人们已经能控制生育,女性体力上的弱点已由科学技术而改变。同时科学技术提供了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条件,也就是说限制女性成为工具性角色的障碍和限制已经在逐渐消除;第二,以往男性不愿放弃自己的支配地位,限制女性介入男性享有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特权优势也在逐渐地削弱,男女两性由于性别差异而造成的对立态势在改变;第三,过去的男权社会把女性也看成是可以控制的社会经济资源,视为私有财产,只有继续两性的传统角色才能继续把握这项私有财产,这种观念势必会由新的经济体制和社会体制所塑造的新的性别角色的确立而改变。

二、性别角色理论与社会性别研究

女性主义和社会性别研究者们是通过对性别角色理论的批判而阐发自己的理论观点的,他们对性别角色理论具有完全不同的解释。他们认为,性别角色并不像上述种种理论阐述的那样是自然形成的,人们关于性别的知识和认识都是社会建构的。在父权制社会里,男性优越、女性低下的态度通过同伴、学校教育、新闻媒体等途径得到加强,男尊女卑的合理性得到保证,它表现在性别角色上,即对男女两性各自的行

为和态度作出了不同的规定。性别、种族和阶级相互作用,共同影响着个体的行为。

第三节 性别差异理论

最早的性别差异观点是在心理学范例的强烈影响下产生的,它把社会性别定义为个人属性,认为这种属性源于人的生物性和社会化,或者这两者之间的某些相互作用。男性特征和女性特征被看作是生来具有的,而且这些特征奠定了一个人的社会性别身份、人格和自我概念的基础。如传统的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认为,解剖学决定了女人的命运,女性心理发展的历程是女性特殊生理解剖事实的精神后果^①。女权主义者和社会性别研究者注意到了这种过于倾向于生物决定论和心理学的个人主义倾向的观点,对它加以批判,认为精神分析理论过分关注男女两性差异的生物学和生理学方面的因素,把性别差异和女性的从属地位加以“自然化”,从而忽略了社会文化的作用。同时认为这种理论具有明显的性别偏见,即把女性看作是被动的和缺乏理智的,他们对精神分析理论的置疑使性别差异理论得到了不断的纠正和完善。

女权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强调性别不平等根源于资本主义制度和父权制的有机结合,两者构成的二元结构共同导致了女性的从属地位,由此把对女性从属地位的分析加入到性别分工和阶级分析的框架中。

女权主义的立场理论认为,所有关于社会的知识都反映了认识者的社会地位。因此,客观性是不可能的,任何对社会的认识都可能带有偏见,所谓共同立场只是白人中产阶级男性的立场,而妇女的日常生活世界被这种男性化分析异化和客体化了^②。

随着对性、性别差异等研究的不断深入,社会性别似乎成为一个特别有意义的词,因为它提供了一种区分男女两性不同性行为和社会角

^① 魏国英:《女性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1页。

^② 同上,第88页。

色的方法,社会性别被理解为对有关性别差异知识的表述和实践。社会性别作为把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组织起来的社会规则,产生了我们现有的关于性别和性别差异的知识。

近年来,性别差异理论不断吸收多学科的分析视角,对造成性别差异的原因分析日益走向多元化,认为形成女性与男性不平等的因素不是两性之间在生理上的差异,它包括社会阶级、文化教育、职业、婚姻、年龄、族群、国家等,这些因素是互相关联而起作用的。社会性别化的行为特征不是内在的个人属性,不能忽视社会情况、人际间持续的相互交往以及机制性因素对性别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影响^①。

性别差异理论强调女性是一个整体。这一点虽然在后现代女权主义那里受到了置疑,但有学者认为,正是因为性别差异理论的女性整体观,才使得女性主义具有了政治意义。因而性别差异理论应是女性主义理论和社会性别理论的立足点^②。

在近些年的研究中,性别差异理论的内涵已经扩大,它不仅是性差异说,也包括种族、国家、阶级、性爱倾向等与女性解放有关的其他领域。

第四节 女权主义理论

社会性别研究的另一理论渊源是女权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女权主义的各个流派成为社会性别研究得以拓展的理论基础。一般来说,女权主义可以分为传统女权主义理论和后现代女权主义理论。

一、传统女权主义理论

传统女权主义理论源于女权主义运动,并与资本主义的人权运动有内在联系。20世纪60年代的文化运动开始兴起时,女权运动和女

^① 周颜玲:《有关妇女、性和社会性别的话语》,载《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

^② 柏棣:《平等与差异:西方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理论》,载《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版。

权主义理论也开始兴起,产生了各种理论派别,大致有自由主义的女权主义、激进主义的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女权主义、生态女权主义、文化女权主义等。

(1) 自由主义的女权主义认为,两性不平等不是天生的,是性别角色社会化的结果。它强调无论男女,都不仅是自由的,而且拥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特别是在政治、法律、军事、经济、职业和受教育方面。它呼吁通过改变对女性不公平的态度和法律,实现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机会平等。

(2) 激进主义的女权主义认为,性别不平等是由父权制造成的,男性控制女性的父权制是历史的必然现象,父权制获得了性别分工的支持和强化,渗透到工作、政府、宗教和法律领域。激进的女权主义提出,女权主义的理论任务是理解性别制度,女权主义的政治任务是终结这一制度,这种观点使性别政治作为社会问题得到了社会的广泛承认。激进的女权主义强调性压迫,认为性压迫自成一体,无所不在。费尔斯通的《性的辩证法》一书是最早系统地提出激进女权主义理论的著作。她认为,女人不仅在法律与雇佣制度等外显的领域中受到控制,而且在私人领域中也是如此。激进的女权主义还强调实践与行动,强调女人以真实的女性特质为基础,重建被父权制所扭曲的女性特质。她们建立了妇女的新闻通讯、传媒系统、书店、音乐节等,这其中的一些人要求妇女应当彻底和男性分开生活,这些女权主义者被称为女性隔离主义者。

(3) 马克思主义的女权主义认为,性别不平等源于经济不平等、相关的社会制度和社会态度。在父权制和资本主义的共同作用下,妇女处于次等的位置和被压迫的位置。它关注女性经济地位与政治地位之间的互动关系,要求通过改变社会结构来改变不平等的性别关系^①。与自由主义的女权主义强调机会平等有所不同,激进主义的女权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女权主义更加强调条件的平等。条件平等意味着一个社会不仅要废除性别不平等,还要废除人种、民族、社会阶级地位的不

^① 佟新:“社会性别研究”课程,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平等^①。

(4) 生态女权主义把男性对女性的支配和对自然的支配联系在一起,其核心观点具有二元论的特点,通过一系列相互对立的范畴表现出来,比如,文化与自然、观念与身体、男性与女性、文明化的与原始的、神圣与亵渎、主体与客体、自我与他者,等等。生态女权主义认为,在父权制社会里,界定和划分这些二元对立的范畴的目的是表明它们之间的高下之别,即每对范畴中总是一方比另一方更有价值。生态女权主义更多地发展成为行动,即各种各样的妇女环境活动,并通过这些行动来强调女性气质的优势。

(5) 文化女权主义又称为女权主义的道德理论,它以激进的女权主义为基础,希望把妇女从“男性价值”的重压下解放出来,根据“女性价值”创造一种替代性的文化,并由此形成反主流的文化社会运动。文化女权主义有两个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一是强调性暴力是男权文化的本质,关注和抨击大众传媒和色情作品中的性暴力;二是强调两性差异,指出女性有许多特殊和优秀的品质,要求积极发展女性特质。这一理论具有的本质主义特点在学术界遭到普遍怀疑,因为女性气质对男性气质的替代也就替代了性别平等的目标。

尽管上述几种理论流派在男女平等的问题上具有基本一致的理解,但它们之间也始终存在着分歧,如对男权统治的起源的看法、对性别差异的理解以及如何实现女权主义的道德与政治目标等。

二、后现代女权主义

后现代女权主义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这一理论思潮的出现是与有色人种妇女、工人阶级妇女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女性学者对传统女权主义理论的反思和批判密切相连的。它首先否定了传统女权主义男女平等的概念,认为传统女权主义虽然始终在谈论平等,但对女性应该同哪个阶层、哪个种族的男性平等,却从未回答,也无力回答。“平

^① 安·弗格森:《女权主义哲学及其未来》,载《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等”就意味着“相同”，而生活中相同是相对的，差异才是绝对的。后现代女权主义甚至认为“女性”也不是一个有用的女性主义概念，因为不存在一个具有共同经验和利益的妇女群体。

后现代女权主义分为两大理论流派，即本质论和构成论。

本质论基本上承认男女是两个相对立的范畴，它以解构主义为方法论，重新讨论女性解放的可能性。本质论的代表人物之一是卢宾，她提出的“性别/社会性别制度”说由于受到当今学界的广泛关注，本章在第五节将专门对此作介绍。

构成论则否认男性和女性观念，认为两性平等观是男权的思维逻辑的延续，不能从本质上认识女性受压迫的问题。它认为，“两性平等”的理论和实践无助于真正改变女性的地位，它广泛吸收当代各种后现代主义观念，放弃了对女性解放具体目标的追求，而是去解构社会意识、思维习惯、人的主体性及男权思想对女性主义的影响^①。

第五节 “性别/社会性别制度”学说

1975年，美国学者卢宾发表了《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一文，提出“性别/社会性别制度”(sex/gender system)的概念，至今被视为女权主义理论经典。

在对西方三大学术理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和列维·施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进行批判与借鉴的基础上，卢宾提出“性别/社会性别制度”的概念，认为“性别/社会性别制度”不是隶属于经济制度，而是与经济政治制度密切相关的、有自身运作机制的一种人类社会制度，从人类发展的初级阶段和个人发育的初级阶段中寻找女性受压迫的渊源。她指出“一个社会的‘性别/社会性别制度’是该社会将生物性转化为人类活动的产品的一整套组织安排，这

^① 柏棣：《平等与差异：西方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理论》，载《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版。

些转变的性需求在这套组织安排中得到满足”^①。

卢宾首先分析了马克思理论中的缺陷,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中劳动力再生产的分析不能解释在世界范围内(包括非资本主义的社会)妇女受压迫的事实。卢宾又分析了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认为这部著作的重要启示是,一个人群必须一代又一代地进行自身再生产,性与生育的需要同吃的需要一样必须满足。进而她提出,每一个社会都有一套机制来控制人类的性生活与人种的繁衍,因此产生了各种仪式和道德观,同时也把人们生理上的性变成了社会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说,“性别/社会性别制度”是一个中性词,意味着在这个领域中压迫并非不可避免,而是组织它的具体社会关系的产物。

接着,卢宾参照列维·施特劳斯的理论指出,社会的“性别制度”是建立在交换关系上的,女人是最珍贵的交换礼物,因为以女人为礼品的交换建立起来的不仅是互惠关系,还有亲属关系。在这样一种制度中女人不可能从自己的流通中获益,只有男人才能成为这个制度的受惠者。卢宾认为,“女人的交换”的观点将妇女受压迫的原因置于社会制度中,而不是生物性之中,也不是经济制度之中。

卢宾最后分析了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从这一理论的重要概念——“恋母情结”中找到了根除性别压迫和歧视的关键,认为要推翻男权的性别制度,就必须重新组织社会性别机制,解决社会再生产领域的分工,如让男女双方能真正分担养育幼儿的工作,则孩子最早的性别选择就是多重的,男性价值就不会被过高地评价^②。

卢宾对“性别/社会性别制度”作了归纳总结,她认为,这一制度是人类历史活动的产物,它虽然失去了许多传统功能,但它至今仍然制约着我们对性别的看法,限定着儿童的社会化方式,因此它必须通过政治行动被重新组织。

从以上各节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社会性别研究理论的多元性,

① 盖尔·卢宾:《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载《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3页。

② 柏棣:《平等与差异:西方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理论》,载《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1995年版。

这种多元性在于其理论资源和理论流派的多元,这是由社会性别研究本身的特性及其关注问题的复杂性和多面性决定的。社会性别理论流派的形成是在与各种理论资源对话和争论中出现并不断变化的,这使得社会性别理论虽然庞大分散,但又不乏连贯性和一致性。

第四章

性别差异和性别社会化

第一节 对性别差异的理解

人即分男女,首先是生理性别的认定。当一个出生婴儿被明确为男孩或女孩时,这就被认定是终身不变的定势。但也有学者并不是这么看,他们认为,人的本质具有很强的可塑性,两性性格的差异完全是由后天的文化影响的,生活于一定社会文化环境中的人,会被训练成世代符合这个社会所制定的规范的人。这种观点是有道理的,一个婴儿在出生伊始只有生理上的差异,并没有社会性别上的行为的差异,行为和观念的差异是后天塑造的结果。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日益发展,尤其是现代生物学的出现,我们发现即使两性的自然差异,也不是简单地呈现的,它存在着不同的表现层次,如个体的解剖结构、生理过程、大脑组织及活动水平等等。其中对两性差异的形成最为重要的是遗传决定的两性生理结构的差别、性激素的影响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人体机能方面的性别差异。

一、性别差异是客观存在的

1. 基因上的性别差异

基因是控制生物性状的遗传物质的基本结构和功能单位,是有遗传效应的 DNA 片断。男性和女性基因上的差别表现为他们各自在性染色体结构上的不同,染色体是基因的载体。男性的性染色体由一条

大的 X 型染色体和一条翻转的小的 Y 型染色体组成,而女性的性染色体则由两条 X 型染色体组成。从卵子受精的那一刻起,不同的染色体组成引起随后出现的性器官、性腺等一系列两性的变化,因此,染色体是性的决定因素。当然,在这些过程中,如果体内外环境因素有影响,可能会有差错出现,如异常的性染色体构成(第 23 对染色体只有一条或有三条)、生殖器官的分化异常(如既有男性生殖器又有女性器官)等,都会出现异常的性个体。

2. 身体差异

男性与女性身体上的差异可从外表和内部两部分分别来看。从外表来说,男女在体形上差异比较明显。一般来说,男性比女性身材高,比女性体重重;男性喉结突出,女性颈部圆平;男性肩宽,女性肩窄;男性胸肌粗壮,女性乳房丰满;男性髌部窄,女性髌部宽;男性肌肉发达,显得粗犷有棱角;女性胸部和臀部发达,且脂肪沉着,显出女性曲线美。

从内部来讲,男女在身体结构上有很大不同。男性体内脂肪较少、肌肉多,女性脂肪丰富、肌肉少;男性骨骼比女性重,全身骨骼的总重量女性平均较男性轻 20%。最重要的是,男性和女性的生殖器官不同。男性的生殖器官有尿道管、阴囊、阴茎,还有储精囊、输精管、射精管等,女性的性器官有阴唇、大阴唇、阴蒂、子宫、输卵管、阴道等。生殖器官的差异影响到了男性和女性性心理和性行为的不同。

3. 性激素的差异

人类的两性最初是由遗传所致的第 23 对染色体的不同所决定的,而两性的进一步分化,则是在性激素的不断作用下实现的。激素又称荷尔蒙,它是由人体内部许多内分泌腺所分泌出的化学物质。激素通过血液循环被输入到人体的各个部位,对多种生理活动产生影响。性激素是指由与性有关的腺体分泌的激素。在性激素的作用下,两性发展出特定的身体结构功能,甚至发展出特定的行为。

男女两性在激素的产生和功能上都有不同,首先,激素来源不同。男性的雄性激素是由睾丸分泌的,女性的雌性激素和黄体酮是由卵巢分泌的,女性体内少量的雄性激素则由肾上腺分泌。第二,性激素的功能不同。不同的性激素导致个体向不同的性征发展。使个体雄性化最

重要的是睾丸酮(一种雄性激素),而雌性激素在性的分化中似乎只起很小的作用。青春期是性激素对性分化作用的一个明显时期,此时性激素的作用是发展两性的第二性征(第一性征是生殖器官),在这一时期男性开始出现雄性特征,如声带增厚、喉结出现、胡须长出,而女性胸部发育、脂肪丰厚并开始出现月经周期,形成典型的雌性特征。至此,男女两性生理上的性特征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发育成为成熟的男性与女性。第三,两性分泌性激素的模式亦有所不同。男性是持续地分泌雄性激素,而女性激素分泌则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这种波动成为月经周期的一部分。男女两性随着身体的衰老,体内性激素分泌都会有所下降,但是女性性激素的分泌量明显比男性分泌量下降的幅度要大。中年妇女雌性激素和孕激素大量下降,使得她们往往容易患更年期综合症^①。

4. 生理机能的差异

一般情况下,在人类个体的一生中,雌性机体总是比雄性机体的发展步伐要快一些,主要表现在男女两性身体的成熟和衰老两个方面。首先,女性比男性成熟的速度要快一些。女性的青春期一般开始于10岁,大致在18岁结束;男性则大概在12岁后才进入青春期,到20岁结束。总体来看,女性的成熟期平均比男性提早两年。其次,男女两性的衰老进程也存在差异。大多数女性在25岁之后身体机能即有所减退,只不过这时衰退的速度还很慢,过了30岁之后,女性的衰退速度有所加快,而同龄男性的衰老则要慢得多。但是男性在进入老年期的时候,衰老速度加快,这也是男性平均寿命少于女性的原因之一。研究还发现,女性的新陈代谢较男性慢,消耗的热量较少,同时女性血液中较高的雌性激素含量可能对血液循环具有促进作用,从而使女性具有更强的耐受性。

此外,男性比女性更具生理上的高度易感性。例如,男性染色体出现变异的发生比率比女性要大,生命更短,死亡时间更早。男性之所以较女性更易受到生命威胁主要的原因是男性的性染色体的类型与女性

^① 魏国英:《女性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4页。

不同,这就使得他们更容易受到伴性隐性基因的影响而导致自身带有遗传疾病^①。

二、本质主义的差异观

本质主义的差异观认为,男女的生理性别是先天决定的,基于这种生理性别的先天决定的不可变性,男性和女性具有了先天不同的性格特征。男性与生俱来就具有支配性与独立性,富有攻击性,而女性则与生俱来就是温柔的、顺从的、情感依赖的等等,这就是先天的性别定势论。这一派理论的重要代表是深受弗洛伊德影响的心理分析派,还有一个重要理论派别是性别图式论。

弗洛伊德认为,性格发展的基本动力是本能,尤其是性本能。他提出,个性结构由三个方面构成,它们是本我、自我和超我。本我是个体中与生俱来的最原始的潜意识结构部分,它是人格形成的基础,是由先天的本能和基本欲望所组成的。自我是从本我中分化出来,自我是个性结构中最主要的部分,是本我、超我和外在环境之间的中介物。超我是指道德化了的自我,它是个性结构中最高的监督和惩罚系统,它体现了道德规范的作用,超我的主要作用是指导自我、限制本我的活动。弗洛伊德强调,本我是最基本的,它受潜意识或无意识的控制。

心理分析理论中又有一个以客体——关系理论为依据的英美流派,美国的南希·乔多萝是这一流派的重要代表。她指出,现代的核心家庭是以“父母地位的不对称性结构”为特征的,即男性在家庭中占主导地位,而女性的劳动价值不受重视。在男孩和女孩形成身份的过程中,逐步对父母的角色有了区分。结果,男孩逐渐认同父亲角色,重事业和独立性,而女孩则逐渐认同母亲角色,重感情和人际关系。这些都是无意识地形成的,即性别认同是婴幼儿时期经历的个性形成的必然产物^②。当今西方的现存制度就反映了男性与女性之间的明显界限:“女性基本的自我意识与外界联系在一起,而男性基本的自我意识是独

^① 魏国英:《女性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4页。

^② 林聚任:《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2003年版。

立的。”^①此外,卡罗·吉里根的著作也很接近乔多萝的风格,但吉里根更关心主体的道德发展和行为研究。总体来说英美流派的特点在于以小规模的互动结构为依据,提出了性别认同的观点,但是它只将性别概念限制在家庭和家庭生活中,无法用这一理论将性别与其他社会经济、政治、权利系统联系在一起。

心理分析的法国流派受弗洛伊德的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的影响更大些,其代表人物是雅克·拉康。拉康认为,对儿童来讲,恋母情结确立了文化互动模式,因为阉割的威胁包含了权威,包含了父亲的法规,儿童对这一法规的遵循取决于性别差异,取决于其对男性气质或女性气质的认同。换言之,社会互动准则的强制作用必然带有性别化的色彩。但是,性别认同依然是不稳定的,与意义系统一样,主体认同也是一种区别明显的过程,要确保获得统一的认同,就要消除模糊性和对立因素。男性气质的原则建立在对女性气质的抑制之上,这就导致了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的对立。拉康的理论虽然重视社会关系,但是它还是排斥了历史特殊性和多变性的概念,归根结底,性别化的主体过程是可以预见的,因为它是一成不变的^②。

性别图式论的主要思想是:生物学上的先天倾向会影响社会化的结果,依据发展的阶段,儿童在有关男性和女性概念的发展形成过程中,自身起到了能动的作用。一个发展的个体会不断修正自己的行为、思维、情感以及期望,以求同他所观察到的性别范型相吻合,最终将成为“具有典型性别特征”或“不具有典型性别特征”的个体。那些不以性别作为基础性信息加工的人不具有典型性别特征,而具有典型性别特征的人会根据他们的性别图式来组织和加工信息。对于具备典型性别特征的个体而言,积极的自我概括和评价有赖于个体符合性别标准的程度。所以说,努力使自己成为十足的男子汉或女性以达到文化刻板定型的人们,最后也总能实现当初对自我的预期。

① 琼·斯科特:《性别:历史分析中一个有效范畴》,载《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同上。

三、对本质主义差异观的置疑

性别差异是客观存在的,但是生物学上的性别差异对男女个性和行为的影响究竟有多大?换句话说,对男女性别角色的规定是由生物因素所决定的,还是由社会文化因素所决定的?这是社会性别研究对本质主义差异观的最根本的置疑。这些置疑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文化因素比生物因素更多地影响着两性的行为、性格和性别角色的形成。美国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三个部落所做的研究可以说是最有力的证据之一了。她在三个部落进行了田野调查后发现,三个部落中蒙杜古马族是一个冲突争斗的社会,人们嗜血成性,敌意、憎恨、猜忌是他们的主要性格特征,人们生活在没有爱的环境下,女性们独断、精力旺盛、厌恶生育和抚养孩子,并且母性色彩的教养是一种陌生的东西,妇女也被要求成为进攻型的人。克拉族社会则不同,女性管理着社会,妇女进行集体劳动,男人们打扮自己,妇女对待男人就像对待孩子一样,这种两性的性别秩序与我们所熟知的两性角色定位来了个完全颠覆。阿拉佩什族社会则与蒙杜古马族形成鲜明对比,这是一个男女平等的社会,人们彼此相爱,他们的男孩和女孩从小受到相同的对待,故他们长大成人后也不表现出什么性别差异。阿拉佩什人都被要求懂得爱人和关心他人。男子的攻击性行为几乎不存在,在这样的社会中,男人和女人一样,都具有文雅、有教养、有责任感、互助以及乐于自我牺牲等个性特征^①。玛格丽特·米德的研究告诉我们,男女的性别气质不是普遍相同的,在不同的民族文化中,对两性角色、气质的规范各不相同,甚至完全相左。这说明社会性别不是由两性的生物性因素决定,它是非自然的,它受到该民族特定文化的制度化影响。米德的研究内容一经发表,引起了极大的轰动,这无疑是对本质主义性别差异论的当头一棒。

(2) 性别差异不能反映男强女弱。弗罗蒂、麦考利和托姆对有关成年女性和男性攻击性的研究指出,在 72 项得出男性比女性更具攻击

^① 玛格丽特·米德:《三个原始部落的性别与气质》,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性行为的报告中,有 61%并未显示出预期的那种在所有条件下男性攻击性都高于女性的结果。伊格丽发现,攻击性行为和非攻击性行为是与社会角色密切相关的,在某些社会角色中,比如作为军人,男性就必须发挥攻击性行为;但在另一些社会角色中,比如当医生,就会阻碍他们使用这种行为。她发现,成年人的这种差异的大小程度随着情境因素以及行为的已知后果的变化而变化^①。

赫林乌斯和贾克毕都对妇女经期的能力是否受影响进行了研究,她们的结论是,没有发现能力减弱的现象。她们认为,对于经期妇女,在一个工作日当中,短时间休息是有好处的,就像所有男女每个月能够休息有好处一样,用一天 8 小时工作制代替 12 小时工作制,不单单对女性有好处,对所有人的好处更大。

还有针对关于女性比男性更容易接受有说服力的影响和建议的说法,梯特勒等人的研究完全将这种偏见推翻了。他们证明,当涉及的问题与本人关系不大时,不论男女,接受起来都比跟他们个人关系密切的问题容易些。他们还发现,不论男女,是否容易接受有说服力的建议,还取决于研究人员的性别和题目谁感兴趣。当男研究员向女对象提出,而且题目被认为是男人感兴趣时,女对象比较容易接受;同样,当女研究员向男对象提出,并且题目被认为女人更感兴趣时,男人也更容易接受^②。

另外,许多研究已经证实,在语言发展上,男女存在着差异,这种差异表现在女性一般比男性语言发展早,女性在语言上学习能力比男性强,而且女性说话的频率远快于男性,因此男人和女人辩论,往往不是女人的对手。在思维方面,男性偏向于逻辑思维,女性偏向于形象思维,在这两方面没有孰优孰劣之分。

(3) 男女各自内部的差异远大于男女之间的差异。在历史研究中,大部分历史研究的对象是男性,而且大部分撰写历史资料的人也是

① 林聚任:《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 2003 年版,第 46 页。

② 卡洛琳·谢利夫:《心理学界的偏见》,载《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男性。在这些男性眼中,妇女是无差别的群体,他们依据社会标准定下了女性统一的外貌及道德标准。但是当这些男性将研究的目光转向自己时,他们发现由于外貌、社会地位、经济收入、职业、威望的不同,根本无法将男性形成一个单一的范畴。于是他们把男性之间的差异变成划分不同社会及社会经济群体的标准,而将女性群体按“他者”一样看待,认为女性群体是一个具有统一特征标准的目标群体。

这种单性模式受到了女权主义者的批判。他们认为,正像男性内部存在差异一样,女性也完全不是一个整齐划一的集体,女性内部的差异同样是巨大的。艾莉森·贾格指出,基于性别生理差异而产生的男女不平等的偏见,使人们倾向于把两性之间的不同看得比实际存在的还要大。如在人们的观念中男性比女性身高高,这个观念由异性匹配的准则强化了。而实际上男女身体高度的平均差别只有几英寸,但男女内部各自的高度正规分布却有 2 英尺以上^①。

女权主义者还指出,由于阶级、种族、肤色的不同,甚至女性的利益都是相互矛盾的。著名黑人女性主义者贝尔·胡克斯提出,在争取社会工作权的问题上,黑人妇女和白人妇女存在着巨大的差别,这种女权要求只能代表白人中产阶级女性的利益,而参加家庭以外的社会劳动对黑人女性来说,是她们生存的第一条件,从来就不是要去争取的“权利”。

通过上述对男女两性生物性分化的客观描述,我们可以看到那些很难弥补的、任何文化因素都无法消除的基本的两性差异成分的存在与作用。然而,对本质主义差异观的置疑使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无论从哪个角度进行考察,生物学意义上的两性分化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男女性别差异的贡献都是非常有限的。更有学者甚至对两性生物性差异仅剩的这点作用也提出了异议,他们认为所研究的男女身体,已经是被建构的身体。

正如盖尔·卢宾在《女人交易》一文中所言:“男人和女人当然是不

^① 艾莉森·贾格:《性别差异与男女平等》,载《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同的。但他们并不像昼夜、天地、阴阳、生死那么不同。事实上,从自然角度看,男女相互间的接近程度远胜于他们同其他任何东西的距离,譬如山脉、袋鼠或椰子树。男女间的差异超过各自同其他东西的差异的想法一定不是从自然来的。……既然男女之间不存在‘自然’对立,那么把男女看成是两个独特类别的观念一定是出于非自然的原因。”^①这个非自然的因素就是社会文化以及人们已有的刻板观念,也就是说性别的差异是被构建出来的。

第二节 被建构的社会性别

一、建构社会性别的社会功能

建构论的女权主义者认为,人类本质具有难以置信的可塑性,两性的性格差异的形成完全取决于后天的文化规训,一旦这种文化所制定和教导的规范成为习惯,两性将终生受此影响,甚至世代代传承下去。在现实生活中,社会性别的生物性差异经由社会制度化力量的作用,通过一系列行为规范的制约,最终被凝固成为性别角色。正如法国著名女权学者西蒙娜·波伏娃在其具有广泛影响的《第二性》一书中所言:“一个女人之为女人,与其说是‘天生’的,不如说是‘形成’的。没有任何生理上、心理上或经济上的命定,能决断女人在社会中的地位,而是人类文化之整体,产生出这居间于男性与无性中的所谓‘女性’。惟独因为有旁人插入干涉,一个人才会被注定为‘第二性’或‘另一性’。”

社会对两性的性别角色作出了详细和完整的一套规范,并要求社会中的所有人都遵循这套规范。为了使性别角色定位能够贯彻到每个人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中去,社会不惜使用暴力让那些偏离这一规范的人重新整合进来。那么,为什么社会要如此处心积虑地制定出这样一套将男女二元对立的规范,它有什么社会功能呢?

^① 盖尔·卢宾:《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载《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

社会性别是以性别规范和社会角色为基础的文化建构,任何社会都存在着以文化为基础的性别社会差异。在男权社会结构中,女性的自然作用和社会作用都是通过男性标准制定的,“女性”作为一种身份,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它是“男性”这一社会的理想形象的反衬。社会把两性的生物性别扩大化和制度化,并通过男性和女性的生命周期中的性别社会化,把种种制度安排不断地传递给男人们和女人们,以实现社会管理和社会分工。

社会管理的重要方法之一是将社会范畴化,即将个体划分为不同的范畴,每一范畴对应相应的规则、权利和义务,由此简化人们的社会知觉,使社会得以有效地组织。强调两性气质具有本质差别就是要实现社会范畴化的管理。另外,为了实现统治者统治秩序的合法化,就必须实行社会分工。与性别气质相配套,社会产生了一系列的性别角色分工,女性的社会角色是与她们操持家务、照料老人孩子的性别气质相吻合的,男性的社会角色是与他们操持生产、勇于竞争、是家庭生存的供养者的性别气质相吻合的^①。

性别之间的生理差异的确存在,但它并不足以直接导致两性间地位的高低之分,而社会普遍存在的以等级为特征的性别关系秩序是被男性建构和维持的。这种被建构出来的性别秩序包括物质的、政治的和文化的,它充斥在人们生活的各个层面,是一种最基本的、最持久的社会制度。

此外,社会性别是一个不断被建构的动态过程,日常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不断地在“制造”性别差异来维持两性在社会中的不平等地位。两性先天的生理差异正是经由这些制度化的力量而得以强化的。因此,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会存在着不同的社会性别差异,同样,未来的社会性别差异也会发生变化。

二、性别刻板定型

如前所述,性别角色的特点受社会文化和外在环境等多重因素共

^① 佟新:“社会性别研究”课程,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同塑造,不同的文化规定的性别秩序必然存在着差异,甚至还有完全相反的性别角色定位。但是纵观全球大多数的社会文化环境还是普遍强调男主外、女主内,男强女弱,男性气质是刚强、成就取向和与完成任务相关的行动取向,女性气质是温柔、关心他人和与建立关系相关的亲和取向。这种有关性别气质两相对立的、稳定的、固化的态度和信念被称作性别刻板定型,又称作性别刻板印象。

性别刻板定型集中体现在人们在观念、价值上对男女两性的观点。它表现为社会已经建构起并不断再生产着这一系列的男强女弱、男主外女主内以及女性应当从属于男性的两性关系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并形成了一整套表达性别差异的象征和符号。

世界各国的社会制度中都存在着一种相似甚至相同的观念,即把女性视为从属于家庭和男人的次要社会角色,特别强调她们应处于从属地位、要服从于男人。康奴 1987 年提出“霸权男性特质”的概念,指出美国主流社会通过两性之间的权力论述,也通过性别内部的“他者化”来创造中产阶级白人男性的优势,将中产阶级白人男性建构成普遍化与本质化的理想人格的定义,形成美国社会对男性形象的定型观念。这种定型,一方面把男人与女人塑造为二元对立的等级化范畴,同时还在男性内部树立尊卑等级制,一切不符合中产阶级白人男性形象的男人皆被贬斥为异类,黑人男子常被界定为愚蠢的暴徒,男同性恋者则是病态的娘娘腔,无产阶级男子被批评为粗鲁冲动的市井之徒。一向自诩为文明社会的美国就是这样把男性文化视为一种权力关系,通过对女性进行贬斥与弱化,来建构男性的强势地位的^①。

在中国,虽然不同的时期对于男女的性别形象的定义各有不同,但是无论何时,男性气质的固定内容至少包括地位、坚强和非女性化三个成分。地位代表着功成名就和受人尊重,这是对男性在社会成就上的取向;坚强是力量和自信的表现,男儿有泪不轻弹;非女性化要求男人避免女性类型的情感,如依赖、软弱、温柔等;在性活动上男

^① 周华山:《阅读性别》,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2 页。

性应该是主动的、活跃的。总之,男性是与工作、成功和先进的科学技术联系在一起的。同样,女性气质的内涵不断变化,但固有的内容也包括三个部分:与家庭、家务劳动、厨房、儿女联系在一起的,表现为亲和取向;温柔、爱整洁、依赖男性以及一切与男性气质相对立的特征。

总之,社会观念和价值体系赋予了男性支配的权力,这种权力的核心在于它有权给所有的事物和事件下定义和命名,并决定它们哪些是重要的或不重要的,它们在使这种范式永久存在和维持既存的社会组织以及生产方式方面扮演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三、建构社会性别的社会影响

通过性别刻板定型而建构起来的社会性别观念使性别角色和不平等的两性关系得以再生产。性别刻板定型具有政治分化的功能,其结果是导致了各国文化中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问题。性别歧视是指由性别差异导致的偏见,通过对男女两性之间的自然的、生理的差别加以强调和夸大,来宣扬一种性别优越于另一种性别的合理性。如同种族歧视和年龄歧视一样,性别歧视也被认为是一种意识形态,是一种维护男性和女性之间的不平等的意识形态。值得注意的是,性别歧视既可以指向女性,也可能指向男性。

首先,我们来看针对女性的性别歧视。由于大多数文化中,女性相对于男性来说处于更不利的社会地位,因此,女性更易于成为性别歧视的牺牲品。对女性的性别歧视比较明显,也更加直接、更加多面,其危害也更为深重和具有破坏性。对女性的性别歧视可以表现在以下领域中:

(1) 语言中的歧视。英语中男性是 man,女性是 woman。表示所有人、全人类时却用 man 而不用 woman,这明显暗示只有男人才是人类真正的代表,而女人只不过是附属的、次要的。同样,汉字中也存在大量歧视妇女的现象,很多表示贬义的字是以“女”为偏旁的,如奴、妾、奸、嫉、妒、妖等等。

(2) 工作中的歧视。女性在工作中受到的歧视非常普遍,这成为

妇女解放的最大障碍。在就业市场上,女性和男性相比在同等条件下获得工作的机会要低。在实际工作中,许多重要工作岗位大多由男性垄断,女性的升迁机会也明显少于男性。另外还存在男女同工不同酬、对女雇员生育权进行限制甚至剥夺等状况。

(3) 婚姻中的歧视。社会对婚姻中男女两性的期望不同,对男性而言,婚姻只是他人生中的一部分,因此结婚后男人仍可以有事业、有朋友,事业上的成功仍是他的最高目标。而对女人而言,婚姻往往是她的全部,女人婚后家庭成了她的王国,丈夫和孩子是她的最高理想,女人的事业就是经营家庭。婚姻中的女性歧视使得女性很关注她们的容貌和年龄,以此为武器来保卫自己的婚姻。总体来说,女性在婚姻中失去了更多的自我^①。

法国女权主义理论家伊丽加莱把女性歧视主要概括为七个方面:招工和失业中的男女有别;妇女为了得到提拔,就要出卖肉体或者否定自己的女性气质,致使她们不是作为女性成功的,而是作为一个中性成功的;女工比重较大的职业,价值就低,不论这些职业对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有多么重要;工作组织的法规都是由男人制定的,女人只能被动接受;生产什么也总是由男性权威来确定,产品的规范多是男性的;无论是外显的还是潜在的流行话语的内容和风格,都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广告的基调也是以男性为中心的;表现在职业地位上的男女两性在劳动中的不平等价值,等等^②。

其次,我们来看针对男性的性别歧视。相对于女性性别歧视,男性歧视是隐性的、间接的,往往容易被人们忽视的。哈利·基斯坦将男性刻板定型具体化,提出“主导式男性特质”一词,并将其界定为九种行为、气质特征:① 男与女本质上不一样,真正的男人,本质上较女人优胜;② 女人的价值不如男人,若男人沾上女人的言行思维模式,也会变得低下;③ 男人应该压抑内心的脆弱感受;④ 能够在关系中支配对方,是建立男性身份最关键之处;⑤ 男性最高的价值是强韧不挠;

① 王瑞鸿:《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4~70页。

② 朱易安:《女性与社会性别》,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10页。

⑥ 男人应该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⑦ 男性的朋友比女性的朋友优胜，但男与男必须排斥一切亲密接触；⑧ 性，是属于男人的范畴，让男人彰显与肯定他的雄风与权力；⑨ 男人要刚毅强劲，必要时应使用暴力，甚至进行厮杀^①。

这种“主导”的男性特质，指的并不是现实中的具体男人，但却强制要求所有男人都扮演这种狭隘的平面的强者角色，永远坚强勇猛，不能流露内心脆弱、恐惧与不安。结果，男性虽然是父权制的得益者，但也同时成了父权制下的受害者。

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在《男性统治》一书中对所谓“男子气概”的分析也表达了同样的观念，即男性也是性别统治的囚徒和暗中的受害者。他定义的男子气概是“既被理解为生殖的、性欲的和社会的的能力，也被理解为斗争或施暴的才能，但男子气概首先是一种责任。‘真正具有男子气概’的男人会尽自己的最大努力扩大自己的荣誉，在公共领域内赢得光荣和尊敬”。进而他指出：“在不可能实现的男子气概的典型中很容易发现一种巨大的脆弱性原则。这种巨大的脆弱性，自相矛盾地导致人们有时疯狂地投入到男性的暴力活动中。”布迪厄对男性暴力的解释显示了男子气概所表现出来的他律性和对男性团体评判的依赖。

布迪厄还指出，性特权也是一个陷阱，这种特权意味着永远的压力和紧张，迫使男人在一切场合展示其男子气概，有时甚至发展到荒谬的地步。当男性特权成为一个集体，比如世系或家族时，它本身要服从象征秩序所固有的要求，此时维护男性特权集体的荣誉事实上变成了一个严酷的约束体系^②。

总之，不管是深重的、明显的女性歧视，还是间接的、易忽视的男性歧视，都是对男女两性的束缚。因此消除性别歧视的当务之急是破除性别角色的刻板定型，实现真正的两性解放。

① 周华山：《阅读性别》，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3页。

② 皮埃尔·布迪厄：《男性统治》，海天出版社2002年版。

第三节 性别社会化

一、社会化的含义

所谓社会化,是指一个人学习群体文化、学习承担社会角色,通过参与社会,从而成为与社会文化规范相适应的社会成员的过程^①。简而言之,就是一个“自然人”被整合到社会中,成为“社会人”的过程。

个人和社会自诞生以来一直是相互制约、互相型塑的,所以社会化对个人和社会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人必须适应社会,而且会被所处的社会环境塑造成具有特定观念、价值和行为方式的群体中的一员;另一方面,一个社会或群体为了使自己的群体发展延续下去,必须要按照一定的方式方法培养下一代,这样才能使整个群体得以维系下去。所以,不论从微观的个人角度还是从宏观的社会角度来看,社会化在形成和维持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关于社会化的研究很多,但是大多数学者基本上都有以下几种假设:

(1) 假定人的行为和有关行为的意义都是“习得”的,即人的任何行为和有关行为的价值都是社会学习的结果,体现了社会文化的基本特性。

(2) 假定人们社会学习的路径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化的。社会化至少有正式社会化和非正式社会化两种。正式社会化是指由各种社会组织机构,如家庭、学校、传媒、工作组织等提供的社会化;非正式社会化与个人经验紧密相关,强调在家庭、学校、同辈群体以及工作场所等重要的组织结构中的人际互动,体现着个体与他人和组织的互动关系过程中的经验和认知。

(3) 假定个人是行动的主动者,个体的行为是与自身的直接经验、对行为后果的预期以及对他人行为的观察联系在一起,个体具有自

^①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理论教研组:《社会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0页。

我认知的主动性。

(4) 假定在一生的社会化过程中早期社会化具有相当重要性。早期社会化的经验常常在个人的其他人生经验中得以再现,并影响着人们进一步对社会角色的领悟。

(5) 假定社会化是文化、制度等得以再生产的重要工具因素。

二、性别社会化

性别社会化是个人关于性别角色和性别规范的学习过程,是贯穿人的一生的性别认同过程。对个人来说,性别社会化主要是个体如何对自身的性别认同有机地与社会所规定的性别角色整合起来。对社会来说,性别社会化是使个体对性别规范认同的最基本的机制,它通过个人和社会的互动使性别不平等制度得以延续。对性别社会化的了解有助于帮助我们发现社会性别是如何建构在两性各自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的,并由此理解男、女两性的性别角色规范是如何经由社会化过程而实现生产和再生产的。

三、性别社会化的要素

在性别社会化的过程中有许多因素能够对这一过程产生影响,这些因素包括语言、媒体、书籍、宗教、学校、同伴以及家庭,其中比较重要的因素是家庭、学校、同龄群体和媒介等。

1. 家庭

家庭是性别社会化的第一个场所,性别社会化的早期阶段基本上都是在家庭中进行的,它对儿童性别角色的初步形成具有重要作用。婴儿降生之后主要就生活在家庭之中,接触的是家庭中的成员,家庭成员尤其是父母都是“重要的他人”,他们有意无意地影响着婴儿对性别的区分和认识,婴儿就在潜移默化中逐步开始了性别的社会化进程。

父母被认为是婴儿一生中的第一任老师,也可以说是最重要的老师,他们对子女的性别角色分派在孩子出生便已开始。一般来说,由于性别不同,父母对待婴儿的方式也是有区别的,同时他们对男孩和女孩的期望也是不同的,这些潜移默化的方式促成了子女的性别社会化。

当婴儿哭闹时,如果是男婴,父母倾向于是认为他饿了,如果是女婴,父母常常认为她是害怕和恐惧;穿衣服时,父母给男孩选择的是蓝灰等暗色调,对女孩则总是要选择红色、黄色、绿色等很亮的色彩;如果女孩不小心摔倒了,父母会赶紧跑上去,扶起她们嘘长问短,如果是男孩,父母则鼓励他独自站起来,并大声赞扬他的勇敢;买玩具时,父母常常给男孩买手枪、汽车等,女孩的玩具大多是娃娃等。

同样,父母除了会以这种不明显的方式塑造子女的性别角色之外,还会以相对明显和直接的方式来告诉孩子,不同的性别应该以什么样的方式生活并且更适宜生存。父母常常告诫女孩举止要文静、规矩,不能像男孩那样大声说话和说粗话,要温柔和顺、心灵手巧,还要注意衣着整洁、漂亮,生活的环境要有条理,如果违反任何一条的话,父母常常以长大后没人娶来威胁女孩。对于男孩,父母常常要求他们勇敢,不允许他们做被视为女孩该做的事,否则就会受到训斥,更有甚者会受到体罚。

2. 学校

家庭外的社会化要素中,学校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社会化场所,因为人们往往要在学校度过他们社会化历程中的关键的十多个年头,这时,他们正处于学习和塑造自我的重要时期,所以学校教育也成为儿童社会化的一个重要环节。

学校所施于人们的影响是全面的、系统的和深入的,性别角色的社会化在学校里通过多种方式得到强化和推进。其中,最主要的途径是通过课堂传授的教学内容来影响学生的性别角色意识。首先是教学内容上,从幼儿园到大学,甚至是研究生阶段,“男女有别”的观念总是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在幼儿园老师讲述的童话故事中,在各级学校的教材里,到处是大量有关性别角色的暗示性内容,如幼儿教材中的插图总是将男女的职业定型化,警察一定是“叔叔”而不是“阿姨”,只要出现医生就都是男性,出现护士的时候就是女性了。随着教学计划的开展,教材中这些性别角色的刻板定型内容会逐步灌输进学生的意识之中。从中学阶段开始,男女生的体育课一般是分开上的,即使形式上没有分开,但在内容上也是有很大区别的,男生往往是做剧烈运动,如踢足球、

打篮球,而女生多是进行一些小运动量的活动,如踢毽子、打羽毛球等,或者是站在树阴下、走廊里成为运动的旁观者。高中阶段,选择理科的多数是男生,选择文科的多数是女生,因为他们认为理科更难学一些,不适合女生。这造成大学男女生比例严重失调,理工科院校绝大部分是男生,师范类和外语学校则大半是女生的现象。其次是老师对待男生和女生的态度和期望也是不同的,这也成为一门隐性课程。有些老师无论是平时言语中还是潜意识中常认为男生比女生要聪明些,更适合读书,所以老师在学业上,往往对男生要求更严格一些,期望也更高一些,对女生常希望将来有个好职业、找个好老公就可以了,所以这一因素也部分地影响了女生的升学率。

3. 同辈群体

在人的成长过程中,同辈群体始终对人的行为发展产生着重要影响。儿童在学龄阶段,尤其是青少年时期,同伴之间彼此施加的要服从某种特定期望的压力可能要甚于家长或教师。研究发现,玩女孩玩具的男孩更容易落单,其同伴不太会接纳他,而更倾向接纳那些玩男性色彩重的玩具的男孩。无论是对于男孩还是女孩,行为与性别刻板定型模式相符与否是能否被同龄群体接纳的主要因素之一。儿童会称行为像女孩的男孩为“假小子”,称行为像女孩的男孩为“娘娘腔”。男孩们往往不愿与女孩玩耍,女孩更不好意思与男孩成为玩伴,男孩和女孩彼此相互隔离,置身于一个与自己性别相同的群体中。

4. 大众传媒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现代化生活方式的普及,大众传媒日益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东西,它对人类的生活内容、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因而不可避免地也成为了性别社会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大众传媒主要包括电视、报纸、广播、杂志和网络世界等,其中电视被认为是目前我们生活中最具影响力的传播媒介。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加快,人们日益成为整个社会的一个原子,这些原子并不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而是无机地“集合”在一起。城市社会中孤独的个人只有在特别的、狭窄的、单调的周围环境(如工作场所)中才能认识他人,与之发

生某种交往关系。于是,人们更多地诉诸于直观、生动、形象、快捷的电视工具,不假思索地接受电视媒体所传达的意识。

电视等大众传媒所表达的往往是男性霸权文化,在男性视角下来看待男性、女性以及世界中的一切事物。如在众多的媒体广告中,电冰箱、吸尘器、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的主角都是家庭妇女,服装、首饰、化妆品等广告中也是年轻貌美的女性居多。很明显,女性的世界被定格在家庭之中,女性的角色也被界定为母亲、妻子等角色,女性是家庭事物的权威,而男性在这方面是门外汉,他们不在行也不必在行这些琐事。

大众媒体在日常生活中为我们描绘和策划出了男性和女性的模范榜样,好女人应该是丰乳肥臀、苗条妙曼、相夫教子、以家庭为中心的;好男人则应该冷静处事、献身事业、牺牲家庭、勇挑重担。在媒体如此铺天盖地的攻势下,很少有人能够保持自我,也很难拒绝得了这种性别标准。

四、生命周期中的性别社会化进程

生命周期是指一个人由出生到死亡的全程。生命周期研究是指分析一系列的有意义的生命事件,如出生、婚姻、成为父母、离婚或丧偶、退休等,研究个人的发展以及个人的发展与社会其他因素之间的关系,在生命的不同时间阶段上,两性经历着不同的生命历程。

1. 婴儿期

婴儿期是性别社会化的初期阶段,性别角色的差异在这一阶段留下了深刻的烙印。首先,世界各地的社会文化对男女婴儿出生的风俗和人们的态度迥然不同。中国文化在这方面可以说是最为典型,当一个男孩出生之后,人们往往会说这是“弄璋之喜”,女孩出生则是“弄瓦之喜”。男婴满月时,很多家庭会有非常隆重的庆典,摆起了流水宴,大宴宾客,全家欢天喜地;而女婴的出生往往只会带来失望(或者更糟)。显然在中国文化里,男婴比女婴更能得到青睐,而我们也常常在影视作品中看到这样的场景,一个男孩出生了,接生婆欣喜地对焦急的父亲说:“是儿子!”此时全家人欣喜若狂,但这样的场景中,却很少是女婴出生。可见,这样的生育性别文化已经在人们的观念中深深地扎了根,要

想清除并非一时之事,这需要几代人观念的转变。文化中这种对男孩的偏好常常对女孩有着潜在的、但却是巨大的影响,这会使她们的自我价值降低。

其次,家人对婴儿的期望具有明显的性别分化。一项研究表明,父母对儿子的期望主要是事业成功,如希望他努力工作、有事业心、聪明、有教养、诚实、意志坚定、受人尊重,而对女儿的期望则主要是善良或不自私、可爱、做个贤妻良母。虽然母亲常表达出性别平等的观念,但她们为儿子定的学业和职业目标总会比女儿高,在目标未达成时所感受的失望情绪也比女儿强。家庭所有成员对婴孩的态度和方式也表现出了性别差异,他们赞扬女孩常用的词汇是“乖”、“漂亮”等,对男孩通常用“勇敢”、“聪明”等词汇。家人不同的对待方式导致婴儿产生出不同的反应,最终的结果就是使不同的性别角色逐步形成和确立。

通常这一时期婴儿的性别社会化主要通过示范和模仿完成,这一过程中的强化机制与社会的性别标签联系在一起。社会心理学家斯托勒认为,性别认同是在3岁左右稳定地、不可改变地确立起来的。许多研究证实,儿童是通过模仿开始最早的社会学习的,女孩模仿母亲的行为,而男孩因为与母亲接触比较密切,与父亲交往则较少,因而往往没有具体的模仿对象。他们大多数是以女孩的行为为对立面,自己建立一个抽象的模仿对象,所以这也引起了男女思维方式的较大差别,男性思考问题比较理性而较少感性,善于抽象思维;女性则喜欢将事物具体化,对过于抽象的东西不太感兴趣。此外,强化理论认为,在社会学习的过程中,孩子做了与性别角色刻板定型相符的行为会受到成人的鼓励,而相反则会受到惩罚,这样孩子会不断重复产生正面结果的行为,避免产生负面结果的行为,与性别角色相关的正面行为得以强化,并最终使其成为一种习惯性行为。

在婴儿期的性别角色确认过程中,贴标签是性别学习的重要方式。父母在婴儿的穿着上给孩子以早期的性别标签,女婴着装一般以带花边的服饰为主,色彩多为粉色系,大多数父母将自己的女孩打扮得像个小公主,希望她们能惹人喜爱。而男婴的服饰则以不鲜亮的颜色为主,且常常有运动服的趋势,因为父母认为男孩应更多动一些。成人把这

些物品赋予性别意义,粉色是女孩子的颜色,蓝色是男孩子的颜色,饰物在女孩的生活中具有重要意义。儿童通过成年人所界定的标签形成适合自己性别概念,由此指导行动。这样孩子通过性别标签的认知,既知道了什么是与性别相关的合适行为,也认知了这些行为背后的文化意义。

2. 青少年期

青少年期学校日益成为传递社会性别规范的正式场所。在前工业社会,上学是少数男人的事,女性通过与父母和其他亲属的日常生活往来学习性别角色规范。现代社会,正规学校教育成为人类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知识成为现代社会权力运作的工具。但是,仍然存在两性在受教育权利和事实上的差距。很多贫穷落后地区,女童往往因为家庭贫困,要将受教育机会主动或被动地让给家中的男孩,她们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

即使女性获得了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但是她们能在学业上取得成就和自信的可能性也相对较小。对此现象许多人解释了各种各样的原因,有研究表明青少年期女孩的成就感不是来自于优异的学习成绩,而是取决于她们受男孩欢迎的程度,相反那些学业出众的女孩常会遭到奚落,没有很多朋友,内心异常自卑。1995年全国妇联在人口抽样调查中发现,文化程度越高,性别差距越大。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中,女性的比例只有37%,与男性相差很多。许多事实证明,父权制社会对于女性的控制正是通过对女性受教育权利的剥夺,尤其是通过对女性受高等教育权利的剥夺来实现的。

青春期是男女两性生命周期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时期,因为这时男性和女性都在经历第二性征的出现,是性生理和心理不断成熟的时期。男女生通过自身身体的变化,开始自觉的性别认同,青春期社会化除了家庭、学校因素外,又加入了传媒和同辈群体的影响。在这个阶段,人的生理发育速度超过心理的成熟度,由此产生了许多困惑和冲突,这使得他们有着强烈的逆反心理和行为,他们反对传统、反对权威,家长、老师在这时远不如传媒和同辈群体有影响力。这时的男孩中流传着冒险的文化,要想成为“男子汉”就要经历打架、激烈的体育活动、喝酒、抽烟

等越轨行为,甚至有些男孩开始有了性活动,这一行为的发生或许会有一些性冲动的因素,但是大部分是冒险、猎奇的心理在作祟。那些服从、具有审美趣味、禁欲、小心谨慎的男孩则常常被歧视和羞辱,成为游离于各种小群体的不受欢迎的人。

3. 青年及中年期

从生命历程来看,在青年及中年期,不管男性还是女性都要经历就业、结婚、生育及抚育子女等重要生命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两性的性别角色得以凸现,尤其是性别的分工在此不断地被实践着。

就业、结婚对男女两性的意义有很大的区别。首先,男性职业的选择对他建立起自我认同有重要作用,而婚姻只是被看成一项任务来完成;女性尽管也会考虑自己在职业方面的发展,但是许多女性直到寻找到了生活伴侣之后才能形成自我认同。所以,一个男人往往是以是否有利于事业和前途作为任何决定的标准,女性则以是否有可能结成一段好姻缘作为决策的前提。这是因为,在父权制文化中家庭内部的性别分工始终是男主外、女主内。世代相传的性别角色强调男性在公共领域和女性在私人领域的责任,社会化过程使人们相信男性适合在外闯天下而妇女更适合呆在家里相夫教子。文化形成了这样的刻板印象,即男人是养家人、女人是持家人。现代社会女性常常还担负着社会角色——社会中的劳动者,但她们往往处于双重标准之中,一方面男权文化要求女性固守家庭;另一方面女性又获得了一定的现代性,要求走向社会。女性外出工作后也并没改变其生育和养育孩子的任务,因此想通过参与社会生活而改变自己生活境况的女性只能面临多重社会角色的重压,不断地在社会角色、家庭角色之间寻找自己的立足之地,并艰难地在事业和家务之间寻找平衡点。同时,性别社会化的机制却还在不断地强化女性与生育有关的家庭角色,弱化其在公共领域中的社会角色。如果一名女性在事业上相当成功,而家庭或者子女的生活却出现问题的话,那么她仍旧被视为一名失败者,因为她没有在人们普遍认为的女性生活中最为重要的方面取得成功。

生育和抚育后代此时更是人生的重要大事,对女性来说尤其如此。女性在生育和抚育后代事件中将会担负更多的责任,这强化了女性在

私人领域中的位置。生育和抚育后代还使女性获得了双重社会化的身份,一方面她们是社会化的对象,仍然受到社会文化等的影响;另一方面她们因为母亲的身份成为社会化主体,开始把自身的性别意识加入到了性别社会化的过程中。

4. 老年期

老年期是一个常被人忽视的时期,虽然两性的性别角色早已定型,但是它还是人们生命周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早期建立起来的性别差异观念已经根深蒂固,随着人们步入晚年而变得不再重要,老年男性和女性同时都遭受着社会的歧视,成为人们眼中的累赘。尽管如此,老年期的性别差异仍然存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①:

首先是性别的生物学和生理学差异被社会强化。女性更年期或停经作为一个正常的生理变化被完全病理化了,同时在女性的生命周期中还具有了重要的文化符号意义,它意味着女性作为生育工具的意义由此丧失。第二,社会对女性和男性的老化施行不同的标准。一般地,女性的生命由40岁就开始走下坡路,在以外貌评判女性的社会中,女性的价值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降低,老年女性一般被社会视为不再具有性吸引力的、满是皱纹、爱唠叨的老太婆。而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那些拥有权力的老年男性,他们的魅力在增加,他们的工作经历不仅使他们在社会上具有地位,而且还使他们具有吸引力。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社会中的老夫少妻现象比较容易为人接受,而老妻少夫却会引起轩然大波。第三,多数老年女性要比男性的寿命长,再加之女性一般会嫁给比自己年纪大的男性。因此,女性老年人口的丧偶比例很高,这加剧了女性老年人口的经济困境,老年妇女贫困成为社会普遍现象。这种生活境况使一些老年妇女觉得生命是一种折磨,在一些国家老年妇女的自杀率有增高的趋势。老年男性由于多年情感的压抑和退休后自我的失落,会出现对妻子的依赖,会比女性更需要人们在生活和精神上的照料,而这一工作往往落在了他们妻子的身上。

由以上性别社会化的发展过程我们可以得出一些结论。首先,作

^① 魏国英:《女性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8页。

为社会角色社会化中的一种类型,性别角色社会化将会贯穿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从婴幼儿期到青春期,再到成人期、老年期直至死亡,每个阶段社会都对个人有不同的性别角色期望和性别规范,社会性别差异由此被不断地生产和再生产着。第二,早期社会化的成果及不同的性别体验,在人格发展过程中会再度重现,加剧原有的性别认同。因此,早期社会化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婴幼儿时期,呈现出心理年龄长于生理年龄的特点。第三,生命事件在性别社会化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两性来说,社会赋予了他们对同一生命事件不同的生命意义和符号,男性所经历的生命事件总是与社会性活动相联系,以升学、就业、提升为主要线索,女性生命事件以私人生活活动为主要线索,婚姻、生育等在女性性别社会化过程中成为重要的生命事件,具有特殊意义。第四,两性社会化过程不同,女性的社会化更多地体现在与他人的联系中,她们多在关系中认同自我,而男性更多的是在自身个性化中认识自我意识的,这也使女性注重关系,男性更要求发展个性。

第五章

社会性别与经济生活

由于经济生活和宗教、政治、教育制度等密切相关，因此，给经济生活划分出一个明确的领域界限变得十分困难。当代的经济问题专家学者对于什么是“经济”予以了很多关注，特别强调经济问题与其他生活领域的联系。传统的经济研究主要侧重生产，将劳动、贸易、所有制和消费界定为经济生活的主要内容。但是最近的研究指出，这样的界定其实忽视了一些产生巨大经济影响的活动，如人类的生育活动。要使经济研究准确而全面，就不能忽视人类的生育繁殖。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生育繁殖”不只是育儿，还包括照顾抚养所有的家庭成员，旨在使这些家庭成员能够参与生产或经营贸易。

社会性别研究者非常赞同将“经济”的定义包含生育的做法，他们强调经济的概念一向是高度性别化的。在许多文化里，男人的任务被定义成“工作”，而妇女的任务则被定义为“家务”。有些通常由妇女完成的任务比如照顾老人、抚养家庭成员等不被看作是“工作”，但是如果这些事情由非家庭成员的个人完成时，就能获得报酬，自然也被视为“工作”。因此，妇女的生育活动和在家庭中的繁重的家务劳动，在过去的经济研究中完全被抹杀掉了。更有甚者，即使妇女的活动被看作是“工作”，哪怕其所花时间、技能和努力与男性一样多，也不会与男性所完成的任务一样计算报酬，这就是所谓的“同工不同酬”。所以经济生活深受性别观念的影响，经济生活中的性别区分是普遍存在的^①。

^① 梅里·E. 威斯纳·汉克斯：《历史中的性别》，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

因此,本章着重从社会性别的方式来讨论男女在经济生活中的活动,追踪他们在经济结构中地位的变化。首先,分析劳动分工中的性别分工,剖析它在经济生活中是如何被建构的,又是如何被强化的。然后,进一步探讨由此带来的结果——职业和行业中的性别隔离现象。最后将经济中的性别区分与整个社会结构的性别分层相联系。

第一节 劳动的性别分工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在进行分析时使用最多的范畴是阶级,但女权主义者对此提出了批评,指出这一范畴无助于分析女性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阶级的概念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关系理论中没有性别上的区分,因此它没有为分析性别和性别等级提供机会。劳动分工作为比阶级范畴更具体、范围更大的分析范畴,应该成为分析参与劳动并从这种活动中产生出社会关系所必不可少的因素。对劳动分工的分析是针对社会中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的特殊关系在更为具体的级别上进行的,它描绘社会成员之间根据他们在劳动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所进行的结构分配,并且评估这些分配在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以及意识形态中所起的作用。

按性别分工是劳动分工的一种表现形式,它是在劳动分工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和被强化的。列维·施特劳斯强调男女分工是加强“男女相互依赖状况”的机制,同时也指出男女的性别分工是一种等级制度分工。而社会主义的女权主义更是把性别分工当作他们的主要分析范畴,认为分工范畴比阶级范畴更广泛、更重要,海迪·哈特曼就指出,妇女目前的社会地位的根源就在于按性别进行劳动分工。

对性别分工的分析要关注下列问题:性别分工产生的原因是什么?性别分工是如何实施的?性别分工对男女关系、其他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以及意识形态结构的变化产生了怎样的影响?等等。

一、性别分工制度的形成

不同的学科对性别分工制度的形成有不同的理论解释。我们分别

了解生物学、人类学、心理学、历史学和经济学家们的观点。

1. 生物学观点

生物决定论的主要观点是,性别分工根植于两性之间的生理差别。比如,女人体力不如男人强壮;女性因生育特点难以像男子那样长期离家,从事户外活动;女性缺少像男子那样的竞争力、冒险精神而很少涉足公共活动,因而多从事私人领域工作且从属于男人;女人心细手巧有耐心,适合于手工或照顾别人、服务他人的工作。生物决定论虽然在说明性别分工的普遍性方面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但是它经常遭到外界的质疑和挑战,因为它无法解释为什么在不同经济制度和社会环境中,可以有完全不同的性别分工。例如在非洲的某些地区,男子游手好闲,而女人却不得不终日在田间劳作,这是用男女体力上的生理差别无法解释的。洛依在《初民社会》一书中,对两个相邻部落南巴和霍登托进行了对比。在南巴极力排斥妇女从事畜牧,而在霍登托妇女每天却在挤牛奶。W. 古德也举例说,种庄稼需要体力和耐力,但是男人和女人似乎都能干这种活;制作乐器和礼仪用品,既不需要体力也不需要耐力,却又都是男子在做。男子可以干女子所干的一切活,但他们却不干,而那些纯属于男子干的工作也并非男子去干不可^①。达维逊等人的研究表明,实际人们认定的“女人工作”和“男人工作”是在不断变化的。比如一战期间,纽约市的地铁电车司机,这个原来被认为是典型的男人的工作后来渐渐由女人承担起来了。在这些方面,生物决定论都无法给出满意的答案。

2. 人类学观点

人类学在解释性别分工的形成原因方面大致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是以列维·施特劳斯为代表的观点。列维·施特劳斯认为,文化是从男人交换女人以便在家庭之间联姻,从而组成社会开始的。交换女性是增强家庭独立、创造社会的一种机制。以此类推,列维·施特劳斯认为,男女分工是加强“男女相互依赖状况”的机制,也是异性婚姻的保障。因此,性别分工是人类的普遍现象,在组成社会结合

^① L. K. 果敦:《性别社会学》,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第88~89页。

体时是男人交换女人、女人处于被交换的地位,所以男人从这种结合体中获利比女人多,男女劳动分工是一种等级分工。

第二种是“女权主义者—修正主义者”学派的观点。该学派并不肯定劳动分工就一定是大男子主义,它认为这两者之间甚至可能是不相连的。这一学派是文化上的极端相对论者,不过他们还是通过强调女性在她们那部分分工中的成就,为我们认识女性工作和地位起了作用。

第三种是“变异者”学派。该学派认为,性别分离是随着社会分层的总进程一起发生的。妇女地位的下降是与这几种情况紧密相连的:一是生产方式的改变,使妇女从事的那部分劳动受到贬低,致使她们失去对生存权的控制;二是工作性质的改变,当妇女的工作成为私家工作,具有私人性质时,妇女的地位下降,男人在家庭中直接实行对女性的控制;三是当一些人通过国家机器提升自己的亲属,利用核心家庭反对家族集团,维护他们对另外一些人的控制权的时候,男女之间的劳动分工变得更具有等级性了,而且这种等级性还得到国家、宗教等社会机构的认可^①。

3. 心理学观点

米德在《三个原始部落的性与气质》一书中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文化一旦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男女性格模式,这一模式就立即使男女行为相互制约。例如,如果文化要求男性具有支配性、自信和攻击性,男性则要求女性具有服从性;当他遇到与自己一样的妇女时,便对自己的男性角色产生怀疑,这就是为什么与男性规范最为一致的男人,对具有男性气质的人最为仇视的原因。就能力而言也是如此,如果社会将某些才能分配给男人,强化了男性的社会责任感,于是,男人自然而然变得强大起来;而对于女性来说,她们也默认并且接受这一形式的存在。她们会自愿变得更加符合社会赋予她们的“女性气质”,她们会认为一些事情只需要男性来负责,一些品质只需要男性来承载。男女两性分占各自的舞台,将界限划得非常分明,不越雷池一步。这就是在心

^① 海迪·哈特曼:《资本主义、家长制与性别分工》,载《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三联书店1997年版。

理学中对性别分工分析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分析理论。

4. 历史学观点

中国的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认为,母系社会晚期是华夏族性别分工雏形的开始。那时,男性通过武力掌握了氏族中物质财富和人这两种资源,并对其享有支配权。相应的他们就不再满足于原先母系社会中以女性为中心的继承习俗,要求改变,形成以男性为中心的父系继承原则。于是在父权制下,娶婚到男家代替了原来的女婚男嫁的模式,这就打破了氏族间相互平等的人际关系,从而改变了对全体妇女的态度。此后,男性成为社会舞台的主角,而妇女则被历史推到了幕后。在夏代,妇女必须为自己生育传宗接代的儿子。但是,直到这时,男女两性的格局并没有完全纳入制度化,因为,当时有史料记载,商代的贵妇还偶尔参加公事活动。到西周建制时,男女公私内外的分工制度已经完全形成。

在周代贵族制定的性别制度中,最重要的是关于两性的分工制度和婚姻家庭制度。两性的分工制度是男女不平等社会制度建立的基础。当时,在性别分工上已经完全把女性排斥在国家政治管理之外,对男女两性的活动空间和工作位置进行了重新的界定。在中国古代,国和家是分开的,与之相对应的是“公”与“私”,在家庭内部又进一步作了区分,从而有了“内”与“外”。男性是“公”、“外”这些领域的中心人物,参与管理国家的内政和外交,而这些领域女性是绝对禁止进入的。与男性贵族统治的“国”相对应的“私”是指家庭事务,这些由男女共同承担,如生养孩子、照顾老人、和睦亲族等。在传统的中国社会结构中,即使是贵族的男子也从未有与家庭私事彻底分离的。虽然家庭事务由男女共同承担,但在具体分工上还是存在不同的。通常的分工模式是:男人读书、考取功名、做官或者是经商、对外交往联络,挣来钱粮、俸禄、地位、威望来养家糊口,光宗耀祖。由此可见,他们的活动范围多是在家外;而女人在家内的职责则是以做饭、洗衣为核心的家务劳动,还要繁衍后代、照顾丈夫、侍奉公婆,此外还有一定的生产任务——“务蚕桑”。由于中国家庭特别强调整体性,所以家庭范畴的内外分工虽然明确,但更重要的是强调合作。这种男女公私内外的分工模式一直延续

了近 3 000 年。

5. 经济学观点

有一种投资收益比较决定论就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入手来分析性别分工的。它认为,妇女在家庭部门的效率高于其在市场部门的效率,因为她们在家照顾孩子和从事家务比男子更擅长、更有利。因此,她们更愿意在这方面作专门的人力资本投资,这更有利于实现她们自身的最大价值;而男子在市场部门则更具优势,他们愿意把主要投资用于提高市场效率。按照投资收益比较决定论的说法,两性之间的分工是根据男女两性投资收益比较决定的,即使是一项家庭决策,也是女性自己在经过了利益比较后的选择。换言之,就算女性过分拥挤于某些行业,也是女性自己的选择过于集中的结果。但是,投资收益比较决定论难以解释为什么在我们的社会中,还有许多男子选择女性擅长的工作(如烹饪和裁剪)作为一项职业,而且能够做得非常出色。

二、历史中女性的经济活动

1. 中国历史中女性的经济活动

“男耕女织”、“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是中国传统农业文化中性别分工的一种概括。过去常认为,中国古代的妇女似乎无法对社会经济直接作出贡献,只能通过相夫教子间接地去实现其社会价值。现在,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可以说“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劳动是古代人们日常生活的衣食之本,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因而作为女子“四德”之一的“妇功”一直受到统治者的重视。以赋税来说,秦汉时期妇女承担不小的赋税义务,一般男人交 4 斛租,女子也要交 1 斛 6 斗。“男耕女织”是农业社会中人们生产与生活的基本特征,尽管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民族、不同的阶级、不同的家族中情况是有差别的,甚至是很大的差别,但是“女织”始终是中国古代妇女生产和生活的基本特征。

纺织业在宋代国家税收和对外贸易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宋代妇女在这个方面的贡献是不可抹杀的。妇女通过家庭的纺织劳动不仅为自己家纺织制作衣物,更为社会生产所需要的商品,为国家提供赋税。可见,中国古代妇女的活动已经不只是限于“主内”,即使是属于“主内”的

“女织”劳动,也不只是限于为家庭服务,而是直接创造为社会所需的物质财富。“男耕女织”不但是封建国家的经济命脉,同时也是封建家庭的经济支柱,在一些失去或缺乏男性劳动力的家庭中,往往是女性独立支撑着生计,纺织就成为家庭供给的唯一来源。

由此我们可以发现,在隋以前,妇女广泛活跃于国家的经济领域之中,妇女的“妇功”是封建国家和封建家庭的重要经济来源。虽然如此,男性仍然在封建自给自足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女性的这种家庭纺织业只不过是个体农业的辅助和补充,这主要是因为女性的纺织业只是一个“加工工业”,她所需的原材料仍然倚重于男耕。由于封建经济的家庭私有制,男性家长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同时也是生产原料和生活原料的提供者,女性的劳动仅仅是纺织品生产环节中的加工环节而已。因而基于私有制,她们所加工出来的产品仍然归家庭中的男主人所有。

因此,中国古代女性社会地位的丧失,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封建国家的财产私有制有关。由于家庭财产的所有权归男性,因而基于家庭财产男性私有之上的对封建国家的劳动贡献也就只能由男性家长占有了。女性即使在其中作出了贡献,也只能是隐匿于男性的背后,因为她们不占有生产资料。由于女性的劳动贡献不被封建国家所彰显,女性的身影在国家经济舞台上就缺失了,她们的劳动不再属于公众社会劳动,我们只能在家庭范围内看到她们的身影,这也就意味着她们失去了社会性的身份。私有制使她们在家庭中从属于男性,丧失了自己的独立地位,而这种从属地位又使她们处于男性家长的背后,不能直接面对国家。

2. 西方历史中女性的经济活动

同样,在西方,女性从属地位的构建是渗透在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进程中的。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形成了雇佣劳动力,随之生产规模也日益扩大,在某些程度上它们对女性的影响比对男性更严重。在17到18世纪,家庭工业体制和行会面临挑战,资本家开始组织大规模的生产,生产因机构规模扩大而脱离家庭。在这个转变时期男性具有较强的组织才能,因为男人的优势地位得到国家的支持,男人在政治领域是家庭之长,在家庭内是生产单位的头,男人要发展超越家庭、更负有组织性的机构似乎是可能的。女性在家里则居次要地位,没有国家的支

持,要像男人那样做是不大可能的。因此,男人的组织优势是他们在家庭里和分工中的地位中产生的。

工业资本主义组织转移了家庭劳动力,进一步加强了女性的从属地位,因为男性在居支配地位领域的相对重要性增强了。当女性进入雇佣劳动力市场时,她们明显受到家长制和资本主义的双重限制。雇佣制度改变了男性对女性劳动力的控制,但并没有使它们消失,在劳动力市场中,男人的支配地位得到性别分工的维护。男人采取行动,加强了劳动力市场中的分工,他们利用职业工会强化家庭分工,女性在劳动力市场的从属地位加剧了她们在家庭内的从属性,在家里的从属性反过来又加剧了她们在劳动力市场的从属地位^①。

一战增强了女性的希望,她们较大限度地回到了社会工作中,但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不能同男人平等竞争,得不到同工同酬的待遇。英国文献为低工资所做的主要解释是按性别划分职业,它为低工资和职业划分提供了相互依赖的解释:① 男工会排挤政策;② 男人对家庭的财务责任;③ 因为有津贴或生活标准低,女性愿意为较低的工资工作(她们没有能力获得更多);④ 女性缺少培训和技能。英国的历史文献强烈认为,女性在经济活动中的从属地位和按性别划分职业源于家长制,已经有很长的历史,所以难以消除。

总之,性别分工和男性在经济活动中的支配地位这样长久地存在至今,是很难在短时间内彻底根除的。而如果男性支配地位还存在,要想消灭性别分工也是不可能的。这两者是如此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以致为了结束男性的支配地位,就必须消灭性别分工本身。

第二节 职业的性别隔离

一、职业性别隔离的含义和表现形式

1993年联合国在一份题为《世界妇女的状况》的报告中指出:“在

^① 梅里·E. 威斯纳·汉克斯:《历史中的性别》,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

世界各地,工作场所是按性别分开的。”也就是说,在不同的职业和行业之间是存在着因性别而设置的隔离的。所谓行业的性别隔离,是指一些行业属于男性行业,以男性为主,另一些行业属于女性行业,以女性为主。而所谓职业的性别隔离,即在同一行业内女性居于低职位、男性居于较高的职位。在这里我们统称为“职业的性别隔离”。

从前面一节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传统社会中劳动的性别分工是男耕女织,男人从事社会性工作,女人操持家务,这种分工模式是由历史、文化等多种因素造成的。20世纪以来,随着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和女性社会地位的逐步提高,有越来越多的女性走出家门,参与到社会劳动及其他社会领域之中。但是,由于传统性别分工模式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直到目前为止,这种因性别分工造成的职业的隔离仍随处可见。

我们在世界各个地方都可以看到几乎相同的状况,女性通常承担的都是地位较低而且工资较少的工作,即使是在当代发达国家,这种性别的职业隔离现象仍然是普遍存在的。社会学家还发现一条规律,当女性在某一职业中占多数时,少数男性则在这一职业中占据领导位置,而多数男人则脱离了这一职业,男性对某种职业的脱离便必然降低了这一职业的地位。比如20世纪初,随着打字机的普遍使用,书记员的职业开始向女性开放,但是一旦妇女成为书记员或者速记员之后,男人就离开了这个他们曾经占主导地位的行业,从事推销和管理等可以获得更高收入和声望的职位,而打字员则变成一个低等级的职位,成为一个“打字的机器”。在发达国家,半数以上的文书、销售及服务类职位均由女性承担,许多职业如打字员、护士、管家等,90%以上雇佣的都是女性,而这些职业类别总是声誉较低的。社会学家还创造了一个新词——feminization,即指女性在某一职业占较大比例而使这一职业女性化。同样,男性占较大比例的职业也出现职业的男性化现象。这种因性别形成的职业分布差别,使工作形成“男性行业”和“女性行业”、“男人的职业”和“女人的职业”的分野。比如纺织业和钢铁业,前者被认为是女性行业,而后者则被认为是男性行业。从职业上说,军事家、银行家通常被看作男人的职业,而护士、秘书、打字员则被视

为女性职业。当然,也有一些性别分化不明显、性别隔离不严格的工作。

另外还有一个普遍的现象,就是职业内的性别隔离比行业间的性别隔离情况更加严重。例如班纳描述的美国的情况,在衬衫工厂中(这是 20 世纪初美国妇女开始被大量雇佣的行业),男人担任剪裁和熨烫的工作,这是负有较大的责任和工资较多的工作,女性则担任工资较低的缝纫和加工工作。更为典型的是在科学界内女科学家所遭遇的性别隔离,一方面,性别隔离作为一种制度性障碍,限制了女性对科学研究活动的参与程度;另一方面,由于科学是一种高度分层的制度,因此,男女科学家在受教育程度、科研条件和工作机会等方面的较小差异,都可能导致他们职业生涯道路的明显的分化。科学界的性别隔离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某些科学领域明显地被分化为“男性化”专业和“女性化”专业;二是科研机构或高校的层次越高,女科学家的比例就越低;三是即使在同一层次的科研机构内部,男女科学家的职业工作也有明显的差别,男性科技人员多承担重要的或主导性的科研工作,而女性则多从事次要的或服务性的工作。这些性别隔离现象的存在,直接影响到女性对科学技术职业的参与和成就的取得,从而使男女科学家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职业生涯的分化。

职业的性别隔离不仅表现在同一个行业内男女报酬不同,而且一旦形成性别行业,被视为女性行业的工资水平大都要比男性行业的工资水平低,这些都导致了男女的不平等。

二、职业性别隔离的发展历程

职业的性别隔离并不是近期才有的现象,它由来已久,从妇女第一次走出家门参与生产就已经开始。因此,纵观女性的就业历程可以让我们清楚地看到其间职业的性别隔离形成的脉络。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之前,并不存在所谓的妇女就业问题。因为,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生产领域和生活领域是合二为一的,而且主要是男耕女织的劳动分工形式,女性的活动被限制在家庭内部。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之后,妇女才逐渐走出家庭,参与

到公共生产领域中来。妇女对公共劳动的参与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①：

1. 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到第二次世界大战阶段

这一阶段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全新的生产方式,把生产功能从家庭中分离出来,并以此将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相隔离。这一阶段,男性和女性,甚至儿童都加入到公共领域充当雇佣劳动力,以维持个人和家庭的生存。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妇女的这次进入在很大程度上是被动的,并非积极主动的。她们作为一种廉价劳动力是对男性雇佣劳动力的一种补充,只有男性转入到更高层次的劳动中时,她们才有机会进入,同时这种进入也是要付出一定代价的。男工一般从事的都是技术性较强的工种,而女性只能干单调、繁重的体力活。如在美国,工业革命虽然使妇女就业人数从1870年到1900年间增加了64%,但是她们的就业层次低,主要集中在纺织部门,白领职业是排斥女性的。并且已婚妇女极少出去工作,在1890年,这个比例只有5%。

在中国,情况也大体相同,妇女同样是作为一种劳动力的补充进入生产领域的。19世纪中后期,西方资本主义的不断入侵促成了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逐渐瓦解,使得中国妇女开始有机会从封建家庭走向公共劳动领域。女工们主要集中在外资、官办和民办的缫丝、棉纺等企业中,干技术性不强的体力活。“五四”运动之后,由于封建制度的崩溃、民主思想的广泛深入,促使女性就业人数日增,就业范围也逐渐扩大。但是“男主外、女主内”的就业模式仍占统治地位,女性并未获得与男性一样平等的就业权利。

2.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战争中,壮年男子离家从军,造成劳动力的大量缺失。此时,妇女纷纷走出家门参加社会工作,以填补劳动力的不足,掀起了妇女就业的浪潮。在美国,二战期间,妇女就业人数增加了600多万人,妇女在劳工中的比例也由1940年的25%上升到1945年的36%。16岁及以上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达到35.8%,占就业人口总数的29.2%。而且已

^① 林聚任:《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2003年版,第154页。

婚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也较以前有了明显的提高,由 1940 年的 30% 上升到 1945 年的 40%。联邦政府和各大媒体也大造舆论鼓励妇女就业。因此,妇女就业的范围也得以扩大,她们进入到许多传统的“男性职业”中去。在飞机制造厂、卡车和农机制造厂,妇女像男人一样工作,联邦政府中也出现了许多女职员,而且非战斗的海军妇女紧急服务队、女陆战队等组织也建立起来,妇女也穿上了军装,有的还走上战场和男性并肩作战。但是由战争带来的妇女就业的春天毕竟是短暂的,当男人重返家园重新成为就业的主力军时,“妇女回家”的浪潮也随即兴起,没有人真正期待妇女在战后还继续工作。在与男人的竞争中,大批妇女被解雇了,妇女劳动力参与率达到了战后的最低点。这时舆论也大肆攻击起妇女来,不仅因为她们外出工作,而且因为她们毁坏了传统的家庭制度,家庭的意义再次被强调,为人妻、为人母依然是女性的最终归属。

中国的情况与西方社会有所不同,在中国,妇女劳动力的参与率是直接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并随之上下波动的。中国妇女就业的第一个高潮是在建国初期,这一时期,我国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政府也十分重视妇女就业的问题,制定出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保护妇女就业,鼓励广大妇女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中去。而且在“广就业、低工资”的政策下,丈夫的收入已难以维持一个家庭,因此妇女广泛参与生产劳动成为必然。在这一时期,女职工的人数出现了激增。在农村,妇女也以同样的热情投入到集体劳动中去。她们同男子一样分得了土地,一样参加农业生产。到 1956 年底,有 1.2 亿农户中的妇女同男人一样在集体农业生产中劳动,而且还积极从事副业生产、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等多种劳动。

此后,从 1958 年的“大跃进”一直到 1976 年“十年动乱”结束,由于深受“左”倾思想的影响,整个国家都陷入混乱之中,妇女就业的发展也同样如此。在这一阶段,由于盲目追求高就业率而不顾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和妇女自身的生理条件,许多女性都从事和男人一样的重体力活。由于违背了客观规律,加之自然灾害严重,国民经济衰退,劳动力供过于求,国家对经济进行调整,鼓励女性回家做“社会主义的家庭妇女”。

结果导致女职工人数又急剧下降。此后,“十年动乱”期间,国民经济停滞,就业状况混乱,妇女就业规模深受影响。一直到1976年粉碎“四人帮”,才开始稳定,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3. 20世纪60年代至今

世界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的真正持续增长是在60年代以后。由于第二次女权运动出现了高潮,不仅在思想上进一步解放了女性,而且也切实为女性争取了许多权益。再加上新技术革命的飞速发展,第三产业逐渐成为世界经济的主导产业。第三产业因其体力因素不具重要意义的特性给女性就业提供了新的契机。大量的数据资料都显示,自6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劳动力参与率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没有明显的反复。不仅在美国,而且在欧洲,各个国家的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但是,我们仍要注意到,与女性的高就业率相比,女性就业的行业和职业结构却呈现出不合理、不协调的状态。绝大多数女性进入的领域,仍是以为他人提供服务为主的辅助性行业,主流社会对妇女进入传统的“男性职业”还是持排斥态度的。这种状况在发达国家尤为显著。在发展中国家,妇女就业也面临着相似的情景。如在过去20年间,发展出口导向的加工业成为东南亚工业化的“成功模式”,促成亚洲出口加工区的激增,在这些劳动力密集型产业为主的加工区中,女性的比例往往甚高,形成许多女工密集的“女性行业”。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妇女有71%在服务业就业,非洲女工主要从事农业和服务业。

在中国,1978年以来,国家把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实施改革开放,给妇女就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据人口普查资料显示,1982年全国在业人口521 505 618人,其中女性为227 844 338人,占全部在业人口的43.69%。可见妇女就业已经发展成为一股不可逆转的潮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壮大起来。这一阶段,女性的就业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在国民经济的12个行业中女职工人数达100万以上的行业就有九个,包括制造业、农业、建筑业、交通业、商业、卫生、教育及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1982~1990年,从事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的女职工人数增加了十万人。

但女性普遍处于低职位的职业性别隔离并没有较大的改变。据1990年人口普查的资料显示,从职业构成看,女性在高职业层次的就就业率大大低于男性。在党政机关、党群组织、企业负责人中,女性低于男性2.37个百分点,在办事员和有关人员上,女性也平均低于男性1.3个百分点。在我国东南沿海的出口加工区内,性别隔离现象更加普遍和严重。如全国劳动力第一流入大省广东省,外来劳动力中女性占了三分之二,年轻的打工妹多集中在工厂的流水线上,电子、成衣、玩具、手袋、绢花等工厂更是女性密集的工作场所^①。无论是在落后的农村还是在繁华的都市,女性职业的低层次化现象都相当普遍。

近年来,中国女性就业又凸显出一个新的问题——下岗女工日益增多。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个人因素来看,女性的人力资本和发展资源与男性相比都不占优势;从社会因素看,虽然近年来社会主流文化对女性的角色定位比传统的宽松了许多,但女性的经济价值仍然是从属性和补充性的,女性的就业人数在不断地增加,但基本上还是分布在低层次的行业和职业中,当改革开放的浪潮袭来时,她们自然首当其冲地成为失业大军中的成员^②。

三、职业性别隔离的形成原因及其影响

有人把工作中的性别隔离归结为性别分工的自然结果,如社会学家W. 古德说:“性别分工的总规则是非常明显的,在所有的社会中,有一系列的任务是分配给女子的,而另外一些任务是分配给男子的,此外还有一些是两性都有份的。两性在社会化过程中很早就知道上述任务是什么。”^③费孝通也有一段浅显而又生动的功能主义的解释:“社会的形成是靠分工……分配工作必须有个能说服被服从者的理由……分工所根据的差别有时和所分工作有关系,有时可能没有多大的关系。我

^① 谭深:《珠江三角洲外来打工妹的现状与发展》,载《世纪之交的中国妇女与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7~132页。

^② 林聚任:《下岗职工的性别差异研究》,载《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2003年版,第186页。

^③ W. 古德:《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第103~104页。

们若是注意到各种社会分工的体系,不免会有一种印象:人们好像任何差别都能利用来作为分工的基础:年龄、性别、皮肤的颜色、鼻子的高度、甚至各种病态都可以利用。性别可以说是用得最普遍的差别了。到现在为止,人类还没有造出一个社会结构不是把男女的性别作为社会分工的基础。”^①这种观点在某种程度上也不无道理。但是考察一些行业的就业情况,我们就可以发现,认为男人和女人本来就更能适合某种工作的概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常常在一个时期被认为是“男人的工作”,而在另一个时期却又被认为是“女人的工作”,这之间是相互矛盾的。因此,职业的性别隔离即使与个人职业选择有一定的关系,但从本质上说,它不是一个人问题,而是一个社会问题。

因此,有人从社会文化的角度对此现象进行分析,指出职业的性别隔离有着深远的社会文化根源。除了传统的性别分工之外,造成职业的性别隔离的文化根源还应包括某种文化规范。男人从出生之日起,就受到性别角色的规范,这些规范基于夸大甚至想像的性别差异,比如把妇女看成弱不禁风、没有理性、没有竞争力,也就影响到男女不同的择业方式以及用人方的性别偏好。

另外,职业的性别隔离的形成还有社会制度上的原因。现实的制度或组织为女性就业领域的扩大设置了重重障碍,从而加剧了职业的性别隔离,例如有些管理者或职业部门明确把女性拒之门外。这样在职业选择与发展上,就造成了机会结构的不平等。在社会分化的过程中,不同利益群体由于其所占资源和权力的不平等,就会产生发展机会的不平等。因此,同男性群体相比,女性群体多处于劣势,或边缘地位^②。

职业的性别隔离给社会发展带来了负面的影响。它强化了性别的刻板印象,固化了性别分工体系,使女性就业领域和范围受到很大的限制,使她们集中在某些所谓“适合于女性”的工作领域,如图书管理员、健康护理、秘书和打字员、数据输入员、护士、银行出纳员、电话接线员、

① 费孝通:《生育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4~25页。

② 林聚任:《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2003年版,第25页。

幼儿护理员、裁缝和牙医助手等,同时,也限制了女性施展才能和个人自由发展的机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种现象显然是不符合市场经济的“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则的,因此改变这种状况显得尤为迫切。正如国际劳工局指出的,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较低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男女职业隔离所决定的:“全世界劳动者中约有一半都是在某一个性别主导的职业中工作,男性主导型职业在全国普遍是女性主导型职业的七倍以上。另外,‘女性’职业与‘男性’职业相比往往是缺乏价值的,所提供的收入低、地位低和提升机会少。这一结果表明女性在劳动力市场受到比男子更多的限制,而且缺乏吸引力。”^①

职业的性别隔离带来的另一个负面影响是,它用某一性别的特点取代某个人的个性和特长。职业的性别隔离往往掩藏在一个冠冕堂皇的说法之下,那就是某项工作“适合”女性,某项工作“适合”男性。其实,女权主义已经对这种将女性同一化的观点进行了批驳,强调妇女不是一个内部毫无差异的群体,共性永远不能囊括个性。一旦用类型化的标尺来衡量和选取个体,就会扼杀个体的丰富性。没有什么工作是适合所有女性的,正如没有任何工作是适合所有男性的一样。

四、改变职业性别隔离的对策思考

首先,要消除性别的刻板印象,这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职业的性别隔离不仅仅是一种经济制度,更是深深影响着人们选择的一种思维定势,而这种思维定势几乎不知不觉地复制和巩固着性别隔离。日常生活中,我们对于性别的刻板印象是根深蒂固的,而且成为一种不自觉的认识。一旦基于性别刻板印象的职业的性别界限固定下来,对立性别对这一职业的选择就受到了排斥和限制,无论个人多么具有这方面的才能和兴趣,也往往因性别偏见而失去了自主选择的先决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性别隔离对两性的多元化选择是一种限制。因此,消除性别偏见和性别歧视是改变职业性别隔离的首要条件。

^① 国际劳工局:《世纪就业报告(1998~1999)》,中国妇女出版社1990年版,第62页。

其次,打破性别隔离意味着所有的职业和行业要向两性开放而尽量减少限制,包括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的限制,使就业机会的大门向所有的求职者打开,机会均等对于扩大选择是非常必要的,也是消除职业性别隔离的关键。对于某一职业仅限于某一性别的做法要重新审视和认识,分析究竟是职业的真正要求还是性别刻板印象和传统的性别分工所致。要在超越传统性别文化、尊重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区分什么是真正的职业要求,什么是传统的性别观念的影响。对于前者,职业的性别要求应当保留,而后的性别界限必须打破。

第三,要辩证地看待性别差异。在职业的选择上我们要强调男女平等,但这并不意味着无视性别差异。我们的社会存在着社会性别的鸿沟,无论是什么原因造成的,两性间的差异是显著的、无法逃避的。当这些差异在两性形式上的平等的名义下被忽视时,男女之间持续的、实际存在的平等便会掩盖、被合理合法化。我国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的女子钻井队、高空带电作业队、女海员等,如果从职业的性别开放来说,应当说是对性别传统分工的挑战和反叛,但是如果出于维护“男女平等”的社会政策而成为对于女性的强制性职业要求,就会引起人们的排斥和反感。

第四,应改变教育培训专业的性别化倾向。当就业机会向所有人打开时,求职者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水平,就成为能否录用的关键。但是,教育和培训中的性别化倾向反过来又限制了两性对于均等就业机会的选择,这种情况已经成为打破职业的性别隔离的深层障碍。国外的一项研究发现,教育方面男女生专业方向的差别很大,女性更多地参与第三产业的职业教育和培训。如在法国,85%的女性学习的是服务业,15%的女性接受工业培训(其中71%服装业)。女生在选择志愿时多学文科,男生多学工科,男女在校生比例相近的只有经济学。这种专业的性别结构,往往为就业中的性别隔离埋下了隐患,而与性别融合产生无法调和的矛盾。在中国、美国、日本等绝大多数国家,专业的性别隔离具有普遍性。为了改变专业的性别隔离,1984年法国的教育部和妇女权利顾问签署了女生指导公约,推行学生在校学习平等;1989年妇女权利部又与技术教育部签订了《扩大女生职业选择领域公约》;

1992年发起的“这是技术,她可以学”的运动,激发了女生对于理工科的学习兴趣,改变了社会对于男女生专业上的期待和定势^①。

此外,职业培训也需要开辟新的途径,不仅局限于传统的职业培训,要不断增加新的课程专业。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大批妇女进入了某些职业岗位,对这一情况所做的分析发现,针对某些新兴行业开拓新的培训课程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如在社区学院中开设房地产培训课程,使女性可以以有效的方式参与该领域的工作,打破了全是男性经纪人销售业务的传统。还有印刷技术的职业课程培训也为女性提供了进入印刷行业的新途径,从而扩大了女性的就业选择范围。

第五,还要警惕在帮助女性就业后的性别陷阱。打破职业的性别隔离不仅要扩大就业者的自主选择,还要警惕在帮助女性就业后面的性别陷阱。例如在中国,为了解决日益严重的女工下岗问题,一些政府部门和妇女组织常常专门提供女性就业的中介服务,像家政服务、保姆、服务员等,而且这些中介服务确实为女工有酬就业提供了机会,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女性的现实需求。但是,另外一方面的问题却被忽略了,越来越多的女性从正规劳动力市场剥离出来,转移到非正规的劳动力市场,脱离了社会保障体系,形成市场发育过程中男女劳动力的新的分层,职业的性别隔离几乎在不知不觉中被强化了。为了有效防止这种新的性别隔离,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计划和行动方案时,要针对不同年龄、文化程度、兴趣爱好的事业女性,开展多层次的培训和中介服务,不仅有体制外的、低层次的就业机会,而且要开拓中高层次的培训和中介市场,如计算机、市场营销等,使女性再就业的职业选择多元化。

总之,打破职业和行业上的性别隔离,并不是强制性地要求所有的行业 and 职业都必须男女人数相当,这在实际上也是不可能的。它要求一种全新的思维,同时,它也是一项环环相扣的综合工程,不仅要求就业机会的平等,还要求教育专业机会也要均等,使就业的性别融合和教育的性别融合衔接起来,使原有的性别结构相应转换。

^① B. 雷斯金:《工作排序,性别排序:妇女涌入男性职业解析》,费城坦普尔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第三节 性别分层理论

长期以来,对社会不平等的研究或社会分层研究并未重视社会性别层面,用社会学家吉登斯的话说,就是“许多年来,分层研究有‘性别盲区’——在他们看来,仿佛女性不存在,或者分析权利、财产和声望的分配时,仿佛女人是不重要的和无意义的”。

只是最近社会学家们才意识到,把社会性别问题纳入社会分层研究,注重考察性别不平等,可以丰富社会学的理论认识,为此,部分学者已经做了有益的探讨。只是由于性别分层较为复杂,它涉及诸多的分层因素,仅仅用传统的分层研究框架难以解释性别不平等问题。因此,这有待于发展关于性别不平等方式的比较性和结构性理论^①。

一、社会分层

近几年来,社会分层一词,已经逐渐为人们所熟悉。分层指的是社会群体之间的层化现象。在男性为主流的社会学领域中社会分层指的是依据一定的具有社会意义的属性,社会成员被划分为不同的等级、次序的过程和现象。很明显,既然是分层,处在不同层级上的人群的社会地位就会是不平等的。所以,分层研究的焦点就涉及到地位的不平等或地位的差异问题。而在研究具体的社会分层现象时,常用的标准有很多,诸如受教育水平、收入、种族、宗教信仰、职业等等,而很少把性别作为一个分层标准,或者说性别在社会分层中处于边缘地位,很不受重视。即使在那些把社会性别作为一个分层标准进行的社会研究中,社会性别也通常被生物性别所遮蔽。女性在社会中地位低、在收入上比男性差、参与政治活动的机会较少,这些理所当然地都被解释为“男优女劣”的一种天然的现象。对此,社会性别研究中将性别作为社会分层理论的一个标准时作了一定的修正。以社会性别为视角,更强调社会性别在社会分层理论和分层实践中的重要性,更强调存在于生物性别

^① 林聚任:《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2003年版。

之上的社会性别的不平等,以及这一不平等与阶层、阶级不平等之间的互动关系。因此,社会分层在社会性别研究中可以理解为社会成员被划分为不同的性别等级、次序的过程和现象。

社会性别分析在研究社会分层时有自己独特的分析视角,它主张社会性别不只是一种角度,更是一种重要的分层系统,这一分层系统的普遍性,可以通过社会生产过程加以解释。也可以说,社会性别与阶级一样,在一般分层系统中是一种社会结构,其基础是社会制度,并依靠意识形态去维持。

近几十年,随着社会性别研究的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的社会学领域也有不少将性别作为一个变量和标准进行社会学的研究,但存在着一些不足,如他们往往只是将性别作为一个变量加以统计分析而不是作为专门的研究主题,同时也不是站在社会性别的立场上;又如,一些有关女性分层研究的成果由于缺少男性的比较数据,因而结论显得较为单薄,缺乏说服力。

因此,社会性别研究在研究社会性别分层时,一方面要避免以普遍性代替多样性,以共同性而代替特殊性;另一方面,在社会分层研究中,社会性别研究应提倡考虑其他分层因素的互动性和相关性,对社会性别理论与标准,有机地而非机械地加以运用。总之,社会性别学在社会分层问题上运用社会性别的理论和标准不是为使用而使用的,而是为了了解、探索和梳理社会性别不平等的状况,更好地发挥女性在社会中的能动作用。

二、性别分层理论

把社会性别引入分层理论可以说是对社会分层理论的发展和丰富。对此,较为全面和系统的是兰德尔·柯林斯(Randall Collins)的社会性别分层理论^①。

兰德尔·柯林斯于1971年发表了“性别分层的冲突理论”一文,运用了冲突论观点对性别分层问题作了系统的分析。他的基本观点是:

^① 林聚任:《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2003年版。

人类具有强烈的性别倾向和攻击性。男性在体力上胜过女性,故男性通常是攻击者,而女性通常是男人的性占有者。柯林斯还指出,性别分层的基本特征,是性财产的制度化。由于男子占有控制地位,所以性财产的主要形式是男性对女性的占有。当然,柯林斯也注意到,随着社会结构的变迁,性别角色和观念都会有相应的变化。

女性主义理论家珍妮特·查夫茨也提出了性别分层理论。她的观点是,造成性别不平等的因素有两种,一种是强制性因素,另一种是个人的自愿性行动。

从强制性因素来看,查夫茨认为,性别分层是与劳动分工相关联的。由于劳动分工是以性别为基础的,在性别分工中,男性比女性获得更多的资源,这种资源优势将会导致男性和女性之间在微观的个体水平上的权力差异,它表现在:① 在家庭层面,男性更少地承担家庭和家务工作,在夫妻关系中具有更高的地位而妻子则主要承担繁琐的家务劳动,即使她们有工作,她们也难以在社会上与男性竞争资源,而只能遵从和依赖于丈夫,这种情况反过来又维护了劳动的性别分工。② 在社会层面,性别分工使男性更可能占有精英性的社会地位,控制这些精英权力地位的男性越多,在权力和工作的机会分配上,将更有利于男性而不是女性。

从自愿性行动来看,查夫茨提出,在劳动分工中,男性所占据的优势地位越突出,社会的性别偏见越深,那么,将会在工作 and 家务劳动方面存在着更多的性别差异。结果这会为后来的人树立起角色模式,使他们“自愿地”按照所限定的道路去做。

基于以上分析,查夫茨强调,要改变这种性别不平等的制度,必须改变劳动的性别分工,改变男性在资源占有方面的优势,同时改变社会性别观念、规范和刻板印象以及导致男性和女性的行为取向和期望的性别化过程。

总之,社会性别分析可以更为具体深入地探讨性别分层的问题,同时从不同的阶级、种族、国别等方面研究性别差异也使其对社会分层的研究视角变得更加客观和中性化。

第六章

社会性别与政治生活

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无论它是文明社会还是未开化社会,政治生活都是其整个人类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篇章,更有人说凡是有人地方就存在着政治。作为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的政治生活,其中任何一个地方都渗透着性别制度的痕迹,受到现有社会性别制度的制约。

第一节 政治领域中的性别

一、政治及政治生活

关于“政治”这个概念,世界历史上大部分时期都将之与统治的正式体制紧密相连或本身就是这种正式体制。而且在现代政治学中,对政治的解释也比较传统,指在一定经济基础上,人们围绕一定利益,借助于社会公共权力来规定和实现一定权利的一种社会关系和活动。在这个政治的定义中,它强调只有借助于社会公共权力来形成和实现的利益要求和社会关系及其社会活动才具有政治性,否则就不具有政治性^①。根据这种定义,政治活动和政治生活就仅指向就社会公共事务作出决定的权力领域,而作为群体的女性在社会性别制度下是脱离这一领域的,因而往往与政治及政治学说无缘。

^① 郑楚宣、詹扬扬、吴育珊:《政治学基本理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近年来,各学科对政治的定义做了较大的调整,简化了它的内涵,这就意味着政治概念的外延扩大了。新的政治概念突破了人们关于政治的传统理解,现在不仅君主和臣子间的关系、君主和议会间的关系被视为政治,而且主人和仆人间的关系、房东和租户间的关系、父子关系、夫妻关系也被视为政治。当这种权利被正式承认予以合法化,它就成了权威,但是即便没有得到承认,它仍然是一种权力。这种较新的学术观点指出,对权力的考虑通常是就其相对关系而言的,即它们涉及到控制某人或某事的权力以及实施某种行动的权力,所以,对权力的任何研究,为了全面,都必须注意到占支配地位的和占从属地位的个人或团体双方。

在这种权力就是政治的更广泛概念里,支配方和从属方的名单里都有妇女。虽然妇女具有正式权威的时候少于男人,她们显然还是有权力的,通过联姻,她们建立了名门望族家庭间的关系;通过信件或谣言的传播,她们影响了舆论网的形态;通过资助恩惠,她们影响了政策内容;通过参与动荡和骚乱,她们揭示了男性权威机构的无能。所以,现在许多学科开始采用这种广泛的政治概念,如前面所讲,它的使用能够扩大我们的研究范围和研究对象,尤其是在社会性别研究领域,能使我们打开新的研究领域(如传统政治领域就很少涉及性别制度,多多少少与政治概念的狭窄有关)。

二、政治学研究领域中性别视角的缺位

人们讲述政治故事时一般只涉及男人,而在历史中,政治史几乎是一个与妇女毫无关系的领域,表现为:①人们一直认为性别与政治无关,所以这一领域历来乏人问津;②政治史历来排斥与妇女及性别相关的史料和问题。妇女在人类历史上参与了许多大大小小的事件,而在历史研究中为何销声匿迹了呢?分析原因,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两点:

(1)与传统的性别分工模式有关。传统的社会文化对两性的分工一直有一套约束机制,这些规范一般将男性的活动领域划为社会公共领域,女人是属于私人领域的(一般指家庭)。政治作为社会生活的重

要内容不可避免地成了男人的专有事业,而且社会文化一直采取多种机制防止女人对政治的染指。纵观历史可以发现,直到19世纪之前,除了个别统治者及更少的非常情况下,一般来说妇女在政治上并不起正式的作用。她们不担任职务、不在代表机构中占有席位、不担任法官,或不参与任何形式的正式政治体制。在女性处于公共领域的弱势地位的状态下,政治参与和权力必然地远离了妇女。20世纪初,美国妇女才取得投票权,在100名参议员中只占两位,在总统顾问团中只占一位,全国只有一个女州长。至美国第96届国会,女性只占参议员的0.6%,占众议员的0.9%,在律师和法官中只占9%。在妇女这样低的参政比率和参政机遇的情况下,相应的政治史文本里关于妇女和性别的书写自然很少。

(2) 与政治史的书写者和政治学研究者的性别有关。如我们所知,从古代希腊城邦以降的西方到东方中国的历朝历代,大多数的历史书写者是男性,如西方最早的历史撰写者希罗多德是男性,中国文化中重要的二十四史更是由男性个体或集体创作而成。在男性视角下的这些历史文本中,尤其是被认为是男性专有领域的政治生活中,妇女们总是被有意或无意地遗忘。

女性不出现在政治生活中,与之相对应的是她们也不出现在大部分政治理论著作中。讨论政治权利和义务的作者极其难得提及妇女,他们将男性经历设为普遍经历,将妇女的权利置于男性家长的权利之下。如果他们确实提到妇女,目的也是要将她们排除在外。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政治学》开头有句名言:“人是政治的动物。”他简要论述了妇女以及奴隶和儿童,但却将其作为被统治而不是统治群体进行讨论,这清楚表明他在该名言中使用的“人”这个字并不包括女人^①。在标榜“天赋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西方启蒙运动时期,那些男性启蒙思想家们讨论和要求平等权时,也从没有将妇女考虑在应该给予诸多权力的第三等级的行列。

男性历史学家和男性政治学研究者,极力将女性排斥在政治史

^① 梅里·E. 威斯纳·汉克斯:《历史中的性别》,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第182页。

和政治学之外,可以理解为两个原因:一方面,男性学者将男性经验视为唯一标准和普遍经验,难免会以偏概全,女性经验和女性在政治中的作用被忽略就不作为奇了;另一方面,男性学者或多或少对女性介入政治领域的现象产生了恐惧,似乎感觉到了男性群体这一传统文化赋予的权利被女性蚕食着,似乎觉得如果政治权力中心的性别秩序被打乱,将会危及到整个政治权力系统的安全。所以,他们对女性参与公共政治领域是如临大敌,并且选择在政治史和政治学文本中遗忘女性的存在,即使有些妇女被提及,也往往是作为一个“妇女干政”的反面教材。

三、权力话语中的性别

虽然政治领域的相关研究忽略了性别,但是性别与权力仍然是互为条件的,互相构造的。琼·斯科特指出性别关系是表现权力关系的首要方式。的确,在政治领域,性别化的语言常常出现,即使是不涉及妇女关系通常也用男性语言描述占支配地位的个人或群体,而处于从属地位的个人或团体则被描述为是女性化的。政治行为也常常与性别联系在一起,如侵略或帝国主义征服则被称为“强奸”,不符合道德的为己牟利的策略行为往往称之为“阴谋”。

在讨论政治人物的性格时,人们常用的是性别化的词汇,如对英国伊丽莎白一世和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武则天统治的研究证明了女性不仅与男性一样能胜任政治统治,而且干得很出色。这反映统治才能与个人能力有关,并不是和性别相连的因素。然而一旦讨论这些女王时,她们统治的成功或失败总是会与她们具有的男性气质或女性气质相联系。

19世纪的阶级概念是建立在完整的性别观念之上的。例如,当法国中产阶级改革派用女性化的语言来描述工人阶级时,用了服从、软弱、妓女般地受到性剥削等词汇,而社会主义运动领导人立即用男性化描述予以回击,如创造者、强壮、妻小的保护者^①。这些性别化的“代

^① 梅里·E. 威斯纳·汉克斯:《历史中的性别》,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第182页。

号”明显带有这样的暗示：女性化是贬义，女性与政治格格不入，这种“代号”还常常为人们所接受。

一个国家的统治特点也往往同性别联系在一起，在法国大革命期间的雅各宾派专政时期、在斯大林当政时期、在德国法西斯白色统治时期、在霍梅尼统治时期，当权者都将主权、强大、中央权威带上强烈的男性气质，而敌人、侵略者、服从者都具有强烈的女性气质。而民族国家也被赋予了性别特征，分别被描述成“motherland”或“fatherland”。

此外，战争、外交、强权政治的主题历来也是传统历史学家涉及性别问题的焦点。但是，我们透过这些主题，探究其深层次的内在内容，就不难发现政治话语中的性别刻板定型。如果我们从男女两性关系的立场出发，将会十分容易理解主权国家与殖民地之间的关系。要使战争合法化，常见的方式就是鼓吹男子汉气质（保护弱小的妇女儿童），宣扬对上级、父辈、国王的忠贞，将男子汉气质与民族强大混为一谈。强权政治本身就是一个性别化的概念，因为它具有特殊含义，反映了一种公共权力，其核心在于将女性排斥在政治之外，它维护、确立了男女两性对立的内涵。要维护政治权力，性别关系必须保持稳定，远离人类社会权力机构。由此可见，男女两性对立和性别关系的社会化过程是构成权力内涵的基本要素，要改变其中某一方面，必将危及整个权力系统的安全。这也印证了男性政治史家和男性政治学家忽略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这一行为的缘由。

以上我们介绍了政治概念的新含意，它的出现扩展了学者研究的视野，而且目前这种广泛的政治概念作为一项新的学术成果已经广泛地运用到历史、社会学等学科领域中。如果按照这种新的概念界定，我们书中的许多章节都具有明显的政治内容，因为它们都涉及了权力关系，如家庭中存在家庭成员间的权力分配和权力运作等，经济领域中性别的劳动分工亦是权力运作的过程和结果。基于这一点原因，在本章以下的几节中我们避免讨论最广泛的政治概念，而将关注点集中在政治统治、政治权利及政治参与实践方面。

第二节 女性的政治权利

所谓权利,就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上,由社会公共权力确定的社会成员获取自身利益的一定资格。所以,政治权利不过是社会成员实现利益分配的政治资格。政治权利的获得是与承担一定的政治义务相统一的,它对人们的政治身份作了特定的规定,而且这种规定总是建立在一定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一个社会成员能否拥有政治权利、拥有什么样的政治权利及拥有的政治权利达到什么程度,都受该个体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及性别身份等决定。

一、统治权

1. 政治统治和统治权

政治统治是人类政治生活中最高层次的政治行为,它是经济上最强大的、在社会上占优势地位的阶级,为维护和强化既定的政治关系与社会秩序,通过国家权力而对全社会所进行的一种强力支配和控制^①。

政治统治作为一种政治行为,是政治斗争的结果,又是政治斗争的行为的延续。在政治斗争中,一方取得了支配与控制的权力,形成了暴力权威,获得了统治地位,而另一方沦落到了服从的地位,所以政治统治的核心乃是权威和服从的关系,其基础就是统治者在斗争中赖以取胜的暴力权威。当然,暴力作用虽然是政治统治的至关重要的条件,但它不是也不可能是政治统治的充分条件。所以,政治统治还应该有国家在行使社会职能时所拥有的权威和社会成员普遍服从统治的社会心理基础。

统治权是人们实施政治统治这一行为的权利,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出现的权利,它的出现与私有制有关。在母系社会没有统治权,只有所有成员(不分男女)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决策权。到了父系制社会,随着产品的增加,分配不均,产生了贫富差别。一方面,利

^① 郑楚宣、詹扬扬、吴育珊:《政治学基本理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9页。

益的分化导致了团体之间的战争,战争强化了男性首领的权势、地位和财富增加的趋势,军事首领靠控制从战争中掠夺的财物、土地和奴隶的分配而获取了统治民众的权力;另一方面,管理者还通过对基本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交换(具体为贸易和灌溉)的控制,同样获得了统治权。这一过程中,男性的作用和地位提高,日益成了物质生产、社会组织中的主角,所以统治权也一般为男性所获得和拥有。

2. 统治权的传承与性别的关系

马克思认为统治权既非由神授予,也不是血缘的传递,它是政治斗争和利益冲突下形成的必然结果。事实的确如此,中国封建社会历朝历代的变换,其实质就是通过政治斗争甚至是战争实现的统治权的传承。然而,世界上的国家、家族、部落和村落的统治权传承最多采取的方式是世袭。

世袭是以血缘的远近为继承各种权利的依据。我们这里主要讨论的是国家统治权的世袭现象。人类社会最早的国家形成于中东和北非,然后是印度、中国、地中海地区、中美和南美,最终也包括世界其他地区的更大规模的国家。所有这些国家都产生了以世袭制为基础的种种等级结构。这种权威赋予他们世代相传的特殊权利、优先权、权力,最突出的是可以获得其他人的劳动。以世袭制为基础的国家在世界的不同地区出现于不同时期,从公元前3世纪至18世纪各个阶段都有。现在当然仍然有一些此类的国家存在,不过世袭统治者的权力常受到民主的或宪政的统治制度所限制。这种继承现象一直延续到19世纪或20世纪才逐步被其他更民主和更合理的方式取代,但是目前世袭依然存在于处于不同政治形态下的国家和地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英国、日本、西班牙等国,仍然存在世袭的王室家族,在中东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也存在大量统治权利世袭传承的现象,而在非洲很多部落社会,酋长、“大人物”大多数更是家族继承制。

统治权世袭的时期,这些国家或部落将权力关系与性别挂钩,赋予一种性别(主要是男性)以权力,而剥夺或限制另一种性别的统治权。在许多情况下,它导致对妇女的限制及更大的性别区分。由于统治的权力通过继承代代相传,对于少数上层男性来说,极端重要的是保证其

妻子所生养的孩子确实是自己亲生。因此,在许多国家社会的习俗和法律里,日益要求上层女性幽闭深居,而且通过了更加严厉的法律处理通奸。集中的体现就是中国社会日益发展出来的儒家文化对女性的限制。从史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唐宋之前,对妇女的限制还是有限的,大多数上层妇女尤其是宗室女子在性方面还是有一定自由的,她们中在丈夫死后另行改嫁的人比比皆是,并且不必承受道德的压力。而自元代以降,南宋时期出现的程朱理学为以后历代统治者所推崇,明代统治者更是提倡妇女殉夫,至此针对妇女的迫害更为严厉,出现了所谓的“三纲五常”,上层妇女被严格地限定在家这一私人领域,甚至在家中也仅限于内庭,不允许和家庭以外的男性接触,更不用说参与政治统治了。

很多国家和地区十分喜欢采用长子继承制,将统治权或领土自动传给最大的儿子,因为这样可以避免因继承权的争夺而爆发大规模的恶战。在一些国家,如果老统治者没有儿子,可以由女儿继承,但是许多国家女儿不能继承。在西方女儿不能继承的最典型国家是法国,中世纪后期法国的一些政治理论家创立了一种传统,被称为萨利法典^①。他们宣称更早期的统治者不仅已经将妇女继承,而且将所有通过女性家系的继承定为非法。所以,公主的任何一个儿子已经没有继位的可能性。然而,法国以外的欧洲其他地方,每隔一段时间总有一些妇女掌权统治国家及领地。

欧洲国家在16世纪是一个女王辈出的时代,该世纪有过卡斯提耳的伊莎贝拉女王、英格兰都铎王朝的玛丽和伊丽莎白一世及苏格兰的斯图亚特王朝的玛丽女王,她们都是在位女王。然而,许多女性统治者所处的社会环境仍然是一个男性占主导地位、女性要服从男性的社会,这也使得这些女王陷入了一种尴尬的境地,英格兰的伊丽莎白一世可以说是这种统治权性别限制的受害者。伊丽莎白是极为有才能的统治者,在其统治期间实现了文治武功,她建立了国家财政、支持海军和商务、鼓励建立殖民地并粉碎了西班牙与新大陆的贸易关系。大部分史

^① 梅里·E. 威斯纳·汉克斯:《历史中的性别》,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

学家认为在她统治期间英国首次成为世界强权,为后来建立大英帝国奠定了基础,与其同时期的其他男性君主相比毫不逊色,甚至可以说更为出色。然而这样一个极具传奇色彩的女王却终生未嫁,为后世称为“处女国王”。伊丽莎白的不婚并非无人追求,相反她的追求者众多,但是她承认如果结婚则将自己推入社会的尴尬境地,虽然她是个女性君主,但是她的统治权的获得仍然是依赖于当时社会的传统规范,而这个社会是家中的夫性或父性权威更大。伊丽莎白必须遵循既有的社会规范,因为这是她实现统治的基础,伊丽莎白利用自己未婚以及行为和语言中熟练地结合了男性和女性气质的个人身份,成为政治领域中好政府的楷模,她说道:“我知道我只是个柔弱女子的身体,但是我有国王的心胸和度量。”而且伊丽莎白为政期间根本无意于改变英国的性别结构,更是在减轻针对妇女的法律限制方面无所作为。很显然,她是自己作为国王的地位压倒了作为女人的地位,如同世界上其他女王一样,她并不提倡要有更大的性别平等^①。

中国的统治权血缘继承方式从夏代开始,禹将部落的统治权传给了儿子启,开启了此后华夏社会“家天下”的局面,这时的统治权继承已经基本上排斥了女性,不过只是一种风俗。到了周代,随着周礼的制定,确定了烦琐、严格的男性贵族本位的宗法制,这时女性不能继承统治权的习俗就有了制度的根据。此后中国的统治权继承就和法国的情况一样,即使前统治者没有男性子嗣,也不会让他的女儿继承皇位,而是在皇族中另找一个男性来继承,新皇帝往往会是老皇帝的弟弟或者是侄儿。然而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唐王朝仍然出现了一个特例——女皇武则天,并在统治期间实现了文治武功的抱负,然而人们认为她的成功仍然是个人性格中男性气质(如果断、心狠手辣等)在起作用。

3. 女性政治统治的实践

当然,统治权对女性的排斥并不是绝对的,有时甚至互相矛盾。因为,统治权的世袭制并非一致地对妇女的权力和地位进行限制,而是提

^① 梅里·E. 威斯纳·汉克斯:《历史中的性别》,东方出版社 2003 年版。

高了一小部分妇女的权力和地位,偶尔还给予她们合法许可的权威。虽然男人通常因为其性别优势而具有更多的权力和权利,但是妇女并非完全被排除在外,从古代埃及到当代英国,她们不时地可以而且确实实施了统治。其实,上层家族成员的身份一直都赋予妇女机会,使她们拥有统治法定民主国家的权力。例如,印度的英迪拉·甘地和巴基斯坦的贝娜齐尔·布托步其父后尘当选为总理。这一点也反映了性别制度并不是单独对社会形成制约的,它总是与阶级、年龄、种族等因素交织在一起,共同型塑着社会,包括对统治权的传承也产生影响。

世界上最古老的有历史记载的一大串男性统治者、将军及领袖的名单中都会提及一些极有权力的女性。在埃及,一些皇后如公元前14世纪上半叶的奈费尔提蒂真正执掌过权力,特别是统治宗教机构的权力。在埃及漫长的历史上曾有过几位女法老,如尼托科尔蒂、塞拜克奈夫鲁和哈特谢普苏特,然而她们被视为常规的例外。例如,哈特谢普苏特的形象常常挂着礼仪性胡须,这是埃及统治者掌权的象征。在美索不达米亚,阿卡达王朝萨尔贡的女儿恩赫德安娜被其父任命在神庙等级中任要职,还有一些出身名门的女性成为神庙行政官,然而与担任政府职位的男性相比,妇女的数量一般很少。日本早期的统治者中也常提及几位女性,包括女天皇卑弥乎和皇后神功,她们既通过其家族关系也因其是萨满或称“女巫”而能听到并转达神的旨意而获得权力。关于她们的生平介绍常混杂着神话和历史,但是她们构成了日本民族传统的重要部分。在中美洲,卡吞女王、海勒女王和道斯·皮拉丝女王都曾亲自统治过玛雅各城邦,而男性统治者的妻子与其丈夫一起参加歃血礼,这是皇族权力的关键标志^①。

除了以上这些女性通过制度化的合法手段获得了正式的统治权之外,女性还可以凭其家族关系或婚姻关系等获得与统治权等量的非正式权力,也就是能够凭其特殊身份拥有决策权。中国封建社会即是如此,虽然,“妇无公事”的女不干政原则是不变的,但在权力领域,不乏以太后、后妃的身份参与“公事”的女主,而且女主政治肇始自秦国的两位

^① 梅里·E. 威斯纳·汉克斯:《历史中的性别》,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第189页。

太后,一直延续到晚清衰落时的两宫皇太后,可以说是从一统帝国开始直到帝国的灭亡贯穿了两千年^①。

在中国历史上由于大部分人的寿命较短,国王和皇帝经常在幼年时就开始即位,而指定其母辅政。之所以由其母辅政,原因是中国社会的家国一体同构的政治家庭结构^②。中国社会的传统是将国家看作一个家庭一样,君为父,后为母,家中的事务一般由老年妇女主掌,尤其是母亲,同理一个王朝的君主年幼时,其母代他主掌朝政也是合理合法的。而当皇帝身体多病时,后妃往往会帮助处理政务,如武则天、慈禧都参与了政治统治。如果这些女主来自有权势的家庭或其家庭成员控制着军队、宗教机构或其他重要团体,她们实际掌权时间可能长达数十年之久,更有可能形成中国历史上屡见不鲜的外戚专政。古代中国最著名的例子是汉朝开国之君刘邦的皇后——吕雉,她在统治期间取得了一定成就,为其后的“文景之治”奠定了基础。但是女人掌权在文化中是大逆不道的事情,俗语有云“牝鸡司晨,惟家之索”。小到一个家庭大至一个国家,如果是女人掌权的话,那必定要家道和国运衰落了。所以,那些儒学史家将她丑化,称其如何如何的暴戾、心狠手辣,而且任人惟亲,任用和提拔她的父兄,成为汉代的外戚专权的肇始,可见对吕后的妖魔化亦成为女性掌权的必然后果。就是在没有皇太后辅政的时期,皇帝身边的女性常常发挥的作用成为全体男性官僚权力的制约力量。这些男性官僚包括史学家和官方史料记录者,所以在宫廷编年史和其他正统史料中此类女性通常被描写得阴险恶毒,而且这时的统治模式是软弱的君主听命于该女性。所以,明太祖朱元璋为了避免外戚专权或太后干政,在立国之初就给他以后的子孙定下来个规矩,后宫的皇后和妃嫔们要从民间的秀女中选出,不能与朝中大臣家庭联姻,因为这样可以避免以后太后因为家族势力过大而对小皇帝的统治权力产生威胁。汉武帝更是想出了一个更为残忍的办法,他要立其子又怕其母

^① 杜芳琴:《中国宫廷妇女政治角色研究》,载《性别学与妇女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 杜芳琴:《中国妇女研究的历史语境:父权制、现代性与性别关系》,《浙江学刊》2001 年第 1 期。

干政,干脆杀母然后立太子,而且这一方法到了北魏太祖拓跋珪时期就形成了制度,直到孝文帝改革时才去除这一陋习。

史家并不是对所有的女主都是贬斥的,仍有许多干政的女主被史书上称为“贤后”而不是“女祸”,这是因为中国历代有“女不干政”的遗训,但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又存在着尊母的习俗,所以历代太后临朝多于后妃执政,太后多为合法而后妃多称僭越。另外,对“贤后”和“嬖宠”的分类也是以这些女主是否融于了夫家正统,成为皇权和传统的性别制度的忠实守护人,或是是否对男性权威的威胁作为衡量标准的。尽管女性参与政治统治的实践在中国政治史上占重要的篇章(约有四分之一的时代是由女主统治或男女主共同执政),但是父系宗统的政治权利传承的怪圈仍是牢不可破,女性的政治统治仍无法导致男权社会的震荡。

二、参政权

在母系氏族社会,参政权并没有和性别挂钩。虽然当时是以母系为产品分配、居住和参与社会事务的依据的,但是男性在这里并没有受到后来女性在父权制下所受到的歧视,人人都可以参与公共事务的决策。但是当社会发展到父权制社会时,妇女的地位开始下降,她们参与政治的权利也渐渐被剥夺,或者说社会文明的出现和发展是以广大女性的各种权利和地位的丧失为代价的,这无疑文明的悲哀。

早期的父权制社会并没有很快将以上的这种两性关系的格局纳入制度化,也并没有完全将女性排斥在政治事务之外。中国的夏商代为父系制的发展时期,仍然有贵族妇女介入公共事务的传统,如参与军政事务、准备和主持祭祀、管理农业等。西周初期,以周礼为标志的父权制建立起来了。在性别分工上,周代贵族将“公”、“私”、“内”、“外”作了严格划分;在国和家之间谈公私,在家的范围谈内外,外是男性的领地,内是妇女的空间,私是相对于国家事务的家事,由男女共同承担。通过周礼,中国社会排斥女性参与政治的习俗有了制度的根据。此后直到19世纪末,在近三千年的历史中,与性别挂钩的参政权基本上因袭了周代之礼,虽有微变,但是基本是这样的格局,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集

中的体现就是明令禁止女性参加科举入仕。

公元前5世纪,在西方文明的发源地之一希腊,性别制度已经开始对个人的参政权产生作用了。当时,各种首领将雅典从一种由某些个人统治的统治形式转变成有限的民主制度,这可以说是人类政治史上最早的民主制国家了,雅典城邦的民主制度下持有财产并且在该城邦居住达几代人的成年男性自由民可以通过直接投票参与决策,而雅典妇女没有参政权,也无从在政治上发挥作用。这样做的依据是雅典的政治学家们认为拥有政治发言权的人都是有经济和法律上的独立性的自由人,只有自由人才具有独立的思考能力和足够的理性决定公共事务,奴隶和为生计劳作的人当然不够自由,已婚或可能结婚的妇女同样不够自由,因为婚姻把她们置于依赖的关系中。

妇女要求参与政权的觉醒是资产阶级革命中对平权追求的相生物。但是,即便如此,资本主义兴起的17世纪和18世纪里,逐渐形成的参政权的法律规范还是建立在上述这种更具性别特征的传统基础之上。在英格兰,推翻君主之后的内战期间妇女曾向国会请愿,要求获得“大英联邦的自由中自己应得的部分”。但是,即便是英国内战中最激进的团体也从未意识到中止支配臣民的君主权力与中止丈夫支配妻子的权利两者具有共通的内在逻辑,应该是相辅相成的。大多数政治家理所当然地认为前者是非正义的,它违背了上帝的意愿,而后者则是“自然的”。激进的议员亨利·帕克的话将此讲得一清二楚:“妇女本性上是低等的,是为辅佐男人而创造出来的,仆人仅是为侍奉主人而受雇的;除此之外就是男人与男人之间的国家,公民间的区别是为了全体人的利益,并非是为了一个人的炫耀而向所有人强加奴性和琐事。”18世纪的思想家和政治领袖针对妇女的参政要求,更是开始从道德问题上论述妇女低等,将妻子在婚姻中的依赖性视为拒绝给予妇女政治权利的根据。托马斯·杰斐逊指出:“即使我们的国家是纯粹的民主国家,妇女仍将被排除在我们深思熟虑的范围之外,为了防止自己的道德被剥夺及防止问题的模糊性,妇女不应混杂于男人的集会之中。”

资本主义早期对妇女参政权的限制同样也与父权制社会早期一样并不是完全绝对的。早期美国投票就是根据财产所有的条件允许未婚

女性财产所有者投票的。但这种不正常现象持续不久,因为这本来就不是有意将投票权延伸给妇女而只是偶然现象。到了19世纪这种不正常的现象终于消失,选举中的投票权明确只限于男性,妇女则与儿童、罪犯和精神病人同属“被剥夺公民权者”。赋予妇女的政治角色是“共和国女性”,其职责是督促丈夫和儿子摆脱家庭的安宁而忠于公共道德和公共服务。

随着资本主义政治民主的进一步发展,许多国家对公民权尤其是投票权的限制范围逐步变小,原来拥有公民权的条件如财富、家庭背景、社会阶级和出生地位一步步被取消。1791年,宪法将投票权只限于拥有财产的男人,但到了1792年,所有21岁以上的男人都可以投票,然而性别仍然是无法逾越的鸿沟。虽然在法国大革命期间,妇女们积极参与了政治,要求实现君主立宪,还组成了自己的政治团体,在这些活动中,妇女无疑是将自己看作能够参与政治的公民。但是,这种妇女政治化的现象却让保守派和革命派同时感到震惊,革命期间起草的各种宪法没有一种允许妇女投票,然而却给予妇女一些民事权利如离婚和财产拥有权。在1804年拿破仑的《民法典》中这些权利再次被剥夺,它让成年未婚女性相对自由地参与商业和法律事务,但却沿用了妇女受丈夫保护的原则,使已婚妇女完全服从于其丈夫,宣布妻子的国籍应该随其丈夫。

除了美国和法国之外,在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政治和学术的蓬勃发展导致了民主政治革命。受过教育的人辩论关于政治平等和自由的新思想,还讨论公民有政治决策的实际发言权的国家应对公民资格有什么样的素质要求。从波多黎各到委内瑞拉,妇女和男人一样在各城市参与这种讨论,在自己家里主持会议,发表政治上的不满,并制定出改革的计划。一般的妇女也为独立而工作,她们充当间谍运送武器和军备,在战地医院照顾伤员,有些妇女还女扮男装一起参加战斗。尽管作出了如此努力,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宪法仍然不允许妇女投票,不许妇女担任政治职务,不许妇女出庭作证或不许妇女当未成年人(包括自己的子女)的监护人。民法法典加深了性别差异,一般禁止已婚妇女签署合同买卖持有银行账户或保留自己的工资。

19世纪在政治革命和民族革命中建立了民主政府的地区,将妇女排除在正式权利之外引发了争取妇女权利的运动。这是当时许多改革和革命运动的一种,因为工业化产生的社会问题,加上产生于18世纪革命的政治平等的措施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的态度,使19世纪的许多人要求进行重大的社会和政治变革。

到了19世纪中叶专门致力于妇女政治权利的团体开始在世界许多国家纷纷建立,并在成为国际性的女权主义运动中互相联络。主张扩大选举权的人最初受到了嘲弄及身体上的攻击,在许多国家还成立了反对妇女选举权的团体,它们使用的策略与扩大选举权的团体相同。这些团体中既有男人也有女性。扩大选举权的倡导者们经过自己的努力,加上国际性事件如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他们最终获得了成功,选举权逐渐扩大到了全世界的妇女。1893年的新西兰、1906年的芬兰允许妇女在全国大选中投票,紧接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和许多欧洲国家赋予了妇女选举权,然后是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拉丁美洲、菲律宾、印度、中国、日本和欧洲其他一些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大部分宪法允许妇女和男人平等地参加投票^①。

在美国,1970~1990年期间,州立法机构的妇女人数增为原先的四倍,女性律师和法官的人数几乎增加了同等数量。90年代全世界范围的国家立法机构席位中妇女占了10%。然而瑞典是女性立法委员接近50%的唯一国家。20世纪初,好斗的英美女权主义者采用暴力而不是采用劳工运动形式来攻击资产阶级社会,追求参政权,并且最终赢得了这一政治权利。然而,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妇女虽然在形式上获得了合法的平等参政权,却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更广泛的参政权实际上等于零。富于战斗性地鼓吹参政权的妇女行为表明,她们一旦走出争取她们自己最初的要求,便寸步难行,而且她们之中的许多领袖人物后来都成为极端的保守主义者。

中国妇女参与政治古已有之,但是中国妇女提出法律给予女性参

^① 梅里·E. 威斯纳·汉克斯:《历史中的性别》,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第206页。

法的正式参政权却始自 20 世纪之初,当时女权主义、无政府主义、马克思主义等西方思潮陆续介绍进来。女权意识的引进,强调妇女的“天赋人权”,对维新时期强调妇女对国家兴亡的责任是一种矫正。金天翮的《女界钟》第一次明确提出妇女入学、交友、营业、财产、婚姻自主、参政等权利。

维新人士在提倡“兴女学”的同时,强调妇女对“国”和“种”的责任和作用,这启发了部分妇女的觉醒,个别精英妇女积极从事推翻帝制的革命活动。秋瑾就是走出家庭、寻找救国之途并献身革命的精英女性代表。

辛亥革命爆发时,一部分精英妇女积极投入武装起义,并在英国女权主义派别——“战斗的参政派”的影响下,成立了女子参政组织。但临时约法和临时政府都没有给女子参政权,唐群英等人多次请愿、与议员辩论,甚至扭打政界要员,但终因男性政要的反,第一次由妇女发起的女子参政运动失败了。此后更有袁世凯称帝前后的复古之风,社会上将妇女的诸多政治平等的要求视为异端,大肆诋毁和压制妇女的解放。妇女要求参政权的运动在经历了低谷后,在联省自治的背景下又经历了一次高潮,各地纷纷成立各种“女子参政协会”、“女权运动同盟”等组织团体,要求民主立宪和妇女参政权^①。但是争取女性参政权的运动并没有给妇女带来实际上的参政权,很多运动是以失败告终的。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中国社会当时遭受的民族灾难往往会冲淡女性与传统父权制之间的矛盾。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运动就宣称不再是独立的争取妇女权利的行动,而被纳入到阶级和民族解放之中。共产党六大《妇女运动决议案》提出反对女权主义的妇女运动,指出“只有共产党,只有无产阶级革命,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才能完全解放妇女”。同时,党还把妇女作为革命、参战、支前、生产运动的重要生力军。在中国共产党的控制区域,妇女部分地实现了参与权的获得。

^① 杜芳琴:《中国妇女研究的历史语境:父权制、现代性与性别关系》,《浙江学刊》2001年第1期。

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2月通过的《选举法》规定男女公民都具有公民权,中国妇女才有了真正完整意义上的参政权。根据中国宪法的规定,中国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权,对其违法失职行为向国家机关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1992年颁布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强调: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有适当数量的女代表;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职务等。早在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代行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就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明确规定:“凡年满18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54年,这一内容被加入我国第一部宪法。后来修改的宪法、选举法明确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教育权

我们以中国的情况为例,来介绍在历史上存在的教育权的性别差异。中国的教育发展得很早,始于西周,距今已有三千多年了,但当时的教育主要是学校的职责,并且和政治、军事密不可分^①。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就开始有了长足进步,当时出现了很多广收门徒的学者和教育家,如老子、孔子、孟子及荀子等,尤其是在战国时期更呈现出百家争鸣的盛况。但是当时教育中的性别结构有着以下两种特点:一是从事教书育人的多是男性。诸子百家中的教育者几乎是清一色的男性;二是受教育者或者说拥有教育权的多是男性。例如我们常常提及的孔子的72贤徒都是男性。乃至到了政府大办中央性的教育机构(太学)招

^① 钱穆:《国史新论》,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32~235页。

收太学生时,从未见有史书提及过有女性跻身其中。这种现象的出现与中国一直以来占正统地位的儒学压制女性作用的纲常有关,尤其是到了宋代程朱理学发展起来后,更是加强了对女性的控制,提出了“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口号。到此时,在这种准法律的话语下,女性的受教育权在规范中便被剥削殆尽。

然而事实和规范总会有些出入,中国古代的女性并不是完全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因为中国古代的教育权分配并不是完全以性别为标准的,在实践层面上还要与阶级、出生、地位及财富相联系。一般来说,中国古代能够受到教育的女性主要是两种人,一种是出身显贵的官宦家庭的女性,还有一种是被人认为身份相当卑贱的妓女。这种状况与西方国家非常相似,只不过西方国家在早期有机会接受教育的妇女中还有一类人,她们是宗教神职人员或崇尚阅读的宗教团体成员,这是中国所没有的。

近代以来,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入侵,西方文化也开始冲击中国的传统思想。为了适应他们的宗教传播的需要,西方人开办了中国最早的女学堂,这在以前中国的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截止到1877年,西方教会在中国设立各类女学堂已有120多所。在西方教会学校的影响下,19世纪末中国人也开始自己创办女学堂。20世纪初,西方教会又开始在中国开办女子大学。1905年创办的华北协和女子大学(后改名为燕京大学女校)是中国的第一所女子大学。后来又相继出现了南京金陵女子大学、福建华南女子大学等。

五四时期为实现男女教育的真正平等,一方面掀起了“平民教育”的热潮,办起了“平民女校”,使女子教育进入到工农妇女大众中去,帮助广大平民妇女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另一方面是要求大学解除女禁、招收女生。1920年北京大学首先宣布接纳女生后,其他各地各类大学也相继开始招收女生。所以,20世纪初的一二十年代,对中国的广大妇女来说是一个变革的时代,妇女的受教育权得到了人们的关注。

当然,近代中国的女子教育,仍有很大的局限性。一是表现在女子教育的普及率还很低;二是表现在对妇女的教育“名兴实禁”,对妇女的教育并没有摆脱传统的礼教规范,仍以培养所谓的“贤妻良母”为主要

目标;三是女子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很低。总之,1949年之前,妇女的受教育机会远未达到与男子同等的水平。这样在科学技术职业方面,妇女的选择机会就更低了。

新中国成立后,在宪法中肯定了男女享有同等的各种权力,包括受教育权,突出表现就是整个妇女群体受教育的程度有所提高。建国后,政府曾多次开展大规模群众性的扫盲活动,使广大妇女接受了扫盲学习,同时我国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中的女性人数也有明显增长。

然而,事实也并不是如想像的那般乐观,即使今天我们用法律手段强制父母要给予其男性和女性子女同等的受教育权利,事实上还是有很多女性失去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在贫困地区或者贫困家庭,父母在家庭经济无力供所有孩子读书的情况下,往往是给男孩读书受教育的机会,而剥夺女孩受教育的权利。还有大量情况是贫困家庭的姐姐或妹妹为了让自己的弟弟或哥哥能够读得起书,主动辍学外出打工,赚取微薄的工资以提供她们的兄弟的学费。

第三节 女性的政治参与

政治参与是政治行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政治学理论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研究内容。它是政治关系中公民政治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方式,反映着公民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个国家的政治参与程度和水平,尤其是妇女的参与水平,往往成为衡量这个国家民主程度和妇女解放程度的最主要标志之一。

一、政治参与

对“政治参与”的界定,国内外学者有着不同的看法。一般地,政治学中将其定义为一个国家的公民通过各种合法方式参与政治生活,影响国家政权系统的活动,尤其是影响政治决策过程的政治行为。“政治参与”最宽泛的意义是指一个社会的普通公民以某种方式介入政治的过程^①。

^① 孔德元:《政治社会学》,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81页。

政治参与作为一种政治活动,需要有一定的途径和方式。世界上各个国家政治参与的方式多种多样,一般常见的和主要的有政治投票、政治选举、政治结社、政治表达和政治接触等。政治投票是公民个人在选举、罢免、否决等各个领域表达自己政治偏好或政治态度的一种政治行为方式,这是公民政治参与最基本和参加人数最多的政治活动,从形式上表达了大多数公民的政治意愿。政治选举是指国家和其他政治组织依照一定的程序和规则,由全部或部分成员抉择一个或几个人充任该组织某种权威职务的一种政治过程。在各种政治参与行为中,选举可以说是普通公民控制政府的重要的、制度化了的最有效的手段。政治结社是指具有共同利益的公民,为了相同的政治目的而结成持久性的集团组织、政党活动和社团活动是政治结社的具体物化形态的表现。政治表达是公民通过宪法规定的手段和机会来表达自己的政治观点和政治态度,从而影响政府决策。这些手段主要包括政治集会、政治请愿、政治言论等等。政治接触是公民为解决个别政治问题以谋求个人和小部分人利益而接触有关政府官员并影响他们的活动。在西方,有个别接触和院外活动。在我国,有座谈、信访、政治协商对话等方式。

二、影响女性政治参与水平的因素

政治参与的程度和水平是与一定的经济、政治环境以及人们自身的条件相关的。妇女作为政治参与活动中的一分子,同样其参与水平也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当今世界的大多数国家,妇女的政治参与不管在参与方式还是程度和质量上,都有较大提高,甚至有些国家实现了零的突破,其中的原因不外乎社会和个人两个层面的因素和条件,因为政治参与既是一种社会行为,也是一种个人行为,现实生活中的个人,在诸多方面总是千差万别的,这些差异也会对人们的政治参与行为产生重要影响。将这两方面因素综合起来,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条:

1. 社会经济的发展

首先,经济发展提高了公民的生活水平,而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提高妇女的教育程度大有帮助,而且能增强广大妇女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培养更多的参与型女性公民。其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技

术水平的提高,传统的家庭的许多功能转移到了社会上,这样一方面部分打破了人们对公私领域的划分,有利于形成妇女积极参与政治行为的社会文化,另一方面,家庭功能的外移,大大减轻了妇女承担家务的负担,这使得女性能够有闲暇来关注政治。

2. 政治机制的健全和完善

对妇女政治参与影响最直接的政治机制就是政治权利的制度保障和政治平等的实现两个方面。首先,一个社会中妇女的政治参与的具体状况和水平,取决于该社会是否承认参与政治是妇女作为一个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同时还取决于妇女的参政权利能否得到制度上和法律上的有效保障。如果一个社会或国家(像一些没有进行宗教改革的保守的伊斯兰国家),从制度上和法律上排除了妇女参政的任何可能性,那么妇女政治参与水平的提高和范围的扩大就无从谈起。相反,在今天大多数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在中国,都在宪法里承认了妇女作为普通公民的参政权利,并且在中国还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从制度上对妇女的参政权利予以保障,这样女性的政治参与才能有发展的可能,其水平才会不断提高。其次,与男性具有平等的各种权利是妇女广泛参与的前提,只有当妇女拥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和法律地位时,普遍的参与才有可能,才不再是只有某些接近权力中心的上层妇女能够以非制度化的方式参与了。

3. 社会文化的改变

文化是一种无形的力量,对人的行为发挥着巨大的影响作用。目前,在中国社会上关于提倡妇女政治参与的文化氛围对于提高妇女的参政程度有很大帮助。当然这种文化上的变化得益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因为它从根本上动摇和瓦解了旧的思想、观念、行为习惯存在的基础,创造出不断培植新的思想观念的社会土壤。

4. 个人社会经济地位

社会经济地位是指一个人的社会经济特征,通常人们会以职业、教育水平和收入等指标来对某个具体个人作出其社会经济地位的综合判断。一般来说,具有较高社会经济地位的人,往往其社会地位和教育水平也高,她们参与政治活动的几率和频率也更高。

当前社会中,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无疑较传统社会有很大的提高,就拿中国来说,妇女拥有了和男性相同的教育权和就业权,虽然在法律实践的过程中,女性的诸多权利总会与法律的理想要求有一定的差距。妇女的现有社会经济地位状况对她们的政治参与的提高有极大影响,相当一部分女性能够接受教育,并且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比例也在逐年增加,教育水平的提高,无论对女性的参政能力还是参政意识都会有所促进。在中国,很多女性拥有自己的职业和独立的经济收入,可以不依附于丈夫或父亲而生活,这让这些女性能够从家庭的私人领域走出来,进入到社会这一公共领域,她们有更多机会和条件参与政治讨论,加入政治性的组织,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并更多地接受政治传播。所以妇女的政治参与会随着她们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而层次越来越高。

5. 个人政治心理

个人对政治参与的认识、评价、态度等主观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决定个人的参与行为。女性的政治心理一般包括三种:能否影响政治家和政治秩序的政治效应意识;对政治体系的支持和信赖程度;关心政治过程的程度和责任。更具体地说就是,如果女性从其他活动中得到的报酬要比介入政治活动所得到的报酬多,她们就不大会介入政治;如果女性认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对政治家的决策或者政策的制定没有什么影响,她们无论如何行动都不会改变结果,那就不会介入政治;如果女性认为自己的知识有限,不能在政治活动中有所作为,那么她们也不大会介入政治;如果女性参与政治时遇到的阻碍越大,她们同样也越不会介入政治。

三、女性实现政治参与的意义

政治参与的程度和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一国政治民主化、现代化的主要标准。而妇女政治参与的逐渐扩大是社会由传统走向现代的必然趋势。对于妇女政治参与的进步性质和积极意义,学者们均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政治参与,有利于实现女性的自身利益

如我们所知,政治参与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

段,只有通过政治参与,才能有效地维护和促进女性个人或整个女性群体的利益。通过立法的参与,女性可以在自身的努力和要求下,使国家制定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和法规;通过女性介入到政治的决策中,担任一定的决策职位,使得一个国家的决策更多地带有性别意识,而不是以男性为准;同时女性如果担当决策职位,也必然会使更多的女性有介入到政治生活中的机会。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在对“文化大革命”时期性别的革命话语的反思下,曾有相当一部分人提出“妇女回家”的口号,更有一些人大代表提出议案要求将此提议付诸法律并实施,结果在广大妇女干部和各级妇联组织的强烈反对下,这一提法才最终没有成功。从中我们明显可以看出,有了妇女的积极参政,才使得妇女自身的利益得到保障。

2. 政治参与是女性自我教育的重要方式

以帕特曼和麦克弗森为代表的“参与型民主”理论,将参与视作实现自由的平等权利和自我发展的基本途径。在他们看来,只有通过参与才能促进人类发展,强化政治效率感,弱化人们对权力中心的疏离感,培养对集体问题的关注,并有助于形成一种积极的、具有知识并能够对政府事务有更敏锐兴趣的公民^①。女性通过参与政治实践活动,既能培养她们的参政意识和技能,又可以使她们在这一过程中感受到自身的尊严和价值,更重要的是,通过政治参与,妇女会强烈感受到政治参与是一种不可让与的权利,同时也是一种不可逃避的责任。

3. 有利于消除传统文化对女性的歧视。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传统文化中,都有歧视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的习俗,这一状况的形成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由于传统的性别分工是以“男主外,女主内”为准则的,而“外”的界定一般是指家庭以外的公共领域,“内”的界定为家庭这样的私人领域,因而,政治在性别分工里是属于男性的领域;另一方面,大多数人包括女性自己受性别刻板印象的影响,要想扭转这一文化偏见,除了社会经济发展、制度上给予保障之外,还应该通过妇女政治参与的实践来向世人展示女性的参政

^① 戴维·赫尔德:《民主的模式》,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337页。

能力。英国著名的首相撒切尔夫人,由于任内的雷厉风行和富有成效的政策为她赢得了“铁娘子”的称号,同时也向社会展示了女性同样具有政治参与的能力。

四、中国妇女参政的特点及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妇女的参政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样,不仅从法律上对妇女的参政权予以保障,还在实践中实现了广大妇女的参政愿望。如在宪法和法律的保护下,中国妇女的选举权得到了普遍的实现。同时,我国女性在担任社会公职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就。建国以来,我国曾有一位女性担任过国家主席、名誉主席。在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人大中,先后有八位女性担任过副委员长。在最高行政机构国务院中,先后有五位女性担任过副总理和国务委员。在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中,女部长人数不断增多。1954年,我国只有三位女性担任部长,四位女性任副部长。1985年,有女正副部长11人。1995年,有17位女性担任正副部长。1997年,女性正副部长增至18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女代表的人数也逐步增长。第八届与第一届相比,女代表的人数由147人增加到626人,增加了4倍多,女代表所占比例也由12%增加到21.03%。在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中,有女代表650人,占代表总数的21.81%,高于世界女性在议会中占10%的比例。在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中,有女委员341人,占委员总数的15.54%。

中国妇女参政的模式是一种不同于其他国家的独特模式——参与广泛、尖端和实权缺失。这种模式不同于南亚模式,南亚妇女的整体发展程度低,而高层妇女参政成效显著,如在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国都出现了女性政治元首。这种模式也不同于北欧模式,在北欧国家,妇女的参政意识强烈,在权力领域的各个层次都由女性执政,女性参政比例高达35%以上,而且权力的高层都由女性执政,在芬兰、冰岛和挪威,都出现了女性元首,而且她们得到了选民的广泛支持和拥护。中国妇女参政的这种模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女性参政的水平,但是一定程度上也致使女性的政治参与遇到了瓶颈。

在我国妇女参政的多年实践中,具体遇到的问题如下:

问题一,进入权力结构的女性参与比较广泛,但居于权力核心的少,进入高层和顶层的少,掌握实权的少,大多位于权力的边缘。女性在权力结构中的边缘位置,一方面使得许多有参政能力的女性难以施展才能,另一方面即使是通过提拔参政的女性,因为处于远离权力的核心,很难参与到权力运作的实践之中,其参政能力也难以得到提高。

问题二,在政治权力结构内部,女性职务上的安排有一种职务性别化的取向。中国妇女参政的实践中,女性职务的分配往往不是按照能力和政绩来考量,而是按照性别安排的。上级决策部门在安排女性职务时,大多将她们放在妇女工作、计划生育和卫生文教领域,或放在男性干部的配合者职位上。这里我们仍然能够发现男主女从的模式在公共管理领域的衍生和复制,我们一直试图反对的传统的性别角色认同,结果在保护女性的国家政策中得以存在。

问题三,国家的各级决策者对妇女的认识和定位形成了两个层面,一方面由于妇女的解放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体现,所以在公开的场合,肯定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形成了对妇女态度的表层意向;另一方面,仍是将女性定位于家庭之内,强调女性的主内、温顺、忍让和辅佐,构成了对女性评价的深层意向。当社会情境要求对妇女参政加以支持,尤其是看作一项政治任务来要求时,表层对妇女的态度就会张扬和强化,深层的意向便隐藏起来;一旦妇女参政不被强调,深层的性别偏见意识就会浮出,尤其当精简机构和人员成为工作重心时,传统的性别分工就会成为政策制定的依据。决策者的这种意识使得妇女参政的程度和水平表现出很大的不稳定性,而且一时难以改变。

中国社会出现的这种妇女参政的问题,除了来自传统性别意识的长期影响之外,更主要的是中国的妇女参政保障的手段——委任制导致的。让人甚为欣慰的是妇女参政的体制正随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大潮经历着由委任制向民主选举制的转变。虽然目前委任制仍在我国干部选拔制中占主导地位,但是从发展趋势来看,民主选举制和选聘制将逐步成为干部选拔的主要方式,妇女参政的面貌必将发生深刻变化,我们对此甚为期待。

第七章

社会性别与文化

对文化的定义,中外学者争论不休,从 1871 年文化人类学的创始人英国学者泰勒指出文化的定义以来,学者们从不同的学科角度对文化加以描述,人类学家克拉克洪等人曾经通过调查列举出了有关文化的 161 种定义。

中国学者通常将文化定义为:广义的文化是指人类创造的一切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总和;狭义的文化专指包括语言、文学、艺术及一切意识形态在内的精神产品。西方学者对文化的各种界定中,以美国文化人类学家 A. L. 克罗伯和 K. 克拉克洪的定义最为流行并广为现代西方学者所接受。其文化定义是:文化存在于各种内隐和外显的模式之中,借助于符号的运用得以学习和传播,并构成人类群体的特殊成就,这些成就包括他们制造物品的各种具体式样,文化的基本要素是传统(通过历史衍生和由选择得到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其中尤以价值观最为重要。

总的来说,从各路学者对文化的定义中我们可以总结出文化的共同点,即文化是指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物质产品和非物质产品的总和,是人类群体或社会的共享成果。物质产品包括货币、工具、艺术品和各种各样的日常消费品等,非物质产品指那些抽象的和无形的人类创造的成果,包括价值观、交往方式、善恶标准以及娱乐所带来的精神满足等。

文化具有继承性,文化可以为了某些目的被生产和再生产。文化又是不断变化的,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一些文化被人们选择、吸收,逐渐规范化、制度化、合理化,并被强化成人们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另一

些文化被抑制、排斥、扬弃,失落了整体价值和意义。所以,我们先将历史中的知识进行一次梳理,再用发展的眼光去预期每一次的改变。本章我们将围绕最普遍的文化定义,抽取构成文化最主要因素的几个方面展开论述,即考察在社会习俗、宗教、大众传媒中对男女两性的社会角色是如何规定的,同时我们要探索文化对社会性别规定的不断变化。

第一节 社会习俗中的性别观

习惯、习俗、习性、道德,是交织在一起、很难精确区分开的概念。一般的,习惯可兼用于个人与社会,习俗则完全是社会性的,是人们在长期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共同生活方式;习性指客观存在的习俗在个人主观意识中的内化;道德乃是习俗中与是非密切相关部分,因而是习俗中更为强制的部分。本章则选择社会习俗为这一组密切相关的概念的中心词,探讨社会性别视角下的习俗变迁。

韦伯对社会习俗是这样理解的,他认为社会习俗意指一种独特的一致性行动,这种行动被不断重复的原因仅仅在于,人们由于不假思索的模仿而习惯于它。它是一种集体方式的行动,任何人在任何意义上都没有“要求”个人对它永远遵奉^①。换句话说,个人在具备思考能力之前就已经受到了习俗的影响和陶冶。人类与其他动物不同的一点在于,在环境改变时人类会找到新的方法生存下来,并将这种方法以习俗的形式固定下来。这些社会习俗组成了相关群体的文明,并被传给群体的新成员。从经济学角度来看,这种文明就是一种社会均衡。当环境变化时,这种均衡也会随之改变。

用社会性别的视角去考察社会习俗,会发现虽然各民族在各阶段的风俗、习惯和仪式千差万别,但它们拥有一个共同点,即那些不同的风俗、习惯和仪式都具有性别的特征。当习俗内化为人们内心和思想中的习性后,分别对男性和女性带来了不同的影响和约束。纵观整个历史,社会习俗对女性的制约和束缚比男性多,无论是婚丧嫁娶、财产

^① 韦伯:《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三联书店 1921 年版。

继承或是着装举止,尽管社会对男女两性要求不同、分工不同,但无疑一些传统陋俗导致女性身体和精神受到伤害。步入 20 世纪后,女性视野得到了充分的认可,男女两性可以处于平等的地位进行对话,社会习俗也在历史发展中脱胎换骨,原先的以男性处于主导地位 and 女性处于劣势地位的均衡被打破,新的社会习俗被树立起来。

一、传统社会习俗中多元的社会性别观

社会性别观是在不同文化以及社会背景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不同的国家、地区、民族,不同的阶级、阶层的人群中,所形成的社会性别观也是千差万别的。这些差别可以用以下几个特点来概括:

(1) 不同历史时期,由社会习俗反映出的社会性别观是不相同的。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十分低下,妇女从事的采集工作成为生活的主要来源,女性不管在生产中还是在婚姻中都起到重要的作用。因此,在社会习俗中,女性的社会地位是受到尊崇的。如在苏美尔人的神话中,纳姆女神生育天空和大地,创造宇宙;在埃及,女神赫脱把生命注入泥人身体里,创造尼格罗人种。世界各地都有关于“女儿族”、“女儿国”的传说,对女性生殖能力充满崇拜之情^①。

在西方,中世纪时期,教会几乎垄断了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界。宗教中的“原罪说”在社会上占据统治地位,逐渐演变成“女祸论”。教会对女人始终持疑惧的态度,甚至有人提出女人是不是人的问题。“男尊女卑”的社会性别观占据上风。

近代资产阶级的社会性别观随着女权运动的进程而不断演化和改变。女权主义者以资产阶级人权思想为指导,批判封建的“男尊女卑”,提倡“男女平等”。

(2) 不同民族和地域中的社会习俗,所反映的社会性别观具有民族地域的特色。在阿拉伯国家,女性处于社会的底层,无论是真实的权力还是神秘的威望,阿拉伯女人都未曾拥有过。阿拉伯社会通常认为,女人进入社会只是由于得到赦免,并不像男性那么合法。在希伯来人

^① 魏国英:《女性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8 页。

当中,若是生了女孩子,母亲就会被要求涤罪的时间比生男孩子长两个月。通常情况下,当一个女人还是少女时,父亲就会有支配她的各种权力。如果她结婚,父亲会把权力转交给她的丈夫。既然妻子和役畜一样都是男人的财产,丈夫当然可以随心所欲地娶许多个妻子。另一方面,女人受着十分严格的贞洁观念的支配。在印度某些地方的妇女,当与男人交谈时的姿势要与平时正常状态有区别。在日本,妇女在公开场合要低垂眼睛,目的是为了

避免眼睛直接和男性接触。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社会习俗中,都存留着“男尊女卑”的性别观念。

中国古代的缠足陋习,可以说是“男尊女卑”性别观在社会习俗中的极致反映。所谓“缠足”,就是把女子的双脚用布帛缠裹起来使其成为一种特殊的形状。据史家考证,中国缠足之俗,约始于五代末年的南唐李后主时代。当时女子幼年时就要被迫进行缠足,即必须将脚趾向下弯曲至后跟下,直到脚弓骨断裂。一般女子六岁时开始缠足,然后便得一生保持小脚带来的视觉美感。到了清代康熙年间,妇女缠足风气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尤其在山西、河北、京津、山东、河南、陕西、甘肃等地最为流行。清朝统治者本来反对汉族女子缠足,康熙三年,皇帝曾经下诏禁止,违者拿其父母家长问罪。可是风俗一时不容易挽回,最后闹得康熙皇帝的禁令仅颁布了四年就被迫撤销了。不仅如此,旗人女子也开始东施效颦。顺治皇帝曾下达“有以缠足女子入宫者斩”的禁令,都难达到目的。直到乾隆皇帝屡次下旨严禁,才刹住了旗人女子缠足的风气。格格们无可奈何,只得穿上底部类似金莲形状的木屐充充门面。

缠足之苦,层层切骨,刻刻痛心。但是在缠足时代,崇拜金莲的风气让这些女子不得不忍受这痛彻心扉的苦难,以求得到一双社会公认为美的“金莲”。为什么女子缠足这么痛苦,父母还要苦苦地逼迫她们?为什么这种畸形现象会成为一种社会习俗呢?学者们的解释有以下几点:第一,缠足可以表示女性身份高贵。女子裹了足就不便于劳动,也可以说她无需劳动,因此缠足是女子尊贵的象征,而“贱民”是没有资格缠足的。第二,是为了迎合男性的审美标准,迎合男性对小脚和碎步的色情化想像。潘光旦在《性心理学》中谈到不少

男人有足恋的倾向。在诗歌之类的文艺作品中,不乏对女人的脚的痴情的描写。于是,“三寸金莲”被文化人所赞美,也成为权贵者审美的要素。第三,是社会文化和制度的要求。宋代男性的理想和奋斗目标由武士向书生转变,这就意味着女性的形象也应随之改变,成为更娴静优雅的大家闺秀。第四,缠足可以限制女性的行动范围。缠足女子只能轻步缓行,一走三摇,不可能长途跋涉,翻山过河,因而极大地限制了她们随意出游或与人私奔的行为,缠足从身体上把女性束缚在家中,使她们远离社会公共领域,只能驯服地做“内人”,成为辅佐夫君高中升官的“贤内助”。

(3) 社会习俗所反映的社会性别观具有阶级阶层的属性。从历史上看,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男尊女卑”的社会性别观占据统治地位。但实际上,不同阶级或阶层的人,社会性别观并非完全一致,这种不一致也会反映在社会习俗中。例如对“面纱”的理解。关于面纱的最早记载来自公元前约3 000年的古代近东,在古代阿卡德语中“面纱”一词与“闭门”相同,所以妇女戴面纱的习俗是与幽闭深居相联系的。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求,带动对劳动力的需求,女奴隶和农妇一般不会被幽闭,她们必须走出户外,投入到劳动之中,于是,戴面纱习俗就被保留在上层阶级妇女中间。一些地区的妇女对戴面纱的意义形成了自己的解释和理解,将戴面纱看作是增添荣耀和提高身份的象征,而不是限制自己的人身自由。于是,带面纱所反映的性别观转换成更像是一个地位观问题。这说明当社会或政治背景发生变化时,原来基于男女性质的思想而形成的习俗可以作重新的解释,或这种习俗可以由不同的个人或群落给予不同的理解^①。

(4) 在同一历史时期、同一国家或地区,社会习俗所反映的社会性别观也是多元的。由社会习俗所反映出的社会性别观既有“男尊女卑”的,也有“男女平等”的,甚至有“女尊男卑”的,呈现出多元化的倾向。

在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承认女人拥有一席之地。她可以得到父亲的部分财产,若她要结婚,父亲必须给她提供嫁妆。波斯虽然实行

^① 梅里·E. 威斯纳·汉克斯:《历史中的性别》,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

的是一夫多妻制,但那里的女人往往比大多数东方民族的女人更受到尊重。巴比伦允许乱伦,婚姻往往在兄妹之间完成。妻子有教育子女的义务,一般来说男孩子要教育到7岁,女孩子则要教育到结婚时。

在古埃及,女人的处境也十分有利。夫妻是一个宗教的、社会的单位,女性与男性处于平等地位,相辅相成。女人拥有和男人同等的权力,在法庭上拥有同样的权限,她有继承权,有属于自己的财产。由于不存在私有世袭财产,女人保持了人的尊严。她结婚不受强迫,若成为寡妇可以随意再嫁。到博乔里斯法老确立私有制时,埃及女人的地位已十分牢固。博乔里斯开创了一个契约时代,婚姻本身变成了一种契约。

在古希腊,妻子被关在她住的地方,法律将她置于严格的管制之下,她还受到特别地方官的监视,她的监护人可以是她的父亲、她的丈夫、她丈夫的继承人,如果这些人都不在,则是政府官员所代表的国家。监护人的支配权不仅涉及到她的人身,还延伸到她的财产。监护人可以把自己的权力随意转让,父亲把女儿嫁出去或让人收养,丈夫可以抛弃妻子,把她送给一个新的丈夫。不过希腊法律仍保障妻子拥有嫁妆,如果婚姻被解除,嫁妆必须全部退回,以维持她的生计。在某些罕见的情况下,法律还赋予妻子提出离婚的权利。幸亏有嫁妆这种习俗,寡妇才不再像世袭财产那样转到丈夫继承人的手中,她重新受到父母的监护。

从法律角度来看,罗马女人比希腊女人更受奴役,因为法律甚至剥夺了她受保护的权力。但实际上,罗马女性和社会结合的程度要深得多。她们没有藏在深闺中,而是可以坐在家中房屋的正厅。她们可以指挥奴隶劳动,负担对子女的教育,她们可以参加劳动,照顾丈夫,与丈夫一起成为家庭财产的共有者。她们也可以出席宴会,参加庆典,出入剧场。在路上男人得给她们让路,连执政官和侍从官也得先让她们通行。主妇被称做“心”,她是家里的女主人,不是奴隶,而是男人的宗教伴侣。那时的婚姻关系非常神圣,以至5个世纪中罗马没有发生过一起离婚事件。有这样一种说法:“到处都是男人统治妇女,而统治所有的人的我们,却在受着我们妻子的统治。”

二、对现代社会习俗的思考——“减肥文化”

与封建时代对“美女”的要求不同,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非但不制约女性的“抛头露面”,更鼓励她们走出家门,走出国门,显示女性特有的妩媚和风姿。一时间,各种类型的选美比赛层出不穷,整容手术成为女性的“新宠”,商家利用女性的“爱美”心理,从减肥瘦身和首饰服装等一系列女性专用品中获取暴利。

女性的身体始终被看成是一种有待加工的平面和立体,而加工的方式是社会对女性身体的文化控制和文化操纵。社会对女人、女人对自己苗条身材的苛求,并不是现代文化控制和操纵女性身体的惟一形式。丰乳割眼、文眉绣唇、消痍拉皮……种种以美丽为托辞的修理女性身体的形式,都理直气壮、红红火火地在社会中大道其道。但是,没有一种形式像苗条那样如此广泛地被社会大众所接受,被几乎所有的男人和女人所认同;没有一种形式像苗条那样几乎影响着女人成长的(从女孩成为女人就开始)每一个生命周期;没有一种形式像苗条那样让如此众多的现代女人趋之若鹜并焦虑不安。

减肥之于当今世界,不仅是一场和自然生理作斗争的战役,且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的减肥文化,其中充斥着令人匪夷所思的荒诞色彩。美国娱乐台 Channel E 的主持人琼·里维斯不无夸张地形容瘦风日盛的好莱坞说:“忘掉 10 号甚至 6 号吧,在好莱坞 2 号就是胖子,人人都想变成 0 号……”

与其他控制和操纵女性身体的社会形式相比,对女人苗条身材的社会苛求不是一种短暂的流行,也不是一种区域性的风气,更不是一种少数人的时髦。在现代文化控制和操纵女性身体的诸多形式中,它是最为典型的一种。它作为一种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存在于女性身体以外,同时通过一种无形的强制力,施加于每一个作为个体的女性,使女性感受到并服从它。

与传统社会习俗相同,女性对减肥瘦身乐此不疲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对社会及男性审美观的屈从。众多的国外学者已经通过许多研究解释了为什么女人们对保持苗条身材如此着迷。布莱恩·

特纳的结论是很有代表性的：“当代关于女性美的文化规范强调的是纤瘦和苗条，而不是鲁本斯和伦勃朗画里的那种胖大姐。”更多的学者注意到社会对“减肥文化”的狂热追随所导致的狭隘审美给女性造成的严重危害。比如 20 世纪 80 年代后，厌食病例激增，其中 90% 的厌食症者是女性。研究表明，这与近些年时装潮流对苗条身材的日益苛求密切相关。“苗条文化”表现在审美理想上的狭隘性，远不仅仅在于它代表的是男性文化，今天，它几乎压倒了其他各种对理想女性身体美的文化理解，导致了对女性体形审美上狭隘乃至病态的社会追求。

圆润丰满原本是女性之美的本质。从生理的角度讲，丰富的皮下脂肪是女性特征之一，它既可以维持女性区别于男性的优美曲线，又在生存和生育的过程中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从原始的动物本能来说，圆润丰满的雌性通常意味着旺盛的生命力和出色的繁殖能力，通常能使雄性产生本能上的冲动。从人归根结底还是社会化的动物的角度来讲，这一点应该对人也同样适用。但颠覆传统的观念同样导致了现代社会对“病态美”的推崇，男性开始欣赏女性的“骨感美”，女性的社会地位的提高使得她们有资格背离传统“富态”的体型约束，以“消瘦”和“苗条”为“干练”和“自信”的代名词，踏入社会，实现她们“成功女性”的角色。

为苗条而挨饿，为苗条而运动，为苗条而消费，为苗条而安排饮食和作息时间。大批女性涌入健美中心，不是为了健康，瘦身才是她们的第一目的。“苗条”已不再是女性的一项生活内容，而是女性的一种生活方式。在“苗条文化”的控制和操纵下，种种的身体“戒条”成为习以为常的生活准则，内化为现代女性的一种“习性”。

美国社会学家约翰·奥尼尔将人的身体划分为两种：生理身体和交往身体。这种划分试图表达人的所谓的“自然”身体实际上都是通过一种“文化移入”的形式被构建出来的观点。在对身体的“文化移入”中，女性的身体显然远比男性的身体受到更多的“关照”^①。

^① 《中国妇女报》，2002 年 2 月 5 日。

第二节 大众传媒中男女形象的变迁

文化和语言秩序是一切统治秩序的基础。作为大众文化的主要载体,大众传媒已经成为“文化工业”的一个关键环节。大众传媒传播迅速、覆盖面广、渗透力强,这决定了它将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思想观念和行为。

大众传媒既是文化的承载物,也是文化的作用物。大众传媒的内容对社会文化意义的构筑,及对整个社会结构的影响都是具有指向性的。随着更频繁更大规模的对媒介的运用,媒介与文化现象产生了内在的联系,并形成崭新的文化形态,即媒介文化。媒介文化塑造了关于自己和他人的观念,制约着人们对世界的理解,诉求于市场原则和普遍的非个人化的受众,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仪式和景观^①。所以有人说,1989年后的中国社会中,实际真正参与文化建构的是大众文化,而不再是传统的精英文化^②。

大众传媒在对社会性别的建构上意义非凡。一方面,基于商业化基础的大众传媒必然要反映社会文化对男女性别做出的划分标准,比如,广告总是利用受众最熟悉的价值与前提,即社会中的优势意识形态来建构性别的意义和模式,赋予女性漂亮、温柔、顺从,赋予男性帅气、刚强、富有战斗力等固定的特征;另一方面,大众传媒也在强化和改变着这些标准和规范。媒介对社会规范、角色、等级和制约的种种描述,常常会内化为受众的一种社会期待,最终会影响受众的性别认识和行为。

一、大众传媒中的“女人味”

大众文化在“女性话语”的建构上,是制定“规则”并颇具影响力的

① 章东轶:《美女文化与电视中的女性形象建构》。

② 戴锦华:《大众文化中的阶级和社会性别》,载《赋知识于社会性别》,天津出版社2000年版。

领域。一些学者认为,当代中国大众传媒正在大量生产着某种特定的女性形象来进行所谓创新型的实践,刹那间,与20年前风格截然不同的更富“女人味”的女性充斥了绝大多数的杂志封面、MTV、广告、影视剧作品及时装表演。20世纪80年代初,一些报刊杂志开展了关于认识性别差异的重要性和男女两性都需培育自己性别特质的讨论。“妇女是否应该退出市场劳动的舞台而回归家庭”问题引起了广泛而激烈的争论,一些女作家开始呼吁妇女应该拿起锅勺回到厨房,回复传统女性的温柔体贴和顾家的形象,重新培养她们本应该有的“女性特质”;90年代,随着电视、广播、电影等现代媒体和大众文化的普及,“女性话语”的表现越来越以外表为主要内容。如果说80年代那批女作家所热衷的女性形象的特征多为温柔、体贴、宽容和善解人意,那么90年代大众文化所倡导的“女性话语”的培育则偏向强调“女人怎样做才能拥有出色的、理想的外表”。符合时尚流行的装扮等同于“女人味”,成为一个女人成功塑造自身的标志。此时,这种创新型的实践便成为了20世纪世界的“现代景观”。

中国一些媒介和娱乐形式将“现代”、“时尚”、“美丽”,甚至“性感”作为现代妇女的新形象。当我们瞥见最新流行杂志的封面,当我们打开电视机观看模特表演和一些娱乐新闻,当我们唱歌消遣,当我们走在大城市的街头,我们到处可以看到光艳照人的“好莱坞美女”,到处可以看到选美比赛,到处可以看到服饰和化妆品的导购。女性的裸与美,美与肌肤、容颜的关系,依然是现代传媒商家大做文章的领域^①。无数化妆品和保养品的广告均投射着一种观点,即女性身体的可观性。伯杰曾经说过:“男性观察女性,女性注意自己被观察。这不仅决定了大多数的男女关系,还决定了女性自己的内在关系,女性自身的观察者是男性,而被观察者为女性。”^②无论电影电视也好,广告话剧也罢,成名的女主角必然是美貌与才情兼备。

^① 艾晓明:《那一盆泡了两千年的洗澡水——“苏珊娜与长老”或裸女沐浴的原型及演变》,载《妇女研究论丛》,2003年第1~2期。

^② 约翰·伯杰:《视觉艺术鉴赏》,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市场已被女性占领,大多数奢侈品的消费者都是女性,无论她们是以什么方式付款,商家绝对不会放弃从女性口袋中掏钱的机会。媒介中的女性形象引导着生活中的女性,她们中的一些人通过装扮挤入了时尚的专列,一些人却会发现理想与现实之间的断层。她们不惜一切努力来填补这一断层,努力使自己成为不被现代化淘汰的落伍女人。

不仅在广告、杂志中,在互联网上,女性网站所提供的大量信息也使我们看到文化是如何对现代女性进行定位的。女性网站所提供的内容多数以美容、育儿、减肥、相夫教子、性知识为主,最多的是指导女性怎样打扮、怎样做出可口的饭菜才能得到男性的注目和青睐。因此,首先从内容来看,漂亮的、具有性吸引力的时尚女性成了多数女性网站对于女性的角色定位,网页中塑造的“女性魅力”往往是为迎合男性欲望而轻视女性的主体意识感受。而“贤妻良母”则是另外一种社会角色定位。从这一点来看,女性网站的基本倾向还是按照传统意义上的社会性别角色培养女性。另外,具有强烈消费欲望和购买能力的“购物狂”也是多数女性网站所描述的一种重要的女性形象,女性是有潜力的消费群体成了网站对女性的角色定位之一^①。

大众传媒对这种女性“新形象”的认识其实是充满矛盾的。一方面,媒介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需要使用女人的身体并强调其“女人味”,来对市场喜好产生导向作用;另一方面,又要限制如此使用这一含义,以免有色情宣传之嫌,对青少年成长带来不利影响。这种矛盾是意识形态本身的矛盾,既愿意重新使用女性身体的交换价值,又害怕女性处于“有性”的状态。于是,大众传媒将女性形象引向不同的方向,女性应该自立、坚强和成功;女性应该通过对外表和风度的培养来塑造自己,并使自己显得性感。而一个完美的女人应该具备以上种种的特质。大众话语用恢复性别差异的概念来恢复女性的性别身份,要求女性既是高素质的、独立的、成功的,又必须是美丽的、温柔的、贤惠的,这种复杂又难免矛盾的要求不仅是一种对“女人味”的界定,也成了“现代性”的

^① 任正英:《女性网站并非乐土》,载《中国妇女报》2003年11月6日第二版。

一个方面^①。

甚至是女性自己,也表现出取舍两难的态度。一方面女性试图以自我价值来抵制大众话语评估体系对自身的诱惑;另一方面,这种评估体系的合理性已非常牢固地以“科学”的名义以及评估妇女差异的名义被建立起来了。女性处于既不情愿完全拒绝大众文化培育出的“女性特质”,也不情愿对这种形象完全认同的两难境地之下。这表明,经济改革所带来的社会关系和文化范畴的变化,既促使了各种欲望的产生和表现,又决定了它们的内在矛盾。

男人和女人已被大众传媒按照现代社会的文化规则而塑造出来。无论影视、广告、网络还是书刊报纸都参与了这项再造工程,它们通过人物、环境、音响等符号,把社会中对男女两性性别差异的界定传达给无数观众。尤其是自20世纪90年代后,大众文化越来越多地扮演了一种极其重要的角色,从而迅速地从无到有地构造着人们的生活内容,使那些媒体中诠释的表象又开始很快地进入人们的生活,使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加以模仿。于是,男性和女性的形象一次次被建构起来,成为媒体信息接收者潜意识中的行为导向。

二、现代传媒的新趋向——性别气质模糊化

随着时代的变迁,人们对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定义也在不断地变化。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人的行为是如此多样,以至于很难用“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这种单一的两极概念来加以概括。心理学家罗伯特·西尔斯在对男孩女孩的行为特征所进行的研究中发现:“他们几乎在一天的不同时间内会进行男孩子气的活动(如棒球等竞争性游戏)和女孩子气的活动(如舞蹈、音乐和做饭菜)。”

特定的社会情形会使一个人的性别角色形象发生变化。在妻子抱病的时候,一个性情刚烈的丈夫很可能会主动从事极具女性味的活动,以照料妻子和儿女;一个性格温顺的女性在教育子女的过程中有时会

^① 钟雪萍:《“女人味”大观:论当代中国大众文化中的“女性话语”》,载《妇女与社会性别在中国(1987~2003)》,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表现出自信果断的态度,这时候她看上去会显得具有相当的攻击性。同样的道理,舞蹈中的男性会向观众展现其优美的舞姿和身体柔软度;运动场上的女性则会将其爆发力和拼搏精神发挥到极致。

正因为性别角色的发展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现实生活中的男性女性是极具多样性的。尤其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性别平等意识的增强,我们已经能够看到大众传媒在对性别气质规定性上的变化,男性和女性的形象都变得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具有弹性,而不再是僵硬的绝对的二元对立的状况。

首先我们可以发现,目前传媒中的女性形象不再是单一的,而是呈多样性,大致能够概括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传统的持家女人形象。这是比较符合传统社会要求的女性形象,她们大多出现在私人领域中,忙碌于洗衣机前、煤气灶前、菜市场上,她们需要表现出女性特有的气质和关爱。许多广告都在给我们展示一个理想的中产阶级家庭表象,在这种完美的家庭生活中,女性都处在一个家庭主妇的状态和位置中。除了温婉宽容的品性外,传统理念中的女性也应对保持自己的身体美感有着高度的重视和关注。

第二类是颠覆传统的任性女人形象。这类出现在媒介中的女性往往拥有鲜明的个性、曼妙的身材、傲然的气势和其他一些足以令她任性妄为的资本。她的出场总是受到众多男人的注目,他们追随着她,企图与之搭讪,但她却毅然拒绝他千辛万苦的追求并一把将其推开。倘若那些男人中有些不识好歹胆敢惹怒她或侵犯到她的利益,那么,率性的“野蛮女友”本色便毫不客气地显露,打他们个落花流水。最典型的莫过于某可乐的一系列广告中,那位当红女星扮演的角色,不是把与她抢最后一瓶可乐的男友扔下楼去,就是在自动售货机前凌空一脚将一个阻碍她的五大三粗的大汉踢倒,令人叫绝。这类女性形象,既感性又充满了不可侵犯的冲力,属于颠覆传统女性气质的类型。

第三类是聪颖智慧的知识性女人形象。现代女性形象中最具潜力的是现代型知识女性,她们多为白领,身着设计高雅、制作精良的职业女装,动作敏捷、神情自信,她们总是暗示着出人头地和成功。人们无法确定这类现代女性的婚姻状况,因为她们常常是“单身贵族”、“独身

族”和“两人世界”的代表。一些新闻节目在表现女性闲暇生活时不再将她们局限于烹饪、家政、编制等活动领域中,而是报道夜大女生、妈妈考生、女性学车族、70岁学英语的女性等现象。这类媒介作品将女性作为独立而积极的力量来表现,强调女性独立于社会与男性,发现女性中蕴藏着的积极的变化、发展的现状和潜力。从这类女性身上,我们可以看到当代女性社会角色的急剧变迁和不断扩容,我们也可以看到女性社会地位的不断提高和女性自信心的逐日加强。

就像我们的文化传统地把低智力与女性等同起来一样,也把非感情的行为与男子气等同起来。在过去,媒体经常塑造一些坚韧不屈的“牛仔”形象来鼓励男人把他们自己看成是坚强的、沉默的、事业成功的或者是性征服者。那些温和的、易动感情的、对异性负责的男人就可能被认为缺少阳刚之气。但随着社会对性别所持的开放态度逐渐凸显,人们不再带着嘲笑的眼光来看待那些大胆哭泣的男人,以及那些可能优先考虑家庭生活、牺牲自己的工作来支持妻子工作的男人,反而会对他们大加赞赏。因此,大众传媒中的男性形象也在悄然发生着变化。我们也可以将这些男性形象加以概括,分成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英雄本色”型。相信万宝路广告中那个“跃马纵横、尽情奔放”、粗犷勇敢、富有冒险性格的西部牛仔,必然激起了无数人对他的追求和崇拜。男性被广告描述为力量、创造、奋斗、征服的象征,而且这种种性格成了许多品牌或企业形象广告内涵的一个支撑点。影视宣传品通常把男性比作鹰、豹、虎等力量动物,用“酷”、“帅”等时尚词语来形容他们。这些男性代表了历史文化对性别的规定性,即男人是强胜的,女人是柔弱的。一个男人生来就应该是一个战士、一个英雄,具有征服一切的力量。

第二类是“成功人士”型。“成功人士”的社会角色定位是现代许多广告对理想男性的基本认定。这些广告所展现的男性形象,几乎无一例外地从事社会性和竞争开拓性的工作,其职业多为科学家、大学教授、医生、工程师、企业家。他们不仅以技术和专业操纵着现代世界,而且以智者、导师、权威的身份给他人以多种启迪和灵感。从汽车到电脑,男性们总是以专业人士或权威人士的身份,向消费者推荐各种高技

术含量的产品。他们总是表现出冷静、理性、成熟的品质,他们的举手投足都具有相当的魅力和说服力。他们向全体观众展现了一个“成功男人”应该具备的一切:气质、金钱、地位、权力和运筹帷幄的信心。

第三类是“细致顾家”型。这样一个现象正在慢慢出现,即男性在追求事业成功的同时,爱护妻子儿女的观念已经上升到相当高的地位。他们不忘在晚归时为妻子捎上一份礼品,他们不忘在结婚纪念日为妻子送上真诚的承诺,他们不忘在妻子劳累时替她分担掉一些家务。这些男人表现出来的“好男人”品质,已不被男性自身和女性排斥,而是被大家欣然接受。从许多专题性的新闻纪实中可以见到夫妻在患难中相濡以沫的身影,瘫痪在床的妻子受到丈夫无微不至的照料。恋家的“好男人”被越来越多的女性列为选择理想对象的首要条件。

如果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现代社会的主流文化,看待大众传媒中的主流趋势,我们会惊奇地发现,意识形态领域的变化发展,对原有的政治关系、原有的价值观念都形成一种巨大的冲击。在当今的广告中,女性形象依然占据主体地位。但是,在现行意识形态的强大冲击下,女性身份正在被重新定义。与此同时,男性的身份也在发生变化,由此带来了媒体形象中性别关系的变化^①。这些性别关系的变化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尊重和关爱女性,已经成为一种意识形态,影响着人们的思维和行动。女性的身份在今天正被重新定义,她们在为丈夫孩子操劳的同时,喊出了“关心自己同样重要”的口号。这种变迁将会产生一种新的家庭观念,女性从“家庭保姆”的樊篱中走了出来,关心和关爱自己,同时得到了男性的尊重和关爱。

(2) 男性形象具有多面化的趋势。男性不再以关心妻子为耻,很多男性以带着围裙操持家务的“顾家”形象出现。男性作为好父亲的必要条件之一,是要与孩子在一起;男性作为好丈夫的必要条件之一,是要与妻子一起分担家务。众商家应势而行,纷纷打出了诸如“太太乐”、“爱妻”等品牌的产品。这些都是对现代社会男性新形象的塑造,从而

^① 陆红梅:《我国广告性别权力关系变迁》,载于“大众网”,2003年10月10日。

展现了一种新的家庭观念。另外,怕老婆的男人也不再受到从前舆论所谓“没有男子气”、“没用”、“窝囊”的指责,取而代之的是人们对其付之一笑,因为这类男性形象不仅在广告中司空见惯,生活中更是层出不穷,比如典型的“上海男人”,不少媒体更倾向于将他们评为“模范男人”。

大众传媒的这些变化告诉我们,在现代新型男女关系中,谁强谁弱已不再重要,重要的是男性和女性应平等地享用权利资源和文化资源、平等地参与社会发展,男女两性关系并不是斤斤计较和强调在资源争夺的战争中谁能更胜一筹,而更应该是一种伙伴关系,互为审美主体和审美对象。

第八章

社会性别与婚姻家庭

第一节 现代家庭结构下的性别关系

家庭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之一,作为社会基本的细胞,它包含着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思想文化体系、社会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等综合性内涵。换句话说,家庭是社会制度的综合性社会形态和社会关系的反映。虽然它表现为男女两性关系和血缘、姻缘关系,实质上却因受到社会制度的影响而体现着深层次的社会文化和社会关系。家庭形式、婚姻制度及婚姻中男女两性的角色变化更体现了社会文化和制度的变迁。

在家庭关系中,“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分工模式已存在了几千年,妇女由于具有生育功能,她们越来越认同“自然”和“家庭”,男性则越来越认同“文化”与“公共领域”,而在社会价值体系中,“文化”和“公共领域”显得更有社会价值,这就进一步加强了公私领域的两性差异和更明显的性别不平等。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在今天,人们的性别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们提倡“男女平等、忠诚专一、互敬互爱、承担责任”的新型家庭婚姻道德。

一、家庭结构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对家庭是这样定义的:“家庭是由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我国对家庭的

一般定义更倾向于社会学方面的解释,即家庭是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所形成的社会生活团体。通常由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和其他近亲组成。

从人口学和社会学角度上讲,家庭结构有多种分类方法。美国社会学家戴维·波普诺将美国家庭划分为核心家庭和扩展家庭两大类。核心家庭是由一对夫妇和其子女两代人组成的家庭,通常不和别的亲属住在一起,但这种家庭的变异也很普遍。许多家庭经历了死亡和离婚,使这些家庭只剩下父亲或母亲,甚至双亡;未婚的女儿却产下第三代等等。典型的核心家庭主要强调夫妻关系,所以它又可以被称为夫妇家庭。所谓扩展家庭是指一个家庭包括了三代及三代以上的成员。在扩展家庭中,个人的需求通常从属于大家庭的需求。

对家庭结构最常见的一种五分法是:① 单身家庭,指当时只有一人生活的家庭;② 核心家庭,指一对夫妇(含一方去世或离异)及其子女所组成的家庭;③ 直系家庭(主干家庭),指一个家庭中有两代以上而每代只有一对夫妇(含一方已经去世或离异)的家庭;④ 联合家庭,指一个家庭中至少有两对或两对以上夫妇(含一方去世或离异)的家庭;⑤ 残缺家庭,主要是指父母去世,由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①。其中,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联合家庭是社会学家家庭分类中的典型类别。

我国的核心家庭通常是由一对夫妇或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小型家庭;主干家庭是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父母及其子女组成的三代同堂的家庭。主干家庭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两代完整夫妇与孙辈共同生活,以第一代人为主的家庭;另一种是第一代只剩一个人,以第二代人为主的家庭。在当前我国,核心家庭因为它的规模小和结构简单,比大家庭更容易进行生产、生活,也更利于对孩子的教育而成为家庭的主要模式。主干家庭是养老抚幼比较方便和可靠的形式,由于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主干家庭仍有其存在的必然性。而随着城市化、工业化

^① 王跃生:《18世纪中国家庭结构分析》,载《婚姻家庭与人口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以及社会现代化的发展,规模较大和结构复杂的家庭给生产、生活带来诸多不便,联合家庭正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二、家庭关系

在家庭关系中,最主要的是夫妻关系、代际关系和亲属关系。

1. 夫妻关系

首先我们来分析一下家庭中的夫妻关系。夫妻关系是指婚姻关系确立而形成的丈夫和妻子的关系,即姻亲关系。夫妻关系是一切家庭关系的基础,是在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基础上实现的两性结合,有合法的性关系和特殊的感情交往,共同承担养家糊口、生育儿女和赡养老人的责任。美国历史学家琼·斯科特在《性别:历史分析中的一个有效范畴》中提出一个观点:性别是区分权力关系的基本方式。换句话说就是,在任何社会关系包括性别关系中,都包含着权力的运作。在家庭中,夫妻双方一般没有人会将“权力”这个概念时时刻刻挂在嘴边,也很少有人把清晰化的权力手段运用到夫妻生活中去。但在隐性层面上,权力无所不在,它控制和影响着家庭的功能及夫妻双方的角色关系。

交换理论是这样解释夫妻关系的,它认为,多数社会交换所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互惠。按照这一原则,某个人向另外一个人的每一次让渡都包含着关于某种回报的期待。这种回报可能是当场兑现的,也可能是日后再说的。但是,互惠原则始终存在并指导着交往双方的关系发展。用交换原则来研究家庭,婚姻就成为了一桩讨价还价的买卖。大多数夫妻并没有有意识地用成本和酬赏、借方和贷方的观点来分析他们之间的关系。但事实上,在夫妻关系的维持和发展过程中,双方不断进行着明里暗里的“较量”,讨价还价成为了双方内心下意识去做“估计”的绵延不断的生活内容。无论是个人的品貌、性格和气质,或是收入、社会地位、教育程度、家庭背景甚至是关系网络的大小,都可以拿来交换。最常见的交换关系是在感情上,一个人对于另一个人的付出并不完全是基于某种预期的回报,但期待回报却是这种关系进行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如果一个丈夫或妻子完全不能从他(她)的

妻子或丈夫那里得到任何爱的回报,那么,这种付出可能会停止。相反,如果夫妻双方认为这种比较最后会达到一种平衡的状态,那么,夫妻关系就能找到得以继续维系的理由。

交换理论还可以解释夫妻冲突后双方的行为。例如,一个妻子遭到丈夫的殴打后,身心受到重创。根据人类自我保护的本能,这个时候,妻子必定应该生出对丈夫的怨恨或复仇的情绪,她会在本能上选择离开这个家庭或以其他方式给予其丈夫狠狠的回击。但她没有,她冷静地权衡了众多因素——家庭的完整对孩子的重要、丈夫是自己生活的经济依靠、报警或离家需要承受的社会舆论压力等,她作出了忍让的决定。因为在她看来,离家出走付出的代价比获得的收益大得多。我们再假设,如果这个妻子的丈夫在事后有悔恨之心,对她格外温柔以作补偿的话,那妻子结束夫妻关系的可能性就更小了。

冲突理论也经常用于解释夫妻关系。它强调由于资源、权力和声望的有限,人与人之间发生各种各样的矛盾冲突是社会永恒的法则,也是社会变迁的主要动力。该理论的基本假设为,构成社会的各部分远远不是作为整体的一部分而平稳运作的,事实上,它们是互相冲突的。现代冲突理论则强调,人们由于能力的不同而导致贫富悬殊,有钱人在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上占优势,控制着大多数贫穷者,成为统治者,利用自己的权力来制定对自己有用的政策。将冲突理论运用于婚姻家庭中来考察夫妻之间的关系,可以大致得出这样的结果:如果在丈夫社会地位比较高、收入也相对较高的情况下,通常丈夫可以掌握家庭重大事件决策权,并成为夫妻关系中的主导者。在这种情况下,妻子往往受制于丈夫的身份压力,从而更明显地处于屈从者地位。

在我国,传统家庭分工是依照“男主外,女主内”规则进行,这已是不争的事实。当社会赋予女性更多与男性平等的权利而允许她们外出获得有经济酬劳的工作后,中国传统的家庭模式就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双职工家庭的出现,打破了传统的家庭权力关系。社会要求家庭重新构建一种新的、适合双职工家庭结构的性别关系模式。同时,重建的过程也使夫妻冲突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妻子拥有了独立的经济收

入,法律上的平等权利和地位使她们掌握了几乎与丈夫同样的资源。这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女性的自我独立意识和平等意识,也同样打破了原先平衡的家庭模式。按照冲突理论的观点可以做出推论,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社会观念的开放,越来越多的女性获得与男性基本平等的权力,他们拥有自己固定而体面的职业和相当的经济收入,这些女性在家庭中与丈夫的地位差距也变得越来越小,夫妻平权的家庭将会越来越多。同时,在家务劳动已经被性别化了的前提下,女性从没有直接报酬的家务劳动投身到有直接报酬的社会工作中,性别角色态度和角色期望已经转变,家庭成员对自己的角色有了新的评估,这成为双职工家庭中发生冲突的基本因素。

心理学对现代化进程中男女两性的压力和不适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随着社会变迁的加剧,社会中的“文化移民”越来越多,所谓“文化移民”是指那些正逐渐脱离传统文化并迁徙到现代文化中来的人们。身为文化移民的男女两性既享受到了自身的解放,同时也背负着巨大的压力。在这些“文化移民”中,女性的变化十分引人注目,她们走出家门,走向社会,形成独立的人格,承担越来越多的社会责任。但同时,她们承受着前所未有的迷茫感和不适感。美国著名心理学家哈莉艾特·B. 布莱克为此类女性取名为“E”型妇女,其英文原意是“Everything to Everybody Type Women”,即那些“试图出色完成社会赋予的多重角色”的妇女。一方面,她们想在所谓男性价值的世界中通过公平竞争取得成功,另一方面,她们又想保持自己十足的“女人味”和“母性”,出色地完成自己作为好妻子和好母亲的角色。面对复杂而迅速的社会转型,她们很容易承受较大的心理和社会压力而迷失自己。传统的性别角色在人们心目中根深蒂固,所以在这个文化和制度的转变过程中,“E”型妇女缺乏足够的心理准备和角色适应能力,从而造成了她们的两难境地:显意识中,她们完全接受了男女平等的观念,但潜意识中,又挣脱不了传统观念,由此产生了价值混乱。

另外,心理学还从如何维持幸福而持久的婚姻的角度来研究夫妻关系,美国心理学专家研究发现,幸福而持久的婚姻大约有这样一些主要特征:男女从相识之日起,就感到双方融洽和谐,并且他们的价值观

基本一致；夫妻能共同承担日常琐事，在处理日常琐事时夫妻相互合作，并且通过合作增强夫妻双方的信任度；夫妻不会相互嫉妒，他们会心平气和地解决每一个问题和每一次不愉快；夫妻之间重视对方的优点而不计较对方的缺点；幸福的夫妻理解性爱的重要性，他们通过适度而和谐的性生活增进与对方的感情；幸福的夫妻会发生冲突，但不是家庭权力和地位的争夺，双方都尊重对方对家庭作出的贡献；幸福的夫妻都把配偶当是最好的朋友，彼此交心。

2. 代际关系和亲属关系

我们再关注一下家庭的代际关系和亲属关系。在这两种关系中，男女两性所表现出的行为和态度是不相同的。我们可以通过一项研究来考察一下男女双方对代际关系的满意度有何不同。这项研究是徐安琪对上海家庭代际关系调查得出的分析结果，从中可以看出：第一，女性对自己与父母关系的满意度明显高于男性；第二，女性与配偶父母的满意度显然不如男性高；第三，女性与儿女相处相对于男性较融洽，这也证明了心理学上认为母亲与子女之间存在着天然的心理和生理上的相互依赖；第四，女性与儿媳关系的处理状况基本和男性持平，甚至还略微优于男性，这表明了在处理婆媳关系时，现代婆媳关系的紧张程度不像上一代那么严重了。总之，在家庭代际关系中，从性别角度分析，女性对代际关系的满意度与男性相比一般较高^①。

关于家庭的亲属关系，有研究显示，当家庭发生重大事件，如结婚、购房或家庭成员生病等情况急需用钱而需要亲属帮助时，男女两性的表现也有所不同。男性的自尊心较强，一般不愿意“屈身”向自己的父母求助，唯恐损坏了男子汉形象，又无法承受被人拒绝的滋味。而女性平时较多地关照自己的娘家人，所以当她们需要钱物或其他方面帮助时，她们最先想到向娘家人求援，并且往往不会被拒绝。总体来看，亲属支持网络呈现的是双系化，但向女系化发展的趋势。导致这种趋势的因素是解放以来由家庭制度变革造成的家庭结构向核心家庭的转变、男女两性地位的改变及男女两性心理的差异。在现代社会，人们的

^① 徐安琪：《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1年第五期。

传统观念逐渐发生扭转,男女平等的意识深入人心,双系并行的家庭亲属关系正是平权家庭关系的反映^①。

第二节 家务劳动与性别关系

家庭的首要职能是满足人们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家务劳动是家庭生活得以继续而必须从事的活动。家务劳动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家务劳动是指处理家庭一切事务所进行的劳动。狭义的家务劳动是指为自己及家庭成员直接服务所进行的家务劳动。家务劳动又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必要家务活动,另一部分则为非必要家务活动。其中必要家务活动是指为了维持自己和家庭成员正常的生活和工作所必须进行的那部分家务劳动,比如整理房间、做饭、洗衣等一切为了维持生存需要的,与吃、穿、住、用密切相关的事宜,而非必要的家务劳动即指那些在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家庭事务,比如养花种草、美化住宅环境等一些活动。这部分家务劳动虽说不必要,但并不代表不重要,它对提高生活品味和质量、修身养性起着良好的作用^②。

“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原则,在尊卑有序、男女有别的家族文化中,是得到保护的。几千年来,中国传统家庭中的两性关系就是这样在女人对婚姻和家庭的依赖、男人给予女人及整个家庭经济支柱中延续下来的。对男女两性的不同期望、态度以及行为的评价也都倚仗于这个模式中。《说文解字》中根据“妻”字的形状把它解释为“一个女人负荷着一个物体”。因此,“妻”的职责和任务就是做事,做事的范围是在家庭内。所以,在中国人的家庭中,两性关系的模式历来是十分明确的,每个家庭成员以“男主外,女主内”模式作为一个主要的标准进行分工,丈夫挣钱养家糊口,妻子在家操持内务。同时,每个家庭成员也以“男外女内”的原则活动,并建立与之相应的两性关系。与男性相比,女

^① 沈崇麟等:《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秦均平:《变迁与冲突——中国人的性别角色》,宁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性在私人领域中占的位置总是多过于她们在公共领域的位置。女性从私人领域中获得的是,与家人建立亲密的情感关系,关心人、体贴人、照顾人的能力和意识,使老人和孩子得到充足的温暖和呵护。正如一位学者描述的那样:“在男性霸权的语境里,妇女摧毁自己的求知方式和知识;不仅如此,在讲究尊敬、谦卑和寡言的文化氛围中,她们在集会和公共聚会时也不公开谈论自己对环境损失的认识。不过,在人员不是特别多的场合——如在庭院里,在自家的厨房里——她们的讨论还是很多的。”^①费孝通在《生育制度》一书中也写道:“男女分工虽然不一定根据他们的生理上的特质,有时却可以分得很严,甚至于互不侵犯。我们乡下就有一种谚语说:‘男做女工,一世无功。’分工的用处并不只视为经济上的利益,而时常用以表示社会的尊卑,甚至还带一些宗教的意味。就是那些不必要特别训练的工作,好像扫地、生火、洗衣、煮菜,若是社会上认为是男人不该动手的,没有人替他们做时,他们甚至会认为挨饿倒可以,要他们操作却不成。”^②

一、两性从事家务劳动的历史演变

随着社会发展时期的不同,男女两性在家务劳动方面的分工也呈现阶段性的不同。原始社会时期,社会生产力极其落后,一个部落中,人们分成若干个家庭,共同生活和进行物质劳动生产。女性通常承担哺育照料孩子、采集野果、编织、修补和捕获小动物等劳动;而男性则较多从事外出狩猎、捕鱼、防御野兽、快速奔跑、投掷武器和其他一些与石头、金属、木材打交道的活动。

在这种分工状态下,女性承担的家务劳动相比男性更多、更琐碎一些,特别是在照料幼儿方面。此时的家庭,基本可以和社会算作一个概念。土地是整个部落的共有财产,个人及其家庭的劳动是为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创造利益的。就像恩格斯所指出的那般:“在包括许多夫妇和

^① 舒布赫拉·克鲁拉尼:《发展话语中第三世界妇女知识的构建》,载《国际社会科学杂志》2003年8月。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99年版。

他们的子女在古代共产制家庭经济中,委托妇女料理家务,正如由男子获得食物一样,都是一种公共的、为社会所必需的劳动。”^①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历史走进了私有制时代。婚姻制度也过渡到一夫一妻制的文明状态。基于生产关系由公有制向私有制的改变,男女两性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发生了变化,同时,他们负责承担的家务劳动的类型、数量也发生了变化。

在社会经济领域,男性成为了农业生产的主力军,而女性仍然摆脱不了传统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将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男性提高到了社会统治者的地位,而女性从事的那些无足轻重的零碎活则将她们的舞台。恩格斯说:“从前保证妇女在家中占统治地位的同一原因——妇女只限于家务劳动,现在却保证了男子在家中占统治地位。妇女的家务劳动现在同男子谋取生活资料的劳动比较起来已经失掉了意义;男子的劳动就是一切,妇女的劳动是无足轻重的附属品。”纪尔曼在《妇女和经济》中就主张妇女应该参加社会劳动,以求经济上的自立。她认为,妇女只要在经济上取得了独立的地位,那么,所谓“真正的女性”的特性就必然发生变化。不仅如此,她还主张对孩子实施公育,主张家务劳动社会化。

二、对家务劳动的理论分析

1. 生物差异理论

这种理论认为两性的家务分工不同是由两性在生物学上的差异造成的。这些差异表现在:

(1) 女性的生理构造决定其负有养育子女的责任,因此她的精力适合更多放在孩子和家庭内务上。相应地,男性则主要负责家庭的供养、保卫工作及其他市场活动,很少承担家务劳动^②。一种叫“育儿适应性”的理论认为:大多数社会,尤其是早期生产力不发达的社会里,女性的工作范围之所以与生育活动密切相关,是因为那些工作必须与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② 加里·贝克尔:《家庭经济分析》,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带孩子的工作相适应。如果妇女从事离家很远且时间很长的工作,带着孩子出门就会有許多不便甚至有潜在的危險。不仅如此,妇女带着孩子所做的工作,必须是那些允许她们在工作过程中经常被打断的工作^①。

(2) 女性不像男性那样拥有强壮的体魄,所以不太适宜从事爆发力强的重体力活,因此外出打猎、打仗和搬运重物等事情通常都由男性来做。纵观整个历史,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域和不同文化背景下,女性总是承担着绝大多数哺育子女的劳动,尤其是在生活上对孩子的照料。对这种跨文化现象有很多解释,有一种理论被称为“力量理论”,它对这种现象做出的解释为:男性的力量较大,爆发力较强,才导致了分工的不同。

(3) 女性天生比较温顺柔弱和具有依赖感,她们通常缺乏与男人竞争的心理准备,不像男性那样生来攻击性强,适于参与激烈的社会资源争夺。

(4) 不仅如此,母亲与子女之间天然存在着生理与心理的联系,这种联系让孩子明显依赖母亲多于父亲,而使母亲外出工作时有了牵挂。

由此可见,生物差异理论强调的是由于体质差异和妇女生育的密切联系导致了男女两性不同的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显示了某些带有生物本能的天然倾向,而不是社会意识强加的,是一种本质主义的理论。

2. 制度分析理论

这一理论强调社会经济制度及由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农业制度、工业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对男女两性家务劳动分工的影响。

人类学家把农业制度分为轮垦农业和犁耕农业。农业社会前期,大量田间劳动都由妇女承担。那时,一个丈夫通常有多个妻子,每个妻子都分摊一些劳动,养育各自的孩子,耕种各自的田地,这种分工协作将家庭生产活动进行得有条不紊。农业社会发展到后期的犁耕农业,

^① 玛格丽特·米德:《三个原始部落的性别与气质》,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分工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农业劳动基本上由男人一手包揽,妇女几乎完全被排斥在田间劳动之外。妇女的活动局限于家务和饲养牲畜^①。工业革命带动了整个世界的生产力发展和工业化进程,家庭职能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家庭的生育功能下降,妇女的生育压力相对减少,她们从负担过多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转向社会就业。

三、现代家庭中家务劳动的分工状况

随着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男女两性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都在逐渐减少,这一变化,在我国是很明显的。但是从家务劳动分工结构来看,由女性为主承担家务的格局仍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化。

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表明:“与1990年相比,城乡男女两性每天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但由女性为主承担家务劳动的格局仍未改变。有85%以上的家庭做饭、洗碗、洗衣、打扫卫生等日常家务劳动主要由妻子来承担。女性平均每日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达4.01小时,男性为1.31小时,两性家务劳动时间的差距比1990年仅仅缩短了6分钟。其中城镇就业女性每天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为平均每日2.9小时,城镇就业男性为1.3小时。”^②

经济的发展和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的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务劳动带给人们的负担。但这里的“一定程度”主要指的是城镇和其他一些集体经济发达的农村,对于生产力较落后的农村地区,家务劳动量仍然很重,尤其是对农村妇女,更是如此。她们不仅要做工务农,还要操持家务。据调查,在西南某些地区,女性洗衣、做饭、照顾老人小孩,平均每天要花费7个小时,相当于城市中人们一天的工作量。在这些乡镇企业不发达、包产到户的农村中,男性常常外出打工,女性不仅要种地,还要包揽所有的家务。再加上农村不完善的社区不可能对家庭提供完善的服务,所以一切都需要妇女们亲自动手料理,她们的负担要沉重得多。

^① 马克·赫特尔:《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第二期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报告》2001年。

对不同婚姻状态男女承担家务劳动差异调查显示：结婚前女性平均每日花费3小时做家务，男性为1.6小时；对在婚女性来说，家务劳动时间急剧增加到平均每日5小时，男性则仍然停留在1.7小时左右，与婚前差别不大。而离婚和丧偶的男性则花费更多的时间在家务活上，平均每日3小时左右。这意味着，未婚或已婚男人一般不会承担较多的家务，前者是因为没有家庭责任感，而后者的生活起居则通常由妻子代劳。离婚或丧偶后，男性变为孤身一人，从被妻子照顾到照顾自己，男性只能动手承担较多的家务。家务劳动时间分配暗含着一种观念：家务是女人的事，男人是家务劳动的辅助者。

日常生活中，相当多的民众仍然认同性别分工模式。1990年我国妇联在全国23个省市进行了关于妇女地位的问卷调查，发现社会中不同性别、阶层的人群中，半数左右的人认可男外女内的家务分工方式。这说明，半数的男女仍然将女性定位在家庭领域中，而对女性的社会角色认同相对较低。在被调查者中，赞成“男主外，女主内”分工模式的，商业工作人员总数最多，高达77.6%；紧随其后的是服务性工作者，他们占总数的75.5%；技术类人员占55.9%^①。

有学者将家务劳动的分工和家庭暴力联系起来，认为家务劳动分工的不同是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之一。因为家务劳动是没有报酬的劳动，因此从事家务劳动的人无法从中获得任何直接的用以支撑家庭的收入，久而久之，便产生了一种刻板印象，即家务劳动者是靠外出工作者来养活的。这种角色分工隐含着冲突和不平等的因素，社会赋予了提供经济来源者在家庭中的支配地位。通常承担家务劳动者角色的是女性，而承担外出工作者的是男性。当一个家庭中呈现明显的地位差异时，丈夫对妻子暴力相向可以说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甚至是他的权力；而反之，若丈夫不具备充当领导角色的权威和能力时，家庭中就会发生两性的对抗。在此种对抗情况下，为保持既有的权力结构，男性往往选择用暴力解决问题。

^① 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第二期中国妇女地位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报告》2001年。

四、国际社会改变传统分工模式的新思路

近 30 年来,家庭地位经历了一场无言的变动,夫妻关系中传统的分工方式由明确向模糊转变。当然,这也符合当代社会的道德标准。当代社会,男女后天形成的性格差异并不被人们视为先天的、自然的和理所当然的差异。社会开始尝试以一种全新的眼光来看待男女关系和夫妻关系。这表现在,大多数女性拥有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力,她们可以走向外部那个原本只属于男人的世界,而男性也可以涉足家务劳动,并为女性分忧解难。未来的夫妻走向应该是男女两性的平和相处,共同承担家庭的经济开支、重大家庭事件的商议及孩子老人的照料等问题。为此,国际社会大力提倡改变传统的分工模式,并提出了具体的思路:

1. 强化男女均分家务的责任

现代社会正在达成这样一个共识,即家庭是由夫妻共同组成的,当越来越多的女性走进公共领域开创事业时,男性也要相应地走向家庭这一私人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对体力的需求日益减小,取而代之的是对工作者智能的要求,这意味着两性角色也需作相应的调整——强化男性承担家务的家庭责任心,强化女性的社会责任感。成年男女一旦缔结婚姻成为合法夫妻而组成家庭,就应该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平等的义务,养育儿女、负担家务。任何一方如果为了工作而放弃家庭职责,便是一种失职行为。

为了改变根深蒂固的传统性别分工模式和强化男性分担家务的观念,一些国家已制定政策用以鼓励男性参与家庭劳动。进入 80 年代后,大多数工业国家都已将产假的目的转变为给父母提供双亲抚育的合法权利。双亲假期的概念意味着生育孩子是父母双方的责任。日本和美国分别于 1992 年和 1994 年开始了双亲假期;瑞典规定,不论父亲或母亲都有权利享受 12 个月的产假,其中父亲必须休假一个月,如果 3 岁以内的孩子需要照顾,父母任何一方都可以申请休假。

以上的措施都是国家为改变传统分工观念作出积极的贡献,

目前,美国男性请父母假的人数正在增多;瑞典在1975年通过父母假法案后,最先申请的男性仅占2%,90年代上升至27%。这说明一些男性正从旧观念中摆脱出来,开始履行做父亲的家庭责任。

男女共同分担家务,从本质上说是一次意义非常的家庭革命,它将给予人们更多反思的机会,在这种反思中,男女两性将拥有更多选择的机会。真正的平等并不等于将社会资源、责任和义务均分给男性和女性,而是尊重他们的自由选择权利——男性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分担家务,同样,女性也可以根据其兴趣参与社会工作。

2. 重新评估家务劳动的价值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人类发展报告》指出: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人们总是倾向于将“价值”与“经济价值”等同。家务劳动无法创造直接的利润,所以被国家、社会乃至个人忽视并被认为是没有价值的。实际上,“许多具有经济价值的商品和劳务并未在市场上得到体现”,“许多家庭和社会工作的价值往往超过生产价值。这些活动有其内在的使用价值或人文价值,却未被作为交换价值而计入。人类发展的核心在于通过人类各种能力的开发来扩大人类的选择机会。收入成为保障能力开发的手段之一,但是,它自己本身不是目的。人们对良好健康的追求,知识的获得,花时间精心培养社会关系,花时间和亲朋好友相聚等——所有这些都是有价值的活动,但是它们也均无标价”。根据《报告》:“全球产值23万亿美元的产值中的70%,即16万亿美元的产值是‘看不见的’。”^①

那么,究竟应该通过什么方式来将由家务劳动创造的“无形价值”转变为直观的“有形价值”呢?难道我们非用货币来衡量人们从事家务劳动可以带来多少的经济利益吗?人的价值到底体现在哪里呢?目前,这尚是个两难的问题,还需要学者和政府工作者继续进行探索。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家务劳动并不是低贱的、无谓的工作,它是人类生活中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

^① 联合国计划开发署:《中国:人类发展报告》1997年。

第三节 婚姻与性别关系

一、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是这样定义婚姻的：婚姻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由法律或社会习俗认可的两性之间的结合，以使后代能继承他们的地位，并由法律、规章、习惯、信仰和态度规定出男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婚姻本身具有两重属性：一是生物属性，即两性关系。当男女生理上进入成熟阶段，便开始对性生活产生生理和心理上的渴求，而婚姻则是发生性行为的最安全的保障；二是社会属性，婚姻关系是社会人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通过结婚确定双方关系，开始共同生活，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单位和组织，这说明婚姻并不仅仅是个人的事情，而是社会的行为。

婚姻与家庭是两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历史范畴。在一夫一妻制下，婚姻构成了家庭的基础。组成家庭不能离开婚姻，由合法婚姻产生的家庭关系才受到法律的保护。但婚姻与家庭也有区别，从结构上看，婚姻关系是线状的关系，它的内容包括择偶、恋爱、婚姻的确认和维持、婚姻的解体与重组等步骤，家庭关系则是网状关系，它是家庭结构与规模、家庭功能、家庭关系等组成的集合^①。

历史已经证明，婚姻家庭这种社会现象并不是一开始就存在的、永恒不变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受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的，是人类的两性和血缘关系得以建立、赖以确定的社会形式。具体地说，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形式，其结果形成了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家庭是存在于夫妻及其子女后代等人之间的一种社会生活的共同体。婚姻是男女两性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家庭既体现着这种以两性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又体现着另一种以血缘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

^① 杨善华：《经济体制改革和中国农村的家庭与婚姻》，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结果,二者密不可分,组成了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二、婚姻和家庭的历史演变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将人类社会经历的几种家庭形态进行了概括总结,认为人类婚姻家庭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分别是:

(1) 血婚制。这是由嫡亲和旁系的兄弟姊妹集体相互婚配而建立的,是家庭发展的第一阶段。它的特点是按辈分划分婚姻集团和范围,同辈分的人构成夫妻圈子。在血婚制家庭中,首先禁止的是不同辈分男女之间发生性关系,即祖先和子孙之间、父母和子女之间不能发生两性关系,而把性关系限定在同一辈分的男女之间。

(2) 伙婚制(普那路亚婚制)。这是由若干嫡亲和旁系的姊妹集体地同彼此的丈夫婚配而建立的。血婚制家庭排除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性关系,之后,两性关系中又出现了一种新的禁例,于是人类社会进入第二种婚姻形式——普那路亚婚制阶段。普那路亚的意思是亲密的伙伴,一列或数列姐妹是她们共同丈夫们的共同妻子,那么共同丈夫则互称普那路亚。与此相对应,一列兄弟跟若干数目的非自己姐妹的女子共同发生关系,这些女子也互称普那路亚,这些共同丈夫间排除了她们的兄弟。所以,在这种婚姻关系中,不再允许同族兄弟姐妹之间发生性关系,只允许一个血缘氏族家庭中的一群女性与另一个血缘氏族家庭中一群男性才能发生性关系。这无疑是一个进步。

(3) 对偶婚制。这是由一对配偶通过婚姻而建立的,但不专限与固定的配偶同居。婚姻关系只有在双方愿意的期间才维持有效。它是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一种家庭形式,产生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的交替期。这种婚姻形式是由一对配偶在一对一的情况下结合,子女属于母亲。在家庭内部,男女处于平等地位,共同担任照料子女的责任,男性和女性一起生产、劳动、消费和娱乐。在这种婚姻状态下,子女除了亲生母亲之外,也明确了生身父亲,但世系仍按母系计算。对偶婚制表现出人类对性关系的选择性,即一对男女在自己选择的情况下,与所选择的人长期或短期地生活在一起,也反映了人们在缔结婚姻关系时已在一定程度上掺杂了感情因素——人们可以拒绝那些自己不愿

意与之同居的人,而接受自己愿意的人共同生活。即使已经选择了同居伙伴,也可以随时解除关系而开始另一段新的同居生活。我国云南纳西族实行的“阿注婚姻”就是这种类型的婚姻形式。到后来,阿注婚姻又发展为在一个时期有一个“主妻”或“主夫”,同时还有其他同居的性伙伴存在,这种两性关系是处于固定和不固定之间的一种状态。

血婚制、伙婚制和对偶婚制这三种婚姻形式都是以女性为中心的母系婚姻形式,可以说在当时,家庭就是社会,社会就是家庭。但随着家庭财富的增加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需要,男性在家庭所占的地位逐渐比女性显得更为重要。

(4) 一夫一妻制。这是到目前为止人类社会所经历的最高级的婚姻形态,它的出现与较发达的生产力相联系。男女之间的关系与上面几种婚姻形态相比稳固得多。家庭财产主要是由男性劳动所得,于是男性的家庭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此种婚姻形式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呈现不同的形式,从“男尊女卑”的事实和观念的出现到女性的家庭地位得到社会普遍重视并稳步提高。

三、择偶

择偶是一个重要的心理、文化和社会现象。作为人的一生中最重要的一抉择之一,择偶标准及其模式无疑会反映出社会文化的价值及其取向。在几乎所有的社会中,婚姻都不是个人的私事,选择谁与自己终身相伴,也不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喜好和意志,而更多地受家庭制度、社会价值和风俗习惯的制约。择偶是婚姻过程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它不仅是婚姻缔结、家庭建立的前提,而且直接影响到婚姻的质量和家庭的形式,同时它又是婚姻制度中较易受到外部社会环境影响的环节。特定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择偶标准和方式往往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状况,揭示社会发展的开放性和现代化程度。

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择偶标准是指人们对择偶对象包括政治因素如社会地位和政治立场、经济因素如财产多寡与经济

状况以及其他诸如门第高低、家庭环境和背景、受教育程度、文化修养、职业、年龄、性格、爱好、贞操、道德品格、有无爱情等因素的重视程度。

大量的研究表明,女性在择偶过程中偏爱胜于自己的有权力、地位和资源的男性;而男性则偏爱外表有吸引力、有较好家务劳动技巧及年龄比自己小的女性。有学者认为,这与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及社会角色差异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时,择偶标准也受到社会历史文化的影响并随之变迁。西方家庭社会学中有大量研究择偶行为的理论,试图寻找择偶行为背后的规律,对某人为什么跟这个人而非那个人结婚作出合理的解释。以下是有关择偶的一些理论:

1. 同类匹配理论

所谓“同类匹配”,即人们总是倾向于选择与自己年龄、居住地、教育、种族、宗教、社会阶级以及价值观、角色认同等相近或类似的异性为配偶。美国社会学家 W. 古德认为:“人们确实可以相信两个家庭所接受的联姻的条件,往往是双方在经济上或社会上门当户对”,“一切择偶制度都倾向于‘同类匹配’,即阶级地位大致相当的人才可结婚,这是讨价还价的产物”,“如果不考虑选择具有类似社会背景的人做配偶,婚姻就缺乏坚实的基础”^①。这一理论与我国传统社会择偶中的“门当户对”说法大致相同。所谓“门当户对”,就是指男女在择偶时要相互考虑对方家庭财产的多寡和门第的高低与自己是否相当,以及社会地位、社会声望是否适合等。中国封建社会婚姻的基本形式和规则就是门当户对,那是因为传统的中国家庭比较注重婚姻的稳定,强调从一而终、白头偕老。因此在婚姻问题上,无论男女都极其重视,认为婚姻幸福与否的关键在于择偶是否得当。

2. 资源交换理论

我们这里所说的“资源”是指社会资源和个人资源。社会资源包括权力、地位、社会声望、财富及人际网络等;个人资源包括身形相貌、个性、人品等。将资源交换理论用于择偶领域,即人们为某一特定的异性所吸引,是由其所能提供的资源决定的,假如某一资源不足,可以更多

^① W. 古德:《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年版。

地提供另一资源作为补偿,如在包办婚姻中,劳动力、彩礼和新娘的价格是最常见的交换;容颜姣好也可以用来交换诸如社会经济地位、爱和关心以及自我牺牲及其他资源。

一些研究表明,权力资源对于男性和女性在配偶选择中的作用是不同的。高地位和高收入及具备其他优秀条件的男性明显意识到他们有吸引高价值女性的能力。格拉马对德国人的一项研究发现,男性对女性的年龄要求会随着其收入的改变而改变。

同时,一些研究机构对拥有较高社会地位的女性,如医生、律师、大学教授,进行调查后,发现她们仍偏向寻求地位和资源与她们处于同一水平或超过她们的男性。这说明,权力和地位等因素对女性择偶偏向的影响并不大。在现代日趋平等的社会中,女性对社会资源的重视程度并没有明显减少。进化心理学对上述这些现象是这样解释的:在人类进化史的大多数时期,女性很少能够自如地掌控社会资源,于是,长期的进化压力使女性形成对高地位、高权力男性的偏好,使女性倾向于认为高地位、高权力的男性更具有吸引力。

3. 择偶梯度理论

这一理论提出男性倾向于选择比自己社会地位低的女性,而女性往往更多地要求配偶的受教育程度、职业阶层和薪金收入与自己相当或高于自己,也就是婚姻配对的“男高女低”模式。尽管从社会经济地位看,男性一般在婚姻中处于优势地位,然而,女性的资源还包括肤色、长相、体型、相对年龄以及持家能力等,这使一些女性可以用她们的美貌换取男性的家世、成就或向上流动的潜力。

四、婚姻问题

1. 离婚

离婚是好事还是坏事,在不同情况下,对不同的当事人和不同的家庭来说是不一样的。有些情况下,没有感情的婚姻,不管是因哪一方的过错而离婚,对双方都是一种解脱,所以说是好事。但大多数情况下,离婚(尤其是轻率的离婚)往往会带来负面的、不利的和消极的影响。美国最近的人口普查确定了一个大部分人都已经知道的事实——离婚

率的确是在上升。面对着几乎一半的婚姻以离婚方式收场的情况,许多夫妇开始准备重新评估他们的关系。

一些观点认为,因为较高的离婚率,现在仍处于婚姻中的人们应该比过去的夫妇们更加快乐。但许多国家民意调查的结果表明,人们婚姻的快乐程度不但没有增加反而有所减少。一些研究更是发现,现有的婚姻,与那些 20 年前或 30 年前的婚姻相比,承担着更多的工作压力、更多的夫妻冲突以及更少的相互交流。

关于离婚的原因,不同领域中的学者都给出了不同的解释。社会学家认为,要想断言一桩婚姻以失败而告终的特定原因几乎是不可能的,离婚的原因通常包括个性冲突、经济困难、养育孩子中的分歧、宗教差别、与姻亲的矛盾以及性生活的不和谐等^①。1978 年,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发起了一项关于离婚风险因素的调查,结果得出个性不合、交流欠缺、无法适当缓和冲突及对婚姻期望太高四个方面将最有可能导致离婚。另外,对于哪些人容易离婚也有一些具体的研究,比如人们发现,那些年纪很轻就结婚的人、婚前认识时间很短的人以及城市里的人离婚率会比较高。另一些研究者发现,朋友或家庭成员对婚姻持反对态度是婚姻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导向^②。

经济学家把结婚视为类似于投资的一种形式。如果结婚是婚姻投资的开始,那么离婚就是终止这项痛苦的错误的投资。在这次投资中,支出的是离婚的精神伤害和财产损失,而预期的回报则是单身生活或者未来婚姻遭遇的痛苦的减少。近年来中国离婚率不断上升,这与现代离婚较容易,也就是投资的退出成本低有很大的关系。经济学家在分析离婚时,提出离婚的主要原因有^③:

(1) 信息不完全。结婚前,人们往往会忽视无形却重要的因素,比如配偶的责任感、性趣的配合度等。虽然人们可以通过约会及其他方法来增强他们的信息获得量,但还是常因错误的评估而结婚。在婚后

① 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W. 古德:《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年版。

③ 何清涟:《婚姻中的经济学——读格雷·贝克的〈家庭论〉》,载于人民书城。

随着信息的增强而修改他们的先前的抉择,最终导致离婚。根据调查,约有40%的离婚发生在婚后的前五年,而在这一年限后急剧下降。经济学家贝克尔认为:婚姻提早触礁,主要是因为婚姻市场的不完全信息及在婚姻过程中累积了更完整的信息。不完全信息主要是指那些不易评估的特性,如个性冲突、性趣的不合及类似的特性。离婚较少发生于婚姻晚期,一般的理由是,如果婚姻保持不变,资本会累积且更有价值,这种资本主要指婚姻特定资本,比如孩子。夫妻双方往往会为了给孩子以完整的家庭而牺牲自己再选择的权利,将婚姻进行到底。

(2) 一方财富、收入或地位的变化,可能成为导致离婚的潜在因素。在主观上,人们总是期望夫妻能同甘苦、共患难,但实际情况并非这样。一般情况下,男女双方结婚时条件会较相当,而且双方也会预期对方的情况会变得更好,没有人会预期当一方情况变得更好时婚姻可能会濒临解体。但事实上,婚姻却常常在夫妻双方的预期实现之前濒临破灭,因为若一方比早先预期的收入更高,或一方的个人特性比预期来得好,那位比预期来得好的人士就常会想到,他应该与比他的配偶“更好”的人相匹配,而对方则应该与比自己“差”的人士配对。

女性学和社会性别研究者更加注重从女性的角度出发看待当代的离婚问题,他们的研究表明,妇女社会地位的稳步提高也是导致离婚率高的原因之一。男女平等、同工同酬的逐步出现,使挣钱养家已不再是男性的专项,妇女开始较多地分担家庭经济责任,这使得妇女的自我意识和独立意识也得到加强。一些研究表明,丈夫和妻子的工作境遇对婚姻是否能持续下去有着显著的影响。如果丈夫找工作或保住工作有麻烦,或是妻子有能力挣钱养活自己,当婚姻遇到危机时,夫妻选择离婚的可能性就大。此时,妻子的工作状况非常重要,如果妻子能不依靠丈夫而生活得很好,她们就会认为没有必要滞留在不幸的婚姻中,于是就导致了离婚率的增高。

对于为什么我国目前城市家庭离婚案中的原告方大多数是女性,女性学和社会性别研究者的解释是,当妻子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不断提高,有权利从传统家庭模式的从属地位中解脱出来时,她们会意识到过去的家庭分工的不平等和权力的不平衡,当她们和丈夫

拥有同样资源的时候,她们开始有信心同丈夫争取家庭中的决策权利,以维持家庭中决策权力的平衡。而如果这种维持行为失败,即丈夫无法承受妻子企图获取更多的决策权,婚姻关系便会产生裂缝,直至无法弥补。

另外,社会性别研究者还注意到,近年来离婚率上升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妇女们发现她们与丈夫的性关系远不能令人满意。一些热线电话提供的资料表明,许多女性感到她们的丈夫对自己的性需求不了解。在婚姻生活中,她们只不过充当了满足丈夫性需求的被动助手角色。这种情况下的婚姻破裂,在女性主义者看来,是妇女解放的一种表现。女性以性关系不满意而提出离婚,向社会表明了她们对男女关系中从属地位的颠覆,表明了她们维护一种独立的性身份意识和勇气。

2.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作为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关注。联合国在《清除对妇女暴力宣言》中这样定义:“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上或性行为上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削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在私人领域。”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第 113 条这样说:这种暴力行为是指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的基于性别原因的任何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妇女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和痛苦。

我国《婚姻法》规定:家庭暴力是“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家庭成员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家庭暴力不仅仅是对妇女的伤害,根据家庭成员的不同可以将其划分为配偶暴力、父母子女之间的暴力和家庭其他成员之间的暴力。这里,我们主要讨论的是配偶之间的暴力行为,而配偶之间比较严重的暴力行为通常是由男性向女性施加的。配偶暴力行为包括身体暴力行为、精神暴力行为和性暴力行为^①。

^① 李惠英:《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2 年版。

世界范围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妇女在其一生中遭受过暴力、性暴力或虐待,施暴者大多数是她的家庭成员。美国每年有 250 万妇女受到丈夫的暴力伤害,在俄罗斯则有 300 万名。在我国,1991~1992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所进行了一项六个省市家庭暴力的调查研究,结果显示,殴打妻子的行为在城市中约占 1.5%,在农村中占 4.68%。也就是说,在我国城市平均每 100 个家庭中就有 1.5 个妻子遭到丈夫殴打,在农村平均每 100 个家庭中有 4.5 个妻子遭到丈夫殴打,农村的家庭暴力比起城市有更大的普遍性。1994 年,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婚姻质量的调查结果发现了更高的家庭暴力比率:2 118 个家庭中丈夫曾殴打过妻子的占 21.3%。北京医院心理门诊调查了 200 对夫妇,有 33% 承认发生过家庭暴力。1999 年,我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上半年来信来访总数为 112 976 件/次,其中家庭婚姻类 55 892 件/次,占总数的 49.47%,其中反映家庭暴力的为 8 862 件/次,占婚姻家庭类的 15.86%。下半年来信来访总数为 280 338 件/次,其中婚姻家庭类有 110 070 件/次,占总数的 39.26%,反映家庭暴力 20 147 件/次,占婚姻家庭类的 18.3%。据司法部门反映,家庭暴力是引起离婚的主要原因之一,因家庭暴力导致的离婚占离婚案件的 50%~60%。由于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的特点,一般说来,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具有亲密关系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行为,大多不被外人所知,相当多的受害者选择的回应是沉默和容忍。中国人有句俗语叫“家丑不可外扬”,人们往往忽略对于自尊的维护而选择以回避问题的方法保全自己家族的门面。因此,家庭暴力的实际发生率要远远高于根据调查了解所得的情况^①。

有学者通过调查研究得出:从文化程度看,无论是文盲还是接受过高等教育的家庭,都在不同程度上发生过家庭暴力。其中,在中等教育程度(高中及中专)的被调查家庭发生的比率最高,大专以上的施暴者比率最低,文化程度低的被调查者施暴比率处于中间位置。这说明,

^① 徐安琪:《家庭暴力的发端——上海夫妻攻击行为的现状及特征》,载《社会学研究》1995 年版。

家庭暴力的发生与施暴者文化程度并不成正比。从职业看,农民、干部、工人、商人或服务行业工作者,均有可能成为施暴者。其中,农民的施暴比例远远高于其他职业工作者,而工人和干部相比十分接近。那么,这些现象背后深层的原因是什么呢?家庭暴力产生的根源又是什么呢?多数学者认为,家庭暴力产生的根源是一个复杂的历史过程,但最重要的原因是男性统治地位及父权文化观念,使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各阶段都会在公共场合和家庭中受到基于性别的暴力。

家庭暴力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是社会公害,其影响远远超出了家庭范围,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反对和消除家庭暴力是一个国家应负的责任,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消除家庭暴力,1999年11月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正式指定11月25日为“国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

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召开可以看作是中国妇女发展与国际妇女发展广泛接轨的标志。在此之前,中国社会对于家庭暴力几乎很少察觉和关心,仅仅将它作为家庭纠纷的一种来解决。世界妇女大会后,人们开始意识到家庭暴力并非单是家庭纠纷那么简单,而是一种严重的社会问题,同时也是政策问题。

近20年来,学者对家庭暴力的理论研究可归纳为三个层次:一是在个体层面对受害者的心理特征的研究;二是在互动层面对引发家庭暴力的原因和过程的研究;三是从社会文化层面对家庭暴力的根源的研究^①。

1. 个人层面的理论

这一类理论将家庭暴力归因于个人特点,认为家庭暴力主要取决于施暴、受暴者双方的个人性格特点和童年经验,主要理论观点有:
① 个人病理学理论。此种理论的支持者认为,无论是施暴者还是受暴者都有精神病特征或性格缺陷,如自卑、某种精神疾病、滥用药物、强烈的权力欲和缺乏应付压力的能力等。欧美一些国家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早期的大规模调查中,基本上都是用这一理论模式作为框架。这

^① 刘俊清:《家庭暴力的成因及对策》,载《学术探索》2003年第1期。

一观点在心理学研究和精神病学领域十分流行,在临床的心理治疗中也十分流行。② 习得无助。有学者在研究受虐妇女为何不选择离婚时发现,受虐妇女在长期受到丈夫殴打而寻找不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时,就会丧失尝试寻求出路而努力,听天由命,不再努力改变这种关系。另有学者发现,习得无助会对受虐妇女的认知和行为产生比较消极的影响。她们处在一个被动屈从的状态,将自卑和无助感内化,放弃对生活和未来的希望,而这些因素将反过来强化维持受虐关系的存在。③ 暴力循环。70年代末,美国学者沃克提出了暴力循环理论,认为暴力的婚姻关系是围绕一个循环重复出现的。这种循环由三个阶段组成:关系紧张阶段(冲突积累)、暴力发生阶段以及和解阶段。和解过后又会出现下一次循环。每一个循环的重复,都会伴随着暴力程度的严重和循环之间频率的增强。这个理论为干预性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成为社会工作和心理治疗的一个依据。④ 社会学习理论。暴力是一个社会习得行为,是通过直接体验或观察而学习到的。男性是在童年经验中学会暴力的,是在社会化过程中学到的行为。这一观点还认为,暴力具有代际传递的特点,童年时代经历或目睹过暴力经验的男人,成年后有很大可能成为施暴者。

2. 社会互动层面的理论

主要理论观点有:① 资源理论。这一观点的基本前提是家庭中的决策权取决于家庭成员所拥有的家庭资源的多寡。在将这一理论运用于解释丈夫对妻子的暴力行为现象时发现,当男人的社会地位较低(带给家庭的资源较少)而又要拥有家庭决策权时,或者当男性的传统角色受到挑战女性处于上升地位时,会产生资源贡献与决策的不一致性。因此,当男性权威受到冲击和女性家庭地位不断上升时,家庭暴力现象就有可能出现。② 交换理论。交换理论认为,人类互动要遵循一个利弊均衡的原则,受暴妇女之所以不离婚是因为她们有一个利益权衡的过程,即比较离开丈夫独立和逆来顺受两者之间的得失。当利大于弊时,她们会选择离婚,而当弊大于利时,她们会选择留下来保全婚姻。这一理论对施暴者依然适用。男人打老婆是因为打老婆的行为不会使他付出任何代价。

3. 社会文化层面的理论

社会文化层面的理论是由女性主义学者发展出来的,他们将分析的重点放在社会结构、文化、规范、制度对家庭暴力的影响上。

女权主义者认为,男性对女性的暴力行为从根本上来讲是父权制社会的产物,是男性控制女性的手段之一。暴力的婚姻关系反映了男性对女性的绝对主宰权,所以他们认为,对家庭暴力的研究需要放在特定的社会性别构成和性别权力关系分配框架中进行。虐妻现象实际上是男性主导的社会文化结构的产物,现存的男权文化支持男性对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威控制,而将妇女排斥在公共生活之外。因此,妇女的活动被局限在家庭领域中,受到男性的支配和掌控。一些女性在处于极其低下的家庭地位状态下,丧失了外出工作的权力和能力,靠着丈夫的经济收入生活,对丈夫低眉顺眼、百般忍耐。这些经济和政治文化的原因迫使妇女不得不长期忍受暴力的婚姻关系。女权主义者认为,要改变此种情况,首先必须改变现存的男性主权的

社会结构。一些学者从受害者的角度分析了家庭暴力产生并得以继续的原因。他们的讨论和研究围绕着“妻子为什么会容忍丈夫的暴力行为并维持如此糟糕的婚姻?这背后的文化和制度支持是什么?这些制度是怎样深入到女性的日常生活并成为她们处理性别关系的准则的?”等问题展开。研究者发现,由于现存的性别不平等结构造成了女性资源包括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的相对缺乏,对女性自身来说,她们接受的关于男强女弱的性别关系模式的所谓正统教育,使得受害的妻子往往会为丈夫的暴力过错寻找理由,即寻找丈夫施暴行为的合理解释。于是,导致了暴力实施上的持续性,成为夫妻之间性别不平等关系生产及再生产的机制。简单来说,日常生活中的两性互动中包含和体现着社会性别关系的不平等结构,这种不平等的结构又通过男女两性的互动得以延续,成为日常生活中不断循环往复的过程^①。

^① 刘俊清:《家庭暴力的成因及对策》,载《学术探索》2003年第1期。

第四节 家庭多元化发展的未来

一、中国婚姻家庭发展的历史回顾

20世纪前的中国家庭模式是典型的“男尊女卑”时代,进入20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社会发生的变革,颠覆传统婚姻家庭的新主张不断出现,使得中国传统的家庭模式受到了冲击。

以五四运动为导火线,一些青年知识分子逐渐挣脱封建家庭的束缚,开始对传统婚姻进行反思,他们主张变革封建婚姻制度,改变传统家庭模式。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主要内容是:“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禁止童养媳”,还提出了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以及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主张。不仅如此,二三十年代出版的《性教育法》、《性教育概论》、《现代青年的性教育》均把家庭、性和社会问题结合起来考察,将顽固的封建贞操观作为突破口,宣扬对女性进行身体的解放。另外,很多学者就离婚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辩论的关键在于“离婚是否符合道德规范”。两派观点针锋相对,一派认为,进入新时代后,人们应该享受自由离婚的权利,婚姻不该成为束缚人类向往自由、进行重新选择的枷锁。另一派则认为,离婚有悖于历来提倡的道德准则,婚姻是一种终身关系,如果可以自由解除神圣的关系,社会就会变得混乱而没有伦理规范。总之,20世纪前半期的中国婚姻家庭,无论从理论研究还是从现实状况都反映出一种开放性的趋势,但也受到了保守派的攻击,他们认为中国与西方社会相比拥有不同的国情,所以不能盲目照抄西方国家进行婚姻制度的改革。中国之所以能够立国到数千年之久,全靠着家族制度的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政府颁布了重要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彻底废除了包办婚姻,确立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等社会主义家庭制度。这个阶段,婚姻家庭研究者着重于三方面的理论研究:①抨击婚姻包办、男尊女卑为特征的封建

婚姻陋习；② 批判资本主义家庭婚姻制度的虚伪性，引导社会主义国家要抵制资本主义国家家庭婚姻观念的侵蚀；③ 传播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为婚姻法的颁布和执行提供理论基础。这一时期，男女平等的国策深入人心，封建的包办、买卖婚姻纷纷解除，长期受到封建家庭迫害和压迫的劳动妇女得到了解放。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社会处于动荡不安的时期。在这一时期，由于政治动乱和经济贫困，加上以阶级斗争为主的政治运动用极端的方法歪曲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理论，导致这一时期学者们对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几乎完全停滞。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婚姻家庭领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对婚姻家庭领域的理论研究也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景象。一些新的问题的出现，引起了有关学者的高度关注。如性的问题，在中国社会中，关于性问题的讨论总是有着百般禁忌。改革开放以后，人们的观念所有更新，性解放、卖淫、“包二奶”现象在大中小城市中屡屡可见，由性引发的问题已不可能再被忽略，许多学者对中国人的性观念、性知识进行了调查，并探讨性对当代中国人家庭生活和婚姻质量的影响。还有对婚姻质量的研究，西方关于婚姻质量的研究是从 20 年代末开始的，而中国则是 90 年代才涉及。学者们分别从社会学、心理学及女权主义等视角对婚姻质量各方面进行探索和讨论，如徐安琪以“中国婚姻质量表”对夫妻婚姻生活质量进行调查，尽管研究结果否定了中国婚姻“低质量、高稳定”的流行观点，但同时也证实中国目前的夫妻关系远未达到高质量水平^①。另外，离婚率不断上升也成为当代中国家庭中必须关注的社会现象；家庭暴力成为典型的家庭问题；婚姻道德的建设，如如何抵制现代社会过度的性开放、重婚、婚外恋、性行为混乱等问题，都成为社会科学界必须面对的课题。

二、婚姻家庭形式的多元化发展趋势

在 21 世纪，婚姻和家庭的类型将更趋于多元化，传统型家庭与非

^① 徐安琪、叶文振：《中国婚姻质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传统型家庭共存的情况将会出现。正如李银河在研究中指出的,在婚姻形式上,每一种现象都是“变量”而非“常量”。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打破单一的农业社会结构与生活方式,当代中国人在性爱与婚姻方面的多种选择也会打破传统单一的“标准模式”。这个发展演变过程很值得注意,并需要作多角度多层面的研究^①。家庭多元化的格局能够使人性得到最充分最自由的发挥和满足,是对传统家庭的一种补充和挑战,当然,它也带来了许多法律、伦理甚至社会制度上的新问题。对于未来婚姻家庭的多元化态势,学者们作出了大胆的预测,未来的家庭可能会包含许多不同的形式。

1. 传统家庭

一夫一妻制的传统家庭是顺应自然法则的体现,是人类长期选择的结果,至今都不可能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消失。在这个新世纪中,由父亲、母亲和孩子组成的家庭,仍是人类文明不可动摇的基础,它为男女的性生活提供了最健康、最安全、最自由的空间,为儿童社会化提供了最自然的环境。在 21 世纪,传统家庭仍是占主流的家庭形式,它会包含核心家庭和扩大家庭两种主要的结构。城市中,随着工业化的进程,更多的将是核心家庭,并且有更大的流动性。在农村,随着大量农业人口向城市流动,农村剩余的劳动力便成为一个小型分工协作型团体。他们的这种协作关系与城市人口相比,显得更牢固和持久。因此,在未来的农村中可能更多的是扩大家庭,这些家庭与一块土地紧密联系,家庭的每个成员都能做一些生产性的工作,为整个家庭单元的经济福利贡献自己的力量,扩大家庭也为每个家庭成员提供了一种经济上的实惠。

2. 同居家庭

“立业成家”已取代“成家立业”而普遍成为现代年轻人踏入社会的行动准则,这使得同居家庭的比例不断上升。在双方没有经济基础的前提下,男女同居,可以相互照顾、减少开支。还有一些人是抱着“试婚”的态度开始同居的。他们认为,同居后,对方的生活习惯和性情便

^① 李银河:《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中国友谊出版社 1990 年版。

暴露在自己面前,相处一段时间后再作结婚与否的抉择。

3. 单身家庭

单身家庭包括终身不娶或终身不嫁的独身主义者与丧偶或离异后单独生活者。单身人口比例不断上升、单身族队伍不断庞大,已经是当今社会的重要现象之一。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个人收入的增加,单身女性的比例逐年上升。她们通常是白领,从事高薪行业,经济有保障,有住房,有社交圈子。

4. 单亲家庭

单亲家庭往往是指离异或丧偶后一方单独带着孩子的家庭,还有一种情况是一些女性在非婚状态下生育后,独自抚养孩子的状态。目前,我国城市中出现了一种新形式的单亲家庭,由于各种原因,父母一方长期离家在外,由另一方单独带着子女居住的家庭形式。这种家庭中,离家的那方通常是父亲,而独守家中的通常是母亲。形成此种家庭形式的原因有很多,比如市场竞争的激烈化、男性“顶梁柱”的压力增大、社会分工协作的加强导致的社会流动性增大、家庭职能的再分配、夫妻应该“形影不离”的传统观念更新等。新单亲家庭和单亲家庭表现相同,但实质不同,出生于新单亲家庭的子女拥有健全的父母,离家的父亲或母亲总是会给予家庭经济上和精神上的支持,本质上说,这样的家庭算是完整的。但同样,新单亲家庭也会给夫妻生活和孩子带来一些伤害,致使夫妻感情淡化甚至破裂,忽视子女的教育问题,对孩子的全面发展带来不利因素等。

5. 丁克家庭

“丁克”的英文是 dink,意思是“双收入、无子女”,因此,丁克家庭又被称作为无孩贵族。这种享受两人世界的新的家庭模式将越来越为城市中的年轻男女接受,他们通常都受过高等教育,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和较强的事业心,更注重精神和物质方面的享受,不愿再过上一辈人那种牺牲自己而为子女忙碌终生的生活。

6. 周末家庭

所谓“周末家庭”,即是夫妻分住两个住宅单位(分别在两个城市或同在一个城市),只是到了周末才相聚两天的家庭形式。这种家庭形式

的好处是男女双方可以保持各自的独立性和自由空间,它避免了夫妻长期相处可能产生的厌倦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婚姻的质量。当然,实行这种婚姻形式的基础是双方的互相信任。

7. 同性恋家庭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同性恋在世界范围内变得越来越普遍,由同性恋者组成的家庭也逐渐增多。一方面社会观念对同性恋越来越采取宽容的态度,一些国家的法律甚至已经承认同性者组成家庭的合法性;另一方面,同性恋权利团体也为消除社会歧视、争取社会地位而不懈努力。这些原因共同导致了同性恋家庭的出现和不断增多。

第九章

对男女平等的反思与展望

长期以来,很多女性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在对社会文化所型塑的两性不平等关系作出抗争,有的采取了消极的形式,有的是作积极的抗争,甚至这种抗争是以付出生命为代价的。此外,也有许多男性在为男女平等而摇旗呐喊。可以说,两性平等一直是许多有识之士追求的理想目标。女性主义者更是如此,女权主义旨在支持男女平等的法律和政治权利。我们这里提出男女平等并不是带有什么样的情绪,更不是要宣扬性别的复仇主义,因为我们认为社会文化在对一种性别作出种种限制的同时,必然也会对该性别的对立面形成制约和限制。而事实也的确如此,女性在被贬低为弱小、情绪化的时候,男性则被要求强大、压抑情感等,他们身上的责任和压力也更重了。可以说,男性是这种性别制度的受益者,亦是受害者。社会性别研究就是要发现社会制度中不但压迫了女性,同时也损害了男性利益的那些不合理的成分,探讨使男女两性平等对待、和谐相处的可能之路。因此,我们需要反思,在“男女平等”的口号下,我们究竟需要怎样的平等,我们是不是得到了所需要的平等,我们还应为男女平等做些什么。

第一节 西方社会的男女平等之路

最早的西方女权主义者对男女平等的要求一般停留在法律制度领域里,他们要求给予妇女投票权、婚后财产权,要求法律体现人权宣言中的基本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过,此时的平等要求只限制在消

除法律中的性别歧视这一限度内。取消法律对妇女的歧视在西方社会是个漫长的过程,而在过去二十多年来,这个过程明显加速了。

一、无视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

20世纪60年代,美国女权主义的主流开始认为法律制度应该无视性别,绝不该有男女之别。他们认为每个人不论其性别如何,都应当有追求自己希望的任何社会位置的平等机会,社会应该给男人和女人一个公平的竞争机会,不能从法律上给任何一种性别以优惠和阻碍。按照她们的理论,女人应该和男人一样在平等的条件下进入家庭以外的世界,他们中的一些人还认为女人既然要与男人平等,那么也应该承担与男人同等的责任,他们支持妇女和男人一样服义务兵役。更有甚者,持这种观点的女权主义者还要求女人在除法律以外包括身体和政治上也应该享受和男人一样的平等。有报道称,在法国巴黎著名的香榭丽舍大道上,两个女郎突然脱去上衣裸露上身,她们声称要拥有和男人一样裸露上身的权利。这些女权主义者还构想在解放妇女的同时也要解放男人,因为男女平等不仅要消除男人的特权地位,而且还可以使他们从必须承担的养家糊口和保家卫国的全部责任的现状中解放出来。

这些女权主义者所理解的男女平等,就是抹杀性别差异。他们的基本观点是:根据自由主义的传统,个人的权力是不应该受到国家法律等因素的限制,社会按照公正的原则分配给个人的社会职能和权利应该以个人能力为标准,而不是以性别为准绳;存在于男女之间的差异相对来说没有多少社会意义,他们指出这些差别即使不完全是由教育造成的,至少也是被夸大的,所以他们极力反对保守、反动的男性霸权主义文化将男女之间的差异夸张和扩大^①。

但是,这种无视性别差异的两性平等一不小心却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人为地否认一切性别差异,要求社会、法律、习俗同等地对待男人和

^① 艾莉森·贾格:《性别差异与男女平等》,载《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

女人,不给其中的任何一种性别以特殊待遇。一旦女权主义者对男女差异的观点走到这个极端的时候,她们的理论也就进入了死胡同了,因为这种无视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的要求在理论和实践中都遭遇了失败。

首先,否认男女之间的性别差异,其实质就是无视性别与社会性别对每个人生活方面的巨大影响。人们的工作、娱乐、穿衣、收入水平、甚至说话方式都是由社会期望的两性行为所规范的。因此,虽然性别不是唯一的依据,但是在所有这些方面,人们的不同是根据性别而有规则地产生的。这些社会准则可能而且经常会受到反对,但在大部分时间和对大部分人来说,这些准则构成了我们日常生活的框架。女权主义者要对付性别差异,就不能无视性别差异的社会体制化,不能拒绝承认社会和政治现实^①。

其次,女权主义者的这种无视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要求存在一个理论上的致命弱点。如果男女没有性别差异的话,要实行男女平等,那么就需要一个男女两性共同遵守的社会性别准则。就这一点而言,这一理论无疑是在将原来男女二元对立的社会性别规范转变成整齐划一的一元标准,那么女权主义者的这个哲学观点也并不比某些男权主义保守学者的要高明,毕竟男女二元对立理论还承认和允许不同的存在,而女权主义者无视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则完全不能容忍不同的存在,不仅不允许男女之间存在不同,还不允许男人和男人以及任何女人之间存在不同。

第三,无视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实际上是在将女人男性化。她们所要求实行的唯一的性别准则在目前女权主义者的实践中看来,大多数是以男性现有的性别规范为唯一的约束标准的。这样的男女平等是在把女人向男人的标准同化,而且暗含这样一个假设:男性是人类的标准,也就是说男人的性别标准是唯一合理、对所有人都适用的性别准则,而女性的一系列社会性别特征比起男性的来说要低劣一些,所以不能作为统一的规范。这种理论貌似公允(对男性和女性都不给予特

^① 艾莉森·贾格:《性别差异与男女平等》,载《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

权),但是这种中性的语言表述实际上是建立在男性经验基础上的,从而可能偏向男性利益,并不一定达到真正的男女平等。

第四,以社会对男性的要求来同等要求女性,在实际中往往不是实现了男女平等,而是造成了对妇女的不平等。在妇女进入公共领域的最后有形障碍(即法律)被铲除之际,我们清楚地看到(起码从当前来说),法律面前的绝对平等并非总是对妇女有利。例如,法律在无过错离婚中的判决中,将家庭的婚后财产平均分给丈夫和妻子,结果却总是妻子的经济状况比丈夫要糟糕得多,因为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所处的位置很不同,女性的工作资历一般比男性要低,而且还会常常处于职业的性别歧视中,收入总体低于自己的前夫,如此一来,法律的所谓人人平等明显对妇女不利。

最后,西方女权主义者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他们目前所处的社会存在着社会性别的鸿沟,无论是什么原因造成的,两性间的差异是显著的、无法逃避的。当这些差异在两性形式上的平等的名义下被忽略时,男女之间持续的、实际存在的不平等便会被掩盖、被合法化。至少在当前的社会背景下,形式上的男女平等常常可能在结果上保证了而不是消灭了男女不平等。

二、重视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

在无视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理论式微时,越来越多的女权主义者认识到男女差异尤其是男女生理上的区别确实存在,她们对实现男女平等必须无视性别差异的假设提出质疑。由于公众日益看到,在社会性别关系之外的领域里,追求平等同实际做法中的区别对待并不矛盾,甚至常常需要以实际上的差别来达到平等,所以女权主义的这一挑战也显得合理可取。重视性别差异的女权主义理论主要有两类:一是基于男女生理上的差别,认为应该给予妇女以法律上的保护;二是要实现男女平等就要正面发挥女性的长处,这是激进女权主义者的观点。

持第一种观点的女权主义者认为女性由于生理上的特殊性(如有月经、更年期,最主要的是具有生育能力),法律应该特别优待妇女。他们主张在劳动力市场上应该优先雇用妇女,给没有技能的在家庭外面

工作的妇女提供生活费,对孕产妇则更要特殊照顾,雇主不能拒绝她们合理的请假,更不得无故解雇她们,而这种照顾是不适用于因其他原因无能力工作的员工的。这就好像对于残疾人或有某方面障碍的人,公众提出要给予特别帮助一样,如为盲人在公共道路段上提供盲道,为坐轮椅者提供适当的工作空间和必需的通道等。持这种观点的女权主义者还声称这种优惠和保护是对妇女过去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的一种补偿,当然这种补偿只是暂时措施,当以后社会能让男性和女性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时,就要取消这一些优惠项目。

但是这种从体制上承认性别差异来达到男女平等的建议同样产生了大量的争议,原因是对妇女的这种特殊照顾并不只带来好处,它还要妇女付出一定的代价。这些代价包括:为保护妇女而设计的措施却反而变成她们获得与男人同等待遇的障碍,如出于对妇女的保护,许多法律和法规限制妇女的工作时间,禁止妇女夜间工作,禁止妇女从事开矿之类的危险行业,这些劳动保护法也许改善了妇女的健康和安全,保证了妇女有更多的时间花在家庭生活上,但它也将妇女从某些行业中排挤出去,如那些需要超工时的工作、那些必须从夜班做起的工作。结果是,妇女只能集中在某些特定的行业中工作,造成了这些行业中妇女劳动力的过剩,妇女的工资也由此降低了下来。

男女区别对待还带来一个问题,它强化了性别的刻板印象。流行的性别气质刻板印象是女性是弱者,所以她们需要人们照顾,需要给予法律上的特殊待遇。她们在实践中还常常使用“保护”或“补偿”这些词来体现自己要求的合理性,但是这些词同样意味着,同男人相比,女人是被损毁了的、丧失了能力的。女人的丧失能力有时被认为是由社会原因造成的,比如生活在男性统治社会的一个结果是,战争的创伤由女人承受着,女人的丧失能力的根源有时被看成是先于社会存在,好像是女性与生俱来的缺陷。不管哪种情况,重视性别差异的要求都依赖于一个前提下,就是女人至少在某些方面比男人低劣^①。

^① 艾莉森·贾格:《性别差异与男女平等》,载《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

此外,重视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概念忽视了另一个问题,就是妇女之间的差异。她们将妇女看作同一的群体并将其划归为等量齐观的一类,试图寻找出一个典型的女人和女性本质,而这个本质往往只是某个妇女亚群体的情况。然而现实是妇女之间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如她们在种族、阶级、性对象的选择、宗教、年龄、族裔、婚姻状况和身体能力等方面都有差异,因而这一措施在实行过程中不免有失偏颇,一群妇女可能真正需要某种保护,而对另一群妇女来说,接受这种保护则可能是一种不利。

通过对上面介绍的两种男女平等的要求的深层次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它们都存在对女性能力贬低的意味,而这种贬低对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是绝无益处的。有鉴于此,激进派女权主义者提出,生理差异不仅不是女人弱点的凭据,反而会使女性的全部生命增光添彩,成为形成妇女力量的源泉。他们特别爱强调的一点是,女性能生育这一生理能力就意味着她们将会有不同于男性的社会体验——做母亲,而女人为做母亲所接受的训练和做母亲的经历决定她们与生俱来具有和平、抚育和合作的“女性气质”;男性因为没有做母亲的经历,所以天生是爱竞争的、富于攻击性的,在性方面是具有掠夺性的。还有一些人从男女的身体体验角度分析,进一步认为,妇女的理解方式是具体的,她们以相互关系界定存在,通过对日常事物和活动的转化产生了不同于二元论的本体论世界观,这比起男性建立在生理构造上的形而上学的玄学,更能提高人的理解力。而对其中一些人来说,女性性欲的宽泛性质,使她们更容易接受“非线性”的理解方式,这就突破了男性逻辑的局限性。

激进派女权主义者有意识地重新评价了性别差异,她们除了向抹杀男女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观点提出挑战,还开始以妇女为中心来看待差异,这对于男性霸权文化对女性的贬低传统是一次重大冲击。然而,以妇女为中心的方法,可能会导致以女性的一切作为人类的典范,认为女性很多方面优于男性,这样无异于站在悬崖边上,一不小心就会走入女性霸权主义的深渊,与我们一直反对的男性霸权如出一辙。同时,女权主义者的这种自恋将会引起另一性别的反感,还会将与女性站在同一战线的男性——他们同情女性,支持男女平等——推到对立面,

这无疑是在实现男女平等的道路上为自己制造了一个阻碍。

第二节 中国的男女平等道路

中国的男女平等意识出现得比西方要晚,平等之路走得与其他国家,尤其与西方国家也格外不同。

中国男女平等口号不是由妇女自身首先提出的,最早要求给女性平等权的是男性,尤其是中国的男性知识精英,而这个任务在西方是由女性自己完成的。19世纪晚期的中国的男性思想家们接过西方女权主义的口号呼吁妇女解放,这些思想家主要是反封建的斗士,如维新运动时的梁启超、谭嗣同,辛亥革命时期的孙中山,五四运动时期的陈独秀等,他们都要求废除法律中对女性的歧视的内容,要求妇女拥有同男子平等的受教育权、参政权,呼吁妇女走出封建家庭,走入广阔的社会。其后,在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两次启蒙运动的冲击和男性精英的倡导下,有一批思想先进的中国女性开始觉醒,她们开始参与到这一平等运动之中,其中很多优秀女性不仅走出家庭,还参与到当时时代的洪流之中,加入了轰轰烈烈的革命队伍,著名的有秋瑾、何香凝、向警予等。

不过这一时期男性提出男女平等的目的是以此作为反对封建家长制的一个有利的思想武器,同时也希望通过妇女解放,能够促使女性也关注反封建的政治事业。由于是由男性提出解放妇女、男女平等,所以很难避免这种平等仍然是男性视角下的平等,更或者说,给予妇女平等权是男人的赏赐。故而当时大多数女性并未受此吸引,平等意识开始觉醒的妇女范围很小,多是出身富裕家庭、受过一定教育的上层社会知识女性。

新中国成立后,男女平等呈现出另一种景象。社会主义革命实践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解放的构想:在生产中解放妇女。的确,这是一场令人难忘的推动妇女解放的社会运动,它在最大程度内解放了妇女,帮助妇女走出封建家庭,从而跨越了一个旧时代,而且通过法律给予妇女就业权、受教育权、参政权等一系列的平等权,从而使以后的男女平等要求有了话语和意识形态上的合法性。

然而,中国的妇女从未经历过女权主义大潮的洗礼和冲击,缺乏女

性自醒的思想历程,她们享有西方女性梦寐以求却难以求得的社会权力,却缺少女性主体自主自立的觉悟和勇气。同时,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需要建立在社会特定发展程度的基础上,而中国仍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家,却施行了西方发达国家都难以企及的男女平等。因而它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真正的男女平等呢?首先,妇女的解放体现在女人可以和男人一样参加社会劳动,但是这并非出于妇女自身的觉醒,而是出于民族主义政治的需要,是要在意识形态上迎合共产主义“人人平等”的公平原则,在社会结构上服务于高度集权的国家政治管理体制。正如李小江所说,建国后所进行这场运动没有把妇女交还给自己,而是交给了国家,是国家通过妇女解放完成了对妇女的全面控制^①。而且,这场运动也在实践着西方无视性别差异的男女平等的要求,集中的体现就是“男人能干的事,女人也能干”。在毛泽东时代的这一话语下,国家和法律将女人提携到男人的水准,在一个“男尊女卑”观念根深蒂固的社会,无疑这是一种恩惠^②。女人要和男人平等,不仅是权利上的平等,还是义务上的平等。所以,当时在中国出现了这样的情况,男人要做的重体力活女人也要做,如女火车司机、女矿工等。这种解放给妇女带来了进入公共领域的合法机会,但是也加重了广大妇女的负担。虽然法律上规定了给予妇女和男人一样的平等权,但是这些法律的不足之处是过于粗疏和理想主义,对根深蒂固的延续数千年的父权制缺乏深入的反省批评,所以,对传统的男女性别模式并没有从根本上予以改造。据调查显示,大多数妇女在家庭中仍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在工作中她们要参加和男人一样的社会生产活动,回家后还要料理家务,她们承受的是双重负担。

除此之外,毛泽东时代的男女平等话语下,对性别差异的态度是谓之“无性化”,男人和女人穿着都是清一色的灰和蓝色,对一个“女性”的内涵界定则完全摒弃了儒家的“三从四德”性别规范。女性在当时成为

^① 李小江:《“男女平等”在中国社会实践中的失与得》,载《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1期。

^② 李小江:《妇女研究在中国》,载《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一个独立的主体,她不依附于家长和丈夫,她也并不是由家庭角色和性功能来界定的,而是和男性一样由社会角色来界定。优秀的男女青年的基本条件是对党和国家忠诚,在社会领域表现出色。在毛泽东时代的革命话语下,中国人生活在禁欲主义的氛围中,不管是对男人还是对女人来说都有点透不过气来。

改革开放之后,随着国家政策的转变以及西方大量新事物的涌入,这种清教徒式的生活才逐步得以改观。由于压抑得太久,人们的性别意识开始复苏,“女人味”开始被强调。此时的社会性别制度的形成有赖于两种因素:一是大众传媒,二是知识男性。大众传媒与社会主流意识是一种相互影响、相互型塑的关系:大众传媒反映了主流意识,同时也能够主导主流意识。大量的传媒一改过去的强调“男女都一样”的话语,反而大肆宣扬传统的社会性别规范和符号,女人被描述为“弱女子”、“小女人”,而女人要在男人面前自觉地找到自己的从属地位,将男性奉为权威和偶像一样崇拜才具有“女人味”。这种将妇女降为二等公民的男性中心的言论充斥着大大小小的报刊和电视等媒体中,独立自主的女性则被称为“女强人”而遭到嘲弄和贬斥。男性知识分子对这种主流的社会性别意识的形成同样也要负一部分责任。许多知识男性感慨社会的“阴盛阳衰”,通过各种文艺和艺术手段发泄男性的失落和怨气^①。对此现象,旅美学者王政的分析很有洞察力,她认为中国男性知识分子的这种怨气是与毛泽东时期知识分子整体在国家政治上的边缘化有关。中国知识分子自古就有“学而优则仕”的要求,但是在毛泽东时代,他们被排斥在权力中心之外,这种矛盾和男性对家庭成员的控制力降低(因为国家掌控着一切)交织在一起,使得男性知识分子体验到一种无能为力的处境和心境。许多知识男性将自己在政治经济上的无能之感归咎于男女平等政策,指责妇女广泛就业导致了把男人赶进厨房,使他们成了“小男人”^②。在这种“仇女”情绪下,更有人提出“女人

^① 王霞:《海派丈夫面面观》,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② 王政:《浅议社会性别学在中国的发展》,载《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7页。

回家”的办法,以解决当今劳动力过剩的问题。“让女人回家”的呼声从20世纪80年代初至今仍不绝于耳^①。虽然这些提议在一些妇女干部的强烈反对中没有付诸法律的形式,但是在现实社会中很多家庭在实践着传统的模式,尤其是在今天大量企业存在下岗问题时。除了男性大力提倡“妇女回家”,还有很多妇女也对能够卸下原来身上双重重担中的一副而高兴,这不啻为对以前男女平等运动的讽刺。

20世纪80年代后,国家的男女平等政策也在对毛泽东时代的反思中发生了一些变化。50年代的立法更多地注重妇女的社会性解放、无性别差异的平等权,而80年代的法律在重申男女平等的原则下,还赋予对妇女的特殊保护,如1980年对婚姻法的修订和2001年新婚姻法的颁布、1986年的《女职工健康保健暂行规定》、1988年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以及1992年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总体看来,这一时期的立法更多强调的是妇女的“生物性”特点,认为妇女是弱势群体,是需要保护的群体,而不应和男性同等对待。

第三节 反思男女平等

什么是男女平等?首先平等这个概念不是女性首先提出来的,它是一些男性在欧洲历史的一个特别时期发展起来的观念,西方女权主义者只是借用了这个概念。平等的核心是“相同”,因为人们在某些方面是相似的,所以他们应该享有相同的待遇。但是在强调人类的相同之处时,平等的要求可能掩盖了人类的差异。平等故意不理睬历史上和日常经历中个人及群体的特殊性和独特性,将具体情景中的人作了抽象。平等这个概念可能有时使用会恰到好处,但有时又会让男女平等陷入两难的境地:是要求同男人平等,还是蔑视同男人的平等呢?既然如此就应该超越“平等”这个男性思维的产物,提出另一个在实践和理论上都具有生命力的新概念。

^① 郑也夫:《男女平等的社会学思考》,载《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二期;蒋永萍:《世纪之交关于阶段就业/妇女回家的讨论》,载《妇女研究论丛》2001年第二期。

美国学者爱莉森·贾格尔认为可以借用卡罗·吉里根提出的“关怀伦理”中的“关怀”一词。吉里根在对男女道德发展研究时发现了男女的重要区别,她声称女人关注于关系,倾向于把道德困境解释成关系的破裂,并寻求修补关系网络上的破洞来解决问题,她们的行动是出于对具体个人的热爱或同情,这是一种关怀伦理;而男人更喜欢抽象的道德——公正,并以此为准则来决定自己所作出的行为,这就是公正伦理。贾格尔指出公正不是社会体制的第一美德,在相互关怀的真正需求下,公正和平等都会相形见绌,当然关怀不是我们传统意义上的关怀——女性化、情绪化、私人化的关怀,它也不是一种与理性无关甚至是非理性的感情,更不是公正的对比。这是一个独特的概念,既要从妇女传统实践中汲取养料,又要对其超越。同时,女权主义的关怀必须对人类的共性和不可避免的特殊性都很敏感,这既非狭隘的私人性,又非乏味的没人情味,它既不能存在于对抽象法则的机械运用上,又不能存在于缺乏批判力的感情冲动中,它必须同时超越理性主义和浪漫主义。贾格尔也不否认“平等”的作用,她指出“平等”可以是一个短期实现妇女解放的手段,当妇女因为受到与男人不同或相同的对待而利益明显受损时,女权主义者应该用平等的语言,有时可以用无视性别差异的平等,有时可以用重视性别差异的平等,有时则要对性别之外的因素或非性别的因素加以关注才最有利。但是,女权主义者决不能忘记长远的目标——发展出另一个突破平等、公正这些男性化的话语限制的“关怀”概念^①。

中国的女性主义学者也早已开始了对“平等”的反思。著名女性主义学者李小江认为平等是重要的,但是在这样一个仍然充满了战争、饥饿、奴役和不平等的世界上,仅仅“平等”又是不够的,她提出了一个超越“平等”的概念——“自由”。

平等是一种基本人权,原本是一个无需讨论的“谁给谁”或“谁应该获得多少”的问题,因为一部分人(女人还有奴隶)曾经丧失了这种基本

^① 艾莉森·贾格:《性别差异与男女平等》,载《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

人权,才成为其不得不为之奋斗的历史目标,但它不是终极目标,更不能是手段;它既不能成为个人向他人或社会进行索取的手段,更不能成为社会强迫所有人统一行为的手段。在任何方面对平等的僭越,都可能导致在人权意义上对“平等”的剥夺。在本质上,“平等”只服从于自由的目的,它是自由选择的基础。没有选择自由,“平等”便毫无意义。当代中国妇女研究和妇女运动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在“被赐予”的权利的基础上,找回曾经“被剥夺了的”自主意识和自由选择的权利^①。

关于平等,它涉及到性别公正问题,早在两千多年前,亚里士多德就曾以精辟的名言表达了西方公正概念的核心:公正在于同类同等对之,不同类不同等对待之。的确,在我们要求性别平等的时候,必须看到人类个体的全部特殊性,采取必要的区别对待,以同等对待真正相同的个体,区别对待真正不同的个体,我们才能使公正达到完全的平等。

第四节 实现男女平等的理论构想

自人类社会意识到现有男女不平等的社会性别秩序并不是自然生成之后,就不断地对其合法性提出质疑和挑战。大多数的女权主义者和其他学者纷纷提出他们的方案以解决这一人类社会最不公平的制度,有些带有乌托邦色彩,有些火药味很浓,有些是改良的温和药方,真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一、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来看,历史发展中的任一进程,特别是经济、政治、宗教、道德、意识形态和文化的发展过程导致了男性支配女性状况的产生,任何社会制度的变革都包含着性别关系和性别秩序结构的变迁。这一学派提出的实现男女平等的观点如下。

消灭私有制是实现社会性别平等的前提条件。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① 李小江:《“男女平等”在中国社会实践中的失与得》,载《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1期。

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因此,私有制是社会性别差异出现的前提条件。大量的历史研究和对人类学的原始部落的田野调查显示,在私有制产生之前的母系氏族社会里,男性的生产劳动和女性的家务劳动具有同样的社会意义,两种性别之间不存在哪一性别优越于另一性别的意识形态和社会习俗。但随着母系氏族的进步,性别劳动分工的出现不仅导致了人类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还导致了私有财产的产生,并由此引发出社会运作方式的变化,社会出现了公/私领域,妇女被限制在家庭之中。

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50 年前所指出的那样:“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私人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而要达到这一点,又要求个体家庭不再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只有消灭分工、消灭私有制才能达到社会性别的平等。

二、新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新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主要是指女权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强调性别不平等根源于资本主义制度和父权制的有机结合,两者构成的二元结构共同导致了女性的从属地位。

海迪·哈特曼认为两性不平等是一种性别等级关系,妇女受压迫源于两方面:一方面是资本主义制度,另一方面是父权制,它既是具体的关系制度又是意识形态和心理结构。父权制的基础是对妇女劳动的控制,阻止妇女接近生产资料,在这种意义上,父权制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有着内在的联系。按性别的劳动分工是人类历史上的普遍现象,但资本主义社会的性别分工具有等级制,男人支配女人的普遍状况反映了父权制的特点。哈特曼还强调,资本主义制度利用了父权制。资本主义和父权制相结合从四方面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第一,资本主义的劳动力市场。按照经济学的解释,自由劳动力市场出现的前提是所有的人成为平等的劳动力,妇女和儿童也和男性一样具有劳动力

市场地位。但事实是,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处于劣势地位。第二,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劣势地位表现为低工资,而低工资使妇女依赖男人。因为低薪迫使妇女结婚,女人似乎可以把自己无力买到的东西和达到的生活方式,通过嫁人、通过从属于男人而实现。第三,已婚妇女要为丈夫料理家务。男人从较高工资和家庭分工中得到好处,即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劣势地位加剧了她们在家庭中的从属地位。第四,妇女的家务劳动在资本主义制度中的合法存在,使妇女只能从事半日工作或不工作,这又加剧了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不利地位。就这样,性别分工在父权制和资本主义体制之间长期互动的结果下定型,性别不平等由此产生,同时等级制家庭分工被劳动力市场永久化。这一过程是资本主义和父权制两种制度长期互相影响的结果,它使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从属地位恶性循环,因而妇女的平等之路是要既反对父权制又反对资本主义制度。

三、多学科综合观念

近20年来,妇女研究越来越向着多学科的方向发展,在认识社会性别差异方面也越来越具有综合观,这种综合的观念反映了社会性别研究的跨学科特点。英国学者朱丽叶·米切尔认为,导致妇女受压迫的机制可以归纳为四大社会制度:生产、生育、性和儿童的社会化。她认为,这四种制度结构同时作用于妇女的生活,这些制度结构之间是相互联系、不断再产生着压迫妇女生活的制度。只有同时改变这四种制度结构才能使妇女得到解放,如果只改变其中的一项,则会被另一个结构的加强抵消掉,结果将只是改变受压迫的方式^①。

还有一部分学者认为妇女没有进入关键的生产领域,不仅仅是在压迫关系中她们的体弱所致,还由于她们在生育中的作用。一方面,由于妇女生育后需要脱离工作休息一段时间,引起了女性与生产领域的脱节;另一方面,生儿育女、操持家务也成为女性的天职,这无疑使生育

^① 朱丽叶·米切尔:《妇女:最漫长的革命》,载《妇女:最漫长的革命》,三联出版社1997年版。

成为男女不平等的重要因素之一。有鉴于此,部分学者认为要实现男女平等,必须借助现代科学技术的手段,将生育和女性分离,使女性有足够的自由选择生育还是不生育。

多学科的分析视角展示了形成两性不平等的因素是多样的,包括社会阶级、文化教育、职业婚姻、角色年龄、族群国家等,而这些因素是互相关联而起作用的。卡罗尔·史密斯·罗森伯认为,对妇女问题的研究曾形成“女性群体”概念,而跨文化研究则打破了女性文化的一体性。总之,多重因素影响性别差异,要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也同样需要多重因素的相互作用。

世界银行政策研究报告(2000)

在发展中促进社会性别意识(摘要)

世界银行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在世界范围内,社会性别歧视普遍存在于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近几十年来,社会性别平等虽然取得了不小进步,但这种局面仍然没有得到改观。各国和各地区社会性别歧视在性质和范围上虽大相径庭,但其种类却都让人触目惊心。在这个不断发展的世界里,女性在任何一个领域都无法与男性平等地享受法律、社会和经济等方面的权利。在资源的享有和利用、经济机会、权利和政治舆论等方面,社会两性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妇女和女童是这种不平等的直接牺牲品。但这种牺牲广泛波及全社会,最终损害到每一个人。

鉴于上述原因,社会性别平等成为发展中的核心问题,其本身也成为发展的一个目标。它可以增强国家发展实力,减少贫困,提高管理效益。因此,促进社会性别平等成为使包括男女两性在内的全人类摆脱贫困、提高生活水平这一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济发展为最终实现社会性别平等提供了诸多途径。全球大量证据可以说明这一结论。但是发展本身并不能产生理想的效果,同时还需要制度保障为男女提供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并制定政策和措施来纠正始终存在的平等问题。这项报告讨论了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三步

战略。

(1) 改革制度,为男女建立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为实现权利和机会的社会性别平等,有必要改革法律和经济制度。鉴于很多国家的法律仍然体现了不平等的男女权利,因此需要进行法律改革,特别是进行《婚姻法》改革,反对家庭暴力,保障土地权、就业权和政治权。

(2) 加强经济发展以鼓励资源共享和平等参与意识。

收入的提高和贫困的缓解减少了教育、卫生、营养方面的社会性别不平等。生产力的提高和新的就业机会常常使社会性别就业形势得以改观。水、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上的投资同样减少了社会性别在工作负荷上的不平等。

(3) 采取积极措施以纠正持续存在于资源支配和政治言论中的社会性别不平等。

因为制度改革和经济发展未必能充分或立竿见影地解决长期存在的社会性别不平等,因此仍需要在短期到中期采取积极的措施。

权利、资源和言论方面的社会性别平等

社会性别指的是社会形成的两性分工、社会习得的行为模式以及对两性分别寄予的期望。男女在生理上有所不同,但所有文化都将这些内在的生理差异解释和发展成为一系列社会期望,主要是关于哪些是适当的行为和活动,哪些是两性所具有的权利、资源和权力。在不同社会,这些期望有很大差异,但也存在一些惊人的相似之处。例如,几乎所有的社会都认为照顾幼儿和儿童是妇女和女童的主要责任,而男人的责任则是服兵役、保家卫国。

像种族、民族和阶级一样,社会性别也是一个社会范畴,它大致奠定一个人在生活中的机遇,影响其对社会和经济的参与。尽管一些社会没有种族或民族划分,可是,所有社会在不同程度上都存在社会性别上的不对称——差异和不平等。虽然这些不对称的变化速度通常是缓慢的,但却远远不是静止的。事实上,有些时候,它们在一定的政策和变化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可能发生急剧的变化。

“社会性别平等”一词在社会不同发展状况下有多种定义。政策研究报告将“社会性别平等”定义为法律规定的平等、机会的平等(包括平等获得劳动报酬和平等使用人力资源以及其他提供机会的生产性资源)和言论的平等(指能够影响和促进发展进程)。“社会性别平等”一词在报告中尚未被定义为收入的平等,其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不同的社会和文化在寻求社会性别平等的过程中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二是平等意味着男女依据个人喜好和目的享有选择不同(或相同)工作和收入的自由。

政策研究报告采用各种形式的数据和分析方法讨论有关跨越发展中世界社会性别不平等的问题。但是从多方面衡量和评定社会性别不平等是一个复杂而艰巨的工作,而且在社会性别平等的若干重要方面缺乏针对两性分门别类的数据和分析也的确是一个障碍。与相对落后的国家相比,发达国家能够占有更为丰富的经验性证据。因此,报告也回顾了工业化国家的心得。报告从微观角度、国家层面和跨国层面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根据几条社会科学法则对实际工作加以了审核。

虽有进展,但社会性别不平等仍在各国存在

20世纪后半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女性的绝对地位和社会性别平等都取得了巨大进步。

(1) 除个别情况外,女性教育水平取得了显著提高。在南亚、非洲次撒哈拉地区、中东以及北非,女童的小学入学率翻了一番,比男童入学率的上升速度还要快。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减了两性在学校教育上存在的鸿沟。

(2) 发展中国家女性的寿命提高了15~20岁。随着对不同年龄女童和女性投入的增加和对医疗保障的更充分利用,在所有发展中地区出现了对两性寿命预计的生物模式。20世纪90年代,南亚女性人均寿命首次高于男性。

(3) 更多女性成为劳动力。从1970年起,东亚和拉丁美洲女性的就业率均上升了15个百分点,高于男性就业率的增长速度,从而减少了两性在就业问题上的差距。工资上的社会性别差距也相应得以

缩小。

在取得进展的同时,各发展中国家在权利、资源和言论方面仍然普遍存在着严重的社会性别不平等。很多地区,进展的速度缓慢、参差不齐。除此之外,一些国家社会经济的波动导致种种挫折,危及到经艰苦奋斗才取得的成果。

权利

没有一个地区的男性和女性能够拥有平等的社会、经济和法律权利。在相当一部分国家里,妇女没有独立占有土地、管理财产、开展贸易的权利,甚至没有丈夫的同意就不能出游。在非洲亚撒哈拉大部分地区,妇女主要是在婚姻维系的前提下,通过丈夫获得土地权,一旦离婚或丧偶,她们就常常失去这些权利。权利上的社会性别不平等使妇女在生活很多方面原本能够做出的一系列选择受到束缚——这通常大大限制了她们参与发展的能力或从中受惠的权利。

资源

女性对教育、土地、信息、财政资源等生产性资源的支配在整体上一直比较薄弱。在南亚,妇女接受学校教育的平均年限只是男子的一半,而女童在中学的入学率只占男童的三分之二。很多妇女不能拥有土地,即使具有拥有权的妇女,一般来说,也只能拥有很少的土地。在很多发展中地区,女性开办的企业相对男性来说往往资金不足,对机械、化肥、外部信息及贷款的使用权较小。这些在教育和其他生产性资源中的不平等影响了妇女参与发展以及协助提高家庭生活水平的能力,并在老龄阶段和经济波动时期转化为使个人或家庭面临更大的危险性和受伤害的可能性。

近年来,女性在受教育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在具有同样教育和工作年限的情况下,女性在劳动力市场的收入仍然比男性少。在发展中国家,妇女只能从事有限的几个固定的职业,并基本上与正式部门中的管理职位无缘。工业国家的妇女,其平均收入是男子的 77%,发展中国家是 73%,而只有 5%的工资差距可以通过教育、工作经验或

工作性质中的社会性别差异解释。

言论

不管是自办企业还是受雇于人,妇女对资源的使用有限,赚取收入的能力较弱,这都束缚了她们在家庭中影响资源分配和投资决定的权力。相对男性而言,女性的不平等权利和低下的社会经济地位同样限制了她们对所在社区和国家决策的影响力。在国家和地区议会中,妇女代表人数严重不足,在国会中只占有平均不到 10% 的席位(除东亚以外,其百分点是 18%~19%)。在所有发展中地区,部委职位上的女性人数均未达到 8%。不仅如此,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大多数地区没有取得显著的进步。东欧自经济和政治转型过程开始以来,女性代表人数比例就从 25% 下降至 7%。

贫困人口中社会性别差异趋于最大

教育和卫生方面的社会性别差异在贫困人口中往往最大。最近对 41 个国家青少年的入学人数研究显示,一般来说,国家范围内,贫困人口入学率的社会性别差异比非贫困人口要高。5 岁以下的婴幼儿死亡率在贫困人口与非贫困人口之间也有同样显示。

同样的模式也出现于贫富国家的比照。近 30 年来,在当今的低收入国家,社会性别平等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但在这些国家,男女入学差异仍然比中、高收入国家要严重。尽管社会性别平等与经济发展有一定联系,但妇女在国会中所占席位仍然很少。中国和乌干达等一些低收入国家作了很大努力,向妇女开放全国代表大会席位,使妇女代表人数超出高收入国家,显示了社会强制对于社会性别平等的潜在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指数只不过是关于社会性别平等的一些可衡量的标志物。为了更好地了解已经取得的成就及存在的差距,还需要包括从实物和金融资产的控制到自主权以及其他方面的系统信息。

社会性别不平等危及大众福祉 阻碍社会发展

社会性别不平等迫使男人、女人和儿童为健康和幸福付出昂贵的代价,并影响其提高生活水平的能力。除了人们自身的代价以外,社会性别不平等还降低了农业及企业的生产力,从而影响到减少贫困、保障经济发展的前景。此外,社会性别不平等还削弱了政府的管理职能——因此影响到发展政策的效力。

福祉

人们为社会性别不平等付出的最大代价是他们的生命和生活质量。全方位确定和衡量这些代价比较困难——但是世界各国的大量证据显示,顽固存在大规模社会性别不平等的社会要遭受更为严重的贫困、营养失调、疾病以及其他损失。

(1) 中国、韩国和南亚的女婴死亡率极高。为什么?偏好男孩的社会传统导致儿童的死亡率中女童高于男童。一些评估显示,迄今已有6 000万到1亿的女性死于社会性别歧视。

(2) 母亲没有文化和缺少学校教育直接影响到孩子的成长。缺乏教育导致对孩子抚养质量低、婴幼儿死亡率高及营养不良。受过良好教育的母亲更容易采取合适的促进健康的行为方式,例如让孩子接种疫苗。为了证明这些结论,对各家各户的调查数据进行了细致的分析,解释了其他促进婴幼儿养护及健康的因素。

(3) 更高的家庭收入不仅与母亲的学校教育相辅相成,还与孩子更高的存活率和更好的营养密切相关。孟加拉国、巴西和科特迪瓦的研究显示,妇女掌管家庭的额外收入比男子掌管要产生更为积极的效果。但不幸的是,刻板的传统社会性别分工模式给予妇女有限的劳动报酬,限制了妇女争取更高收入的能力。

(4) 学校教育和城市工作中的社会性别不平等加速了艾滋病病毒的传播。艾滋病在下个世纪会传播得更快,直到四分之一妇女和五分之一男子被感染。这种情况已经在非洲次撒哈拉地区的几个国家发现。

(5) 不同年龄阶层的女性,特别是贫困女性,常常要忍受社会性别差异的冲击,而男子也不得不为社会性别模式和规范付出代价。近年来,在东欧经济过渡时期,男子的寿命呈绝对下降趋势。男子死亡率的升高——和平时期记载的最高值——与急剧恶化的失业状况引起的日益增长的压力和焦虑紧密相关。

生产力与经济增长

人类生活的代价是发展的代价——因为发展的最终目的是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社会性别不平等同时也要求生产力、效率和经济发展付出代价。由于阻碍家庭和劳动力市场人力资源的积累,并系统地排除两性对资源、公用事业和生产性活动的利用,社会性别歧视降低了发展和提高生活水平的经济能力。

(1) 家庭中男女生产性资源分配的不合理导致收入的减少。在布基纳法索、喀麦隆、肯尼亚等国家的家庭中,男女对投入和农业收入的平等支配能够使农作物产量增加现有产量的五分之一。

(2) 对妇女教育投资不足同样能够减少国家收入的总水平。一项研究估计,如果南亚、非洲次撒哈拉地区、中东和北非的国家中最初的社会性别平均教育年限的差距是东亚 1960 年的水平,并以东亚在 1960~1992 年之间所取得的速度减少这一差距的话,他们的人均收入就会以每年 0.5~0.9 个百分点的速度递增——在实际增长率的基础上大幅度提高。另一项研究估计,即使是在以较高教育水准起步的中、高收入国家,妇女接受中等教育每提高一个百分点,人均收入就会相应提高三个百分点。两项研究均考虑到有关经济发展文献中的其他变量。

管理

妇女权利的提高、男女对公共事务的更广泛参与同更加廉洁的商业、政府及更有效的管理相辅相成。妇女对公共事务的影响越大,腐败程度就越低,这一点甚至适用于拥有同等收入水平、公民自由、教育程度及法律制度的国家。这些结论尽管只是建设性的,但它们仍为妇女

就业和参与政治提供了额外的支持——因为妇女是促进法制和有效管理的强大力量。

商界妇女向政府官员行贿的可能性比较小,大概是因为她们有较高的伦理行为标准或对冒险更加反感。据对格鲁吉亚共和国 350 个公司的研究显示,男子掌管或经营的公司给予政府官员的非官方报酬较女性的公司高出 10%。无论公司的性质,如行业特点、公司规模等,或所有人和管理人员自身的特点,诸如教育程度如何,这一结论都同样适用。不考虑这些因素的话,男性经营的公司行贿的可能性是女性的两倍。

社会性别不平等为什么会持续存在

如果社会性别不平等危害人们的福祉和一个国家的发展前景,那么为什么它还会在很多国家持续存在?为什么有些社会性别不平等较之其他更难根除?例如,卫生和学校教育等方面取得的进步很快,但政治参与以及平等享有财产权方面的进步却比较缓慢。在转换社会性别关系和消除社会性别不平等的道路上,哪些是阻碍因素呢?

社会制度——社会模式、风俗习惯、权利、法律——以及经济制度,例如市场、塑造男女分工及相互关系,并影响他们所能利用的资源、从事的活动、参加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方式。制度也体现了激发或阻碍偏见的因素,甚至当正式或非正式制度不能明确区分两性时,社会模式也可就适当的社会性别分工作出明示或暗示。这些社会制度自身存在惰性,变革的难度大,进程慢,——但远非是静止的。

像制度一样,家庭对于塑造生活开始的社会性别关系以及将这种关系沿袭至下一代起着根本作用。生活当中的很多基本决定都是在家庭中作出的——有关生育下一代、工作娱乐及对未来投资、儿女之间任务和生产性资源如何分配、应该给予他们多少自主权、是否应该寄予他们不同的期望——所有这些造成、加强或减轻了社会性别不平等。但是家家户户并不是在真空中作出决定的,而是以社区为背景,其采取的方式受到更广泛的制度和政策环境下建立的诱因的影响。

因为经济决定了人们提高生活水平的许多机会,所以经济政策和

经济发展在影响社会性别不平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较高收入意味着家庭内部资源分配受到较少束缚,父母也就不必被迫在男孩或女孩投资的问题上进行选择。但是经济发展对两性影响的精确衡量,还取决于能够进行哪些增加收入的活动,如何组织,如何回报付出的劳动和技能,两性是否能够平等参与。

事实上,看似在社会性别方面中立的发展政策却能产生相反的结果——一部分是因为制度和家庭决定共同塑造社会性别分工和相互关系的方式。家庭内部的社会性别分工以及社会模式和偏见、不平等的地位和资产使两性不能平等地利用经济机遇——或平等应付风险或经济危机。从公正和效率两方面来看,制定政策时,如果不能认识到由于区分社会性别带来的束缚,就会影响政策力度。

所以,社会制度、家庭和宏观经济从社会性别角度共同决定着人们的机会和生活前景。三者也成为公共政策能否解决持续存在的社会性别不平等的关键。

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三项战略

社会性别不平等迫使人们付出昂贵的代价并制约国家的发展前景,因此,急需采取公共和个人举措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国家的关键作用一方面体现在提高两性的生活状况,并通过这种方法在另一方面争取与提高各年龄阶层妇女绝对和相对地位有关的实质性社会利益。公共举措尤为重要,因为使社会性别不平等长期存在的社会和法律制度即使能为个人所改变,也存在很大难度。市场运作不得力,意味着不能充分说明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生产力状况(因为妇女花费更多工作时间从事非市场活动,或因为劳动力市场缺乏或落后),并成为十分明显的障碍。

提高社会制度的效力和实现经济增长已经被广泛认为是长期发展战略的关键因素。但是,战略的成功实施并不能保证实现社会性别平等,为此,制度改革和经济发展政策还需要致力于长期存在的权利、资源及言论的社会性别不平等。此外,积极的政策和规划还需要纠正长期以来存在的社会性别不平等。为此,应该采取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

三部分战略。

1. 改革制度,为两性建立平等的权利和机遇

社会、法律和经济制度影响两性的资源利用、机遇及相对权力,因此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关键因素是为两性建立制度公平的“赛场”。

保障基本权利平等。权利的社会性别平等本身是发展的重要目的。法律、社会和经济权利为两性能够有效地参与社会、实现基本生活品质及利用发展带来的新机遇提供了理想的环境。权利的社会性别平等与更广泛的教育、卫生以及政治参与的社会性别平等一直系统地联系在一起(不考虑收入的影响)。

如果南亚、非洲次撒哈拉地区、中东和北非的国家能达到各自地区“最公平”国家权利的社会性别平等的水平,那么在中东和北非的国会中,妇女较男子的比率将会成为原来的两倍以上,其他两个地区也会提高60%以上。尽管提高权利的社会性别平等能够对教育的社会性别平等产生更多适度的影响(保守地讲),但是,权利的大幅度提高却有可能在实现男童和女童的入学平等方面起到很大作用,只有在南亚还会发现在权利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仍存在相当大的社会性别入学差距的现象。因此,法律应发挥给予两性平等权利和保护的关键作用。

但是,仅有法制改革还远远不够。很多发展中国家实施法律改革的能力还比较薄弱,多重、且不协调的法律制度使问题更为复杂化。例如,乌干达的《民法》规定了离婚的平等权利,但是夫妻共有财产仍然按照惯例划分,离婚的妇女不能保留对土地的使用权。一些国家在处理性别暴力问题上,繁冗的证据要求以及其他程序上的障碍(以及执法者的态度)妨碍了司法公正。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要实现更为广泛的社会性别基本权利平等,努力加大国家司法和行政机构的办事效力就变得尤为关键。在几乎所有情况下,政治领导都起着决定性作用。

实行经济刺激,抵制社会性别歧视。经济制度的结构同样以十分重要的方式作用于社会性别平等。市场体现了影响工作、储蓄、投资、消费等的举措和决定的一系列有力的刺激条件。两性的相对工资、生产性资产的利润、物价和服务价格大多由市场结构决定。墨西哥和美国有证据显示,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下运作的公司在雇佣和酬劳妇女时

社会性别歧视小于那些在受政府保护的環境下有显著市场力的公司。同样,中国的城乡地区,妇女在由行政分配的工作中受到的不平等待遇比在从竞争渠道得到的工作中受到的要大。

更广泛地讲,深化市场以及消除信息利用领域的社会性别不平等的政策和投资——加上对性别歧视者的处罚——都有助于强化形成劳动力市场社会性别平等的动力。例如,在中国和越南,农村劳动力市场的深化带来了非农业企业中对女性劳动力要求的显著提高,从而为女性提供了新的就业和收入机会。

建构便民公用事业,促进平等使用。建构便民公用事业,如学校、保健中心、金融组织及农业外延项目,可以促进男女的公平使用。除此之外,将社区纳入便民公用事业的建构有助于解决地方的具体需要,常常对女性的享有和使用产生积极影响。

例如,孟加拉、肯尼亚和巴基斯坦的在校女生对学校质量和具体公用事业的特点较男生更为敏感,如在校的女教师、男女分离的学校和设施以及来往于学校的交通安全等。处理好这些因素可以显著提高父母对教育女儿的要求。在西非部分地区的“移动银行家”(在加纳又称为“susu 筹款人”)向地方市场、单位和家庭提供金融服务,使妇女不必再为存钱或取钱而长途跋涉。在孟加拉,以小组为基础的贷款项目为保证款项偿还,采取协作小组和同辈压力的方法,取代了传统的银行担保。

2. 加快经济发展,增强进一步平等利用资源和平等参与的动力

在大多数情况下,经济发展通过若干渠道改善各年龄阶层女性的状况,提高社会性别平等。

- 家庭有时根据价格水平和其他市场信号决定工作、消费及投资。这些信号的变动导致资源的再分配。经济发展在提高诸如卫生所和学校等公用事业的便利性和质量的同时,降低了家庭人力资源投资的成本。按证据所示,就成本降低幅度而言,如果女性高于男性,或对女性投资较男性对价格变化更敏感的话,那么女性将成为更大的受惠者。

- 在经济发展提高收入、减轻贫困的同时,社会性别不平等也随

之减缓。因为,低收入家庭要被迫权衡在教育、医疗、营养上的投入而使女性承担大部分代价,这样收入的提高会使人力资源的社会性别不平等相应下降。

和基本权利方面的情形一样,收入的提高通常转化为卫生和教育等资源方面社会性别平等的进步。教育方面的模拟研究显示,收入增长带来的显著提高有可能出现在最贫穷地区:南亚和非洲次撒哈拉地区。不仅如此,收入在中等阶层的影响尤其突出。但模拟分析还显示,收入的大幅度提高——拿经济合作组织的平均水平来说——应该在这些地区的中学实现或基本实现社会性别平等。这些增长在中、远期还不大可能。收入的大幅度提高对于国会代表的社会性别平等取得显著进步也是十分必要的。

- 经济发展在扩大工作机会的同时,提高了对人力资源的预期回报率,刺激了家庭对女童的卫生和教育进行投资,鼓励了妇女就业。经济发展通过改变工作动力影响社会性别平等。

- 经济发展改变了劳动力市场从无到有的状况。通过这种方式,不仅创造或增强了关于劳动力回报的市场信号,也使得经济上的一些低效现象得以消除。例如,不管是从事农活、料理家务还是照顾家人,在活跃的劳动力市场存在的地方,雇佣劳力都代替了女性家庭劳力,这使得家庭能够更有效地利用时间,并有可能减轻妇女的工作量。如果劳动力市场不存在或不完善,这种代替都是不可能的。

- 经济增长尤其与基础设施投资的增加同步,比如安全利用水、道路、交通及燃料等。与此同时也有可能减少妇女和女童用于料理家务、照顾家人的时间。例如,在布基纳法索、乌干达和赞比亚,如果女性步行取用燃料和饮用水的时间能够减少到30分钟或更少,那么每年就可以节省出上百个小时。经济基础结构的发展能够大大减少女性用于家务杂事上的时间,从而为她们改善健康状况、获取更多的收入以及促进女童的学业提供潜在的有利因素。

虽然经济发展可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但是其影响却既非充分也非立竿见影,且不是自发进行的。经济进步对于社会性别平等的作用主要依赖于权利状况、对生产性资源的利用和支配(例如,土地和银行

贷款)以及政治言论。如过渡经济国家、东亚高速进步国家及拉美和非洲次撒哈拉地区国家取得的经验所示,抵制劳动力市场社会性别歧视,支持儿童保育的社会政策对经济发展本身在减缓社会性别不平等方面的不足进行了补充。识别以市场为基础的工作、家务劳动和风险中存在的社会性别差异的社会保护政策对于女性(和男性)免受经济波动或持续的经济萧条的影响都是十分重要的。

近来关于社会性别和发展的争论认为,以发展为方向的方法较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或政策上的方法更有效。但是证据显示,经济发展及制度改革都是促进社会性别平等长期战略中的关键因素。例如,在人均收入及社会性别权利平等落后的地方,增加两者之一都能提高教育水平的社会性别平等,两者兼顾甚至能够获益更大。

强化基本权利的制度改革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可以相互促进。在非洲次撒哈拉地区,建立妇女的土地权可以提高妇女管理的地块产量,从而提高妇女及家庭的收入。同样,方便对储蓄及贷款的使用能够提高她们的经济地位,改善安全状况,增加家庭福利。在孟加拉,随着微利项目中妇女借用资金能力的提高,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 and 参与商讨权得以改善,家庭消费(或收入)也相应改观。

3. 采取积极政策措施,纠正资源利用及政治言论方面持续存在的社会性别不平等

实现制度改革和经济发展的综合效果往往需要一定时间,中、短期经常要采取积极措施。积极措施旨在纠正社会性别歧视和社会性别排斥的特定方式的具体步骤——无论是在家庭、社区还是在工作地点,这些措施加速了纠正持续存在的社会性别不平等工作的进步,并且对特定的分组人群像社会性别不平等尖锐存在的贫困人群也十分有用。

既然各国社会性别不平等的本质和幅度相差甚大,就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干预手段。关于政府是否要进行干预以及应该采取哪些积极措施的决定,应建立在理解和分析地方实际情况的基础之上。积极措施实际上要以资源为代价,所以政策制定者在决定哪些措施应该采取这个问题上要有所选择,应该战略性地以政府干预在哪些方面能产生最大的社会效益为中心。这就意味着以市场运作效果最差和外

流人口现象最为严重的地区为重点,同时也应该注意私营部门不能独立运作或运作较差的地区。

除了评定应该采取哪些特别干预措施以外,还需决定政府应如何准确进行干预。例如,是否应该对物品或公用事业实行直接公共配给;相同目的是否能够通过更大的信息可用性以及调整和实施工作;或通过对私人供给者的公共补贴得以更有效的实现。

政策研究报告针对积极政策中的四个主要方面:

促进生产性资源利用和收入能力的社会性别平等。努力提高利用和支配生产性资源的社会性别平等——不管是教育、财政资源,还是土地——保障对就业机会的公正、平等享用,可以增进社会性别平等,提高经济效率。政策制定者在干预方面有若干潜在的出发点。

- 降低学费,解决父母对于女童举止端庄和安全的考虑,通过提高学校质量对女性学校教育进行投资来增加对家庭的回报,所有这些都克服女性教育的社会和经济障碍,即使是在高度按性别划分的社会也是如此。

- 制定财政制度,解决针对社会性别的束缚——或是利用同辈压力来代替传统的抵押借款方式,或是通过精简银行办事程序,或是向家庭、市场、工作地点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务——能够增强女性对储蓄和贷款的利用。

- 使夫妻共同持有土地或使妇女独立持有土地的土地改革能够在以成文法为主导的情况下增强妇女对土地的支配。如果习惯法和成文法并肩存在,要想使妇女对土地的使用得以增强,就必须考虑两者的相互作用。

- 在有相对发展的劳动力市场和法律实施能力的国家,就业项目的积极措施能够促进妇女参加正式工作。如果在雇佣和晋升方面存在严重的社会性别歧视,积极措施同样能够提高公司以及经济的运作效率。

减少女性为家庭付出的个人代价。在几乎所有社会,社会性别模式表明各年龄阶层女性承担着料理家务、照顾家人的主要责任。在发展中国家,家庭责任常常要求相当长的工作时间,从而使女童不能继续

上学,并束缚母亲参与市场工作的能力。几种干预手段能够减少女性为家庭付出的个人代价。

- 提高教育、工资及就业的干预手段,加之对促进健康和计划生育等生产性公用事业的充分利用,都能够增强妇女在再生产性决策中的作用。但是,由于男女对家庭人数和避孕工具的使用有不同看法,计划生育工作应该兼顾两者的意见。

- 为儿童托管事业提供公共支持能够减少托管费用,使妇女更好地参与经济,使青少年女性得到更多学校教育。在肯尼亚,儿童托管价格的降低大大促进了母亲的有偿就业和较大年龄女童的学校教育。

- 劳动力市场保护法常常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使在正式部门工作的妇女付出代价,另一方面又给她们带来好处。例如,如果公司为休产假的妇女承担一切费用,就有可能在雇佣员工的决定上对妇女产生偏见;如果妇女承担这些费用,她们继续工作的动力就有可能减弱。将孕、产妇及其他保育品所需费用分派给雇主、工人,甚至国家,能够使妇女及她们的家庭受益更大。

- 对水、燃料、交通和其他用于节省时间的基础结构的选择性投资能够加速减少各年龄阶层女性的工作量,尤其是那些在贫穷的农村地区的女性,把她们解放出来,让女童接受学校教育,让成年妇女参与与争取收入有关或是与社区有关的其他活动。

提供与社会性别相应的社会保障。在经济波动和政策改革期间,男女由于社会性别不同而要面临不同的风险。女性占有用以抵御打击的资源较少。而另一方面,男性作为传统上养家糊口的人,在面临由于工作变动或不确定而带来的压力时显得尤为脆弱。在制定社会保障措施时考虑风险及脆弱性方面的社会性别差异十分重要,因为同一家庭中的男性和女性不一定共同遭遇风险。

- 为了同时保护男性和女性,社会保障项目需要考虑导致参与和受益的社会性别不平等的因素。例如,安全网项目常常因为没有估计到或许出于疏忽劳动力供应行为、信息利用或是男女认为合适的工作种类而将女性排除在外。

- 老龄安全项目由于没有考虑到就业、收入和寿命方面的社会性

别差异而冒险使妇女——特别是孀妇——在年老时受到贫困的打击。最近对智利的一项研究显示,相对于男性养老金而言,女性养老金十分容易受老龄安全制度的具体特点的影响。

增强妇女的政治言论与参与。建立基本权利社会性别平等的制度改革是更平等参与政治、发表政治言论的基础。同样,促进平等接受教育和平等利用信息(包括法律规定的读写能力)的政策和计划能够增强妇女的作用,提高她们的参政能力。但是,犹如经济发展的影响一样,这些方法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取得显著成果。

最近,包括阿根廷、厄瓜多尔、印度、菲律宾、乌干达等在内三十多个国家的经验显示,政治“保留”对于在短期内提高地方和国家议会的参与和代表状况十分有效。“保留”法案在不同国家有不同形式,但一般都规定了国家和地方议会保留给女性政党候选人或选举席位的最低数额(或最小比例)。

未来的挑战——前进道路

政策研究报告中出示的证据显示了政府进行干预从而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刻不容缓的形势。事实上,国家、社会力量以及国际团体在反对社会性别歧视从而取得显著社会成效方面都发挥着关键作用。但是仍然存在几项严重的挑战。

通过社会性别分析调整政策

如何深化理解社会性别平等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如何将这些关系反映到政策决策上是对现在和未来的主要挑战。政策研究报告广泛收集了关于这些关系的证据,但是相当一部分还有待于进一步发现和把握。这就意味着有必要收集更多更好的数据,并按照社会性别分类进行分析。有两部分还需要进一步探讨:

- 具体的宏观和部门政策对社会性别的影响是什么?公共事业开支如何促进或抑制社会性别平等和效率?政策制定者在财政和行政预算紧缩的情况下面临许多急待解决的对公共资源和公共关注的要求。在这些问题的约束下,信息和分析能够帮助政府从选择的与社

会性别有关的干预措施中获取最大的社会效益。不仅如此,因为社会性别差异的实质在不同社会有不同表现,强有力的政策应建立在结合地方和国家的社会性别问题的分析中。

- 不仅要看到政策和计划如何影响常规的发展标志(例如,教育、卫生或就业指数),更要看到具体的干预措施如何促进女性的独立、领导能力和发言权——既在家庭也在社会。了解哪种干预措施对此最为有效,要求对社会性别作进一步分析。

解决新出现的问题

与此相关,政策制定者在面临急剧变化的情形时能否高瞻远瞩也是一个挑战。事实上,许多新近出现的问题需要政策制定者和政策研究者从社会性别角度给予更大关注,包括全球化、政府地方分权、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蔓延和世界人口的老齡化。例如:

- 随着出生率的下降和寿命的增加,世界人口正趋向老齡化。除了其他结果,还会引起 21 世纪世界范围内妇女数量的大幅度增加。这种人口统计学上的变化对社会保障、卫生和公共政策的其他方面意味着什么?能否了解这种人口趋势的政策内涵对未来数年的研究是一个重要的挑战。

- 同样,全球化和新信息革命正在转化全球范围内组织生产和分享信息的方法。这些变革会加速社会性别平等的进程,还是会扩大经济机遇中社会性别的差距?能否更好地理解与这些影响力有关的机遇和风险是对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的另一挑战。

扩大合作

第三个严峻挑战是政策制定者在努力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过程中,能否扩大与民间组织、赞助者和国际团体中其他成员的合作。政策制定者要发挥重要的领导作用,同时,反对社会性别不平等的工作可以通过与民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合作得到加强。赞助者可以在协助收集和分析按照社会性别分类的数据中、在将社会性别分析纳入他们与国家政策制定者的对话中以及在借鉴建立于国际经验基础上的“先

进实践经验”中作出贡献。同样,民间组织和地方研究人员可以提供以地方经验为基础的关键信息和分析,从而丰富政府的政策对话。

加强更广泛合作、提高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在总体上给实现社会性别平等和国家发展带来巨大的回报潜力。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公开讨论和政策制定能直接给妇女赋予权利,并能够增强这些政策和计划的影响,这对妇女对公共事务的更广泛参加和降低腐败程度之间联系的研究结果十分有吸引力。结果显示,促进意见的更广泛交换和政策的更高透明度,使妇女更广泛投身于政治领域,可以增强国家的管理职能,提高发展政策的力度。全世界都不能忽视如此显著的有益结果。

附录二

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北京宣言

北京宣言

（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9 月 15 日 中国北京）

1. 我们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各国政府；
2. 于 1995 年 9 月，联合国成立 50 周年的这一年，聚集在北京；
3. 决心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为世界各地的所有妇女促进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4. 听悉世界各地所有妇女的呼声，并注意到妇女及其作用和情况的多种多样，向开路奠基的妇女致敬，受到世界青年所怀希望的鼓舞；
5. 确认过去十年来妇女在某些重要方面的地位有所提高，但进展并不均衡，男女仍然不平等，重大障碍仍然存在，给所有人的福祉带来严重后果；
6. 还确认源于国家和国际范围的贫穷日增，影响到世界上大多数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使这种情况更加恶化；
7. 毫无保留地致力于克服这些限制和障碍，而进一步提高世界各地妇女的地位并赋予她们权力，并同意这需要本着决心、希望、合作和团结的精神，现在就采取紧急行动，把我们带进下一个世纪。

我们重申承诺：

8. 致力于男女的平等权利和固有的人的尊严以及《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其他宗旨和原则，并奉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

9. 确保充分贯彻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以此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部分；

10. 在联合国历次专题会议——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妇女问题会议、1990年在纽约举行的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环境与发展会议、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人权会议、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会议和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所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和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求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

11. 使《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

12. 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包括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从而满足男女个人或集体的道德、伦理、精神和思想需要，并且因此保证他们有可能在社会上发挥其充分潜力，按照自己的期望决定其一生。

我们深信：

13. 赋予妇女权力和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加社会所有领域，包括参加决策进程和掌握权力的机会，是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基础；

14. 妇女的权利就是人权；

15. 平等的权利、机会和取得资源的能力，男女平均分担家庭责任以及和谐其伙伴关系，对他们及其家庭的福祉以及对巩固民主是至关重要的；

16. 在持续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主义的基础上

消灭贫穷,需要妇女参加经济和社会发展、男女有平等的机会并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和平等地参加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17. 明确确认和重申所有妇女对其健康所有方面特别是其自身生育的自主权,是赋予她们权力的根本;

18. 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和平是可以实现的,是与提高妇女地位不可分开地联系在一起,因为妇女是所有各级领导、解决冲突和促进持久和平的基本力量;

19. 必须在妇女充分参加下,设计、执行和监测在所有各级实施的、有利于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切实有效而且相辅相成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

20. 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特别是妇女团体和网络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其自主获得充分尊重的情况下,与各国政府合作作出参与和贡献,对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并采取后续行动十分重要;

21. 《行动纲领》的执行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承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国家和国际行动承诺,包括在世界会议上作出承诺,就是确认有必要为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采取优先行动。

我们决心:

22. 加强努力和行动,期待在本世纪末前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目标;

23. 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这些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

2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移除实现两性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一切障碍;

25. 鼓励男子充分参加所有致力于平等的行动;

26. 促进妇女经济独立,包括就业并通过经济结构的变革针对贫穷的结构性原因,以消除妇女持续且日益沉重的贫穷负担,确保所有妇女、包括农村地区的妇女作为必不可少的发展推动者,能平等地获得生产资源、机会和公共服务;

27. 通过向女孩和妇女提供基本教育、终身教育、识字和培训及初

级保健,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包括持续的经济增长;

28. 采取积极步骤,确保提高妇女地位有一个和平的环境,认识到妇女在和平运动中发挥的领导作用,积极致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支持进行谈判,以便无拖延地缔结一切有助于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普遍的、可以多边和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

29. 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

30. 确保男女在教育 and 保健方面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并增进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性教育和生殖教育;

31. 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

32. 加强努力以确保在权力赋予和地位提高方面由于种族、年龄、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残疾或由于是土著人民而面对重重障碍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33. 确保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以保护妇女,尤其是女童;

34. 使女童和所有年龄的妇女发展最充分的潜能,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地参加为人类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并加强她们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我们决心:

35. 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取得经济资源,包括土地、信贷、科技、职业培训、信息、通信和市场,作为进一步提高妇女和女孩地位并赋予她们权力的手段,包括特别是以国际合作方式,增强她们享有以平等机会取得这些资源的利益的能力;

36. 确保《行动纲领》取得成功,这将需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所有各级作出强有力的承诺。我们深信,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而可持续发展是我们致力为所有人民取得更高生活素质的框架。公平的社会发展承认必须赋予贫穷人民,尤其是生活于贫困之中的妇女权力,使其可持续地利用环境资源,这种社会发展乃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基础。我们还承认,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实现基础广泛的持续经济增长,是维

持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所不可少的。《行动纲领》若要成功,还将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集足够资源以及从所有现有供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更多的资源,用以提高妇女地位;为加强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的能力提供财政资源;对平等权利、平等责任和平等机会以及对男女平等参加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政策制订进程作出承诺;在所有各级设立或加强对世界妇女负责的机制;

37. 还确保《行动纲领》在转型期经济国家取得成功,这将需要国际继续合作和给予援助;

38. 我们以各国政府的名义特此通过和承诺执行以下《行动纲领》,确保在我们所有的政策和方案之中体现性别观点。我们敦促联合国系统、为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关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所有男女、非政府组织在其自主获得充分尊重的情况下以及民间社会所有部门,与各国政府合作,作出充分承诺,协助执行本《行动纲领》。

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行动纲领(节选)

行动纲领(节选)

(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9 月 15 日)

第一章 任务说明

1. 《行动纲领》是一项赋予妇女权力的纲领。其目的在于通过充分而平等地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决策,加速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并移除妨碍妇女通过积极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所有领域的障碍。这意味着建立男女在家庭、工作场所和在更广泛的国家及国际社会中共同分担权力和责任的原则。男女平等是人权问题和社会正义的条件,也是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必要基本先决条件。以男女平等为基础的崭新合作关系是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条件。必须有持续和长期的承诺,使男女能够为自己、为子女和为社会携手合作,应付 21 世纪的挑战。

2. 《行动纲领》重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载列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部分。作为一项行动纲领,《行动纲领》设法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行动纲领》强调妇女有共同关注的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唯有通

过与男子共同努力、携手合作致力于实现世界各地性别平等的共同目标才能解决。

4. 《行动纲领》要求各方齐心协力立即采取行动,在各行各业不分长幼人人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创造一个和平、公正、人道和公平的世界,并以此为目的,承认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实现基础广泛的持续经济增长,是维持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所必不可少的。

5. 《行动纲领》若要成功,将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所有各级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它还需要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调集足够资源,以及从所有现有供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更多的资源,用以提高妇女地位;为加强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的能力提供财政资源;对平等权利、平等责任和平等机会以及对男女平等参加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政策制订进程作出承诺;在所有各级设立或加强对全世界妇女负责的机制。

第二章 全球框架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正值世界翘首以待新的千年来临之际。

7. 《行动纲领》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以《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为基础。拟订《行动纲领》的目的在于确定应在今后五年内采取的一系列基本的优先行动。

8. 《行动纲领》确认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达成的协议的重要性,其中提出了具体的办法并作出了承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同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国际营养会议、国际初级保健会议和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等都从各自特定的观点讨论了发展和人权的各个方面,并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作用。此外,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国际家庭年、联合国容忍年、《声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和《消除对

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也都强调了赋予妇女权力和平等地位的问题。

9. 《行动纲领》是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国际法拟订的,其目标是赋予所有妇女权力。充分实现所有妇女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赋予妇女权力的必要条件。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通过国家法律以及拟订战略、政策、方案和优先次序等方式,执行本《行动纲领》是每一个国家的主权责任,但要符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个人及社会的各种宗教和伦理价值观念、文化背景和哲学信念的重视和充分尊重应有助于妇女充分享有其人权,以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

10. 1985年在内罗毕召开了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并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从那时以来,世界发生了深刻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变革,这些变革对妇女产生了积极的和消极的影响。世界人权会议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质不容置疑。

11. 冷战的结束造成国际局势的变化和超级大国竞争的结束。全球性武装冲突的威胁已经减少,而国际关系有所改善,各国间和平的可能性也逐渐增加。虽然全球性冲突的威胁已经减少,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略战争、武装冲突、殖民和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内战和恐怖主义的祸害。发生种种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的期间,这种行为包括杀害、酷刑、有系统的强奸、强迫怀孕和强迫堕胎,尤其是种族清洗政策下的这种行为。

12. 维持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侵略和种族清洗政策和解决武装冲突,对于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以及消除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和将这种行为作为战争手段而言,至关重要。

13. 过度的军事开支,包括全球军事开支和武器交易或贩卖,以及

武器生产和购取的投资,使得社会发展可用的资源减少。由于债务负担和其他经济困难,许多发展中国家执行了结构调整政策。此外,还有一些结构调整方案设计和执行不当,对社会发展造成有害影响。过去十年间,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债务负担沉重的国家,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民数量不成比例地大幅增加。

14. 在这方面,应强调发展的社会方面。快速的经济增长,虽然为社会发展所必需,但本身并不能提高人民的生活素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产生条件,加剧社会不平等和边缘化的现象。因此,继续寻求新的选择方法,以确保和顾及到发展的各个方面——增长、男女平等、社会正义、养护和保护环境、可持续性、团结、参与、和平与对人权的尊重——的整体方式为基础的经济增长,为社会全体成员谋幸福。

15. 全世界朝向民主化发展的趋势开放了许多国家的政治程序,但是尤其是在政治方面,还没有做到使妇女作为与男子真正平等的合作者普遍参与重要的决策工作。南非已经铲除了制度化的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策,并且以和平民主的方式移交了权力。中欧和东欧迅速地过渡到议会民主政体,其经验视各国的具体情况而有不同。这种过渡在多数情况下相当和平,但某些国家的这种进程受到武装冲突干扰,从而使人权受到严重的侵犯。

16. 某些区域普遍的经济衰退以及政治上的不稳定使得许多国家的发展目标受到了挫折,这使得无以言喻的贫穷扩大了。生活在赤贫状态下的十亿多人中,妇女占到绝大多数。所有部门内的迅速变化和调整过程也加剧了失业和不充分就业的情况,对妇女产生了特别大的影响。在许多情况下,结构调整方案并不旨在尽量减少对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或妇女的消极影响,也不在于通过防止他们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处于边缘地位来确保对这些群体带来积极的影响。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最后文件》强调指出了各国经济的日益相互依赖以及贸易自由化和进入开放而有活力的市场的重要性。还有,某些区域军事开支已大量增加的情形。尽管某些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有所增加,但全面的官方发展援助最近已下降。

17. 绝对贫穷和贫困人口中女性占多数,失业、环境日益脆弱、妇

女不断受到暴力以及普遍把一半的人口排除在权力和管理结构之外等等,都突出了人们需要不断寻求发展、和平、安全和寻求确保以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解决办法。一半人口,即妇女的参与和领导,是这项寻求取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因此,唯有各国政府本着伙伴精神进行国际合作的一个新时代,一个公平的国际社会和经济环境,和将妇女和男子之间的关系根本转变成充分而平等的伙伴关系,才能使这个世界面对 21 世纪的挑战。

18. 最近的国际经济发展在许多情况下都对妇女和儿童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他们大多数生活在发展中国家里。在身负巨额外债的国家,结构调整方案和措施虽然从长期而言是有益的,却使得社会方面的开支减少了,从而对妇女产生了不利的影晌。特别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当基本社会服务责任从政府转移到妇女时,这种情况变得更为严重。

19. 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衰退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里进行的改革都对妇女就业造成了不成比例的消极影响。妇女往往不得不从事缺乏长期工作保障或工作条件危险的工作、从事没有保护的农业生产工作或没有工作。许多妇女为了改善她们的家庭收入而进入劳动市场从事报酬过低或价值估计过低的工作,其他一些妇女则为了同一目的决定移徙到别的地方。由于她们的其他责任没有减少,因此,妇女的全部工作负担就增加了。

20. 宏观和微观经济政策和方案,包括结构调整,并不总是考虑到它们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贫穷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无论绝对或相对而言,贫穷程度都更为增加了,在大多数区域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数目增加了。有许多城市的妇女生活处于贫穷之中。然而,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的困苦应受到特别注意,因为那些地区的发展停滞不前。在发展中国家,即使在其国家指示数显示出情况有所改善的国家,大部分农村妇女继续生活在经济发展不充分和社会边缘化的状况下。

21. 妇女通过家庭、社区和工作地点的有酬或无酬工作,对于经济和对抗贫穷作出了关键的贡献。越来越多的妇女通过有酬工作取得了

经济独立。

22. 现在全世界四分之一的家庭的户主是妇女,许多其他家庭里,即便家中有男子,也依赖妇女的收入。由于工资上的歧视、劳动市场上职业隔离的形态以及其他基于性别的障碍等,妇女维持的家庭往往是最贫困的家庭。家庭解体、国内城乡之间人口移动、国际迁徙、战争和国内流离失所等现象,都是造成女性为户主家庭增加的原因。

23. 确认到实现和维持和平与安全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越来越多的妇女在人类促进和平的运动中以各种不同的身份成为了主要行动者。她们充分参与决策、冲突的防止和解决和所有其他和平倡议是实现持久和平所不可或缺的。

24. 宗教、精神灵性和信仰在千百万男女人们的生活中发挥着主导力量,影响到他们的生活方式和对未来的期望。思想、良心和宗教的自由是不可剥夺的权利,必须让人们普遍享有。这一权利包括可以自由地个别或与别人一起公开或私下地信仰皈依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理念,并自由地通过敬神拜佛、奉行仪礼、实践行动和宣扬说教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宗教和信仰。为了实现平等、发展和和平,有必要充分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宗教、思想、良心和理念可以并能有助于满足男女人们的道德、伦理和精神的需求,以及有助于充分实现他们在社会中的潜力。但是,人们公认,任何形式的极端主义都会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暴力和歧视。

2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应当加速自 1975 年开始的进程,联合国大会宣布该年为国际妇女年。那一年是将妇女问题列入议程的转折点。联合国妇女十年(1976~1985 年)是研究妇女地位和权利并使妇女参与各级决策的一项世界性努力。1976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于 1981 年起生效,为男女平等的真谛订立了国际标准。1985 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和和平成就世界会议通过了到 2000 年应予以执行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达到男女平等的方面,已经有了重大的发展。许多政府通过了促进男女平等的立法,并设立国家机构,确保性别观点成为社会各个领域的主流。国际机构也更加注重妇女的地位和

作用。

26. 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和女权运动团体的力量不断增长,已成为变革的推动力。为确保促进妇女地位,非政府组织发挥了推动立法和建立机制的作用。它们也成为拟订发展新办法的促进者。许多政府越来越认识到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了解与它们合作推动进展的重要性。然而,在有些国家,政府继续限制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自由。通过非政府组织,妇女参与并大大影响了社区、国家、区域和全球论坛和国际辩论。

27. 1975年以来,对于男女两性的地位的知识有所增加,这对于促进男女平等的进一步行动作出了贡献。在一些国家,男女之间的关系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特别是在妇女的教育水平有显著的提高和她们参与有酬生产活动的人数有了显著增加的地方。由于妇女开始进入了原先专属于男性的工作领域而男子开始接受了较多的家务包括育儿责任,生产与生殖方面的性别分工的界限逐渐模糊。虽然如此,妇女角色变化比较大,而男子角色变化比较小。在许多国家,男女的成就与活动的差别仍然不被视为是由于社会构成角色任务所至,而被视为是无可改变的生理差别。

28. 此外,内罗毕会议十年之后,仍然没有达到男女平等。平均而言,妇女仅占全世界被选出的议员的百分之十,并且在大多数不论是公私营的国家和国际行政机构中,妇女的人数仍然不足,联合国也不例外。在联合国创立50年后,联合国秘书处和专门机构的决策层次中妇女的人数仍然偏低,因此,它继续得不到妇女担任领导的益处。

29. 妇女在家庭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应当予以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全面的保护和支助。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里存在着各种不同形式的家庭。必须尊重家庭成员的各项权利、能力和责任。妇女对家庭的福祉和社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贡献,但这一点的重要性仍未得到充分承认或考虑。应当承认生儿育女、母性和父母在家庭中的作用所具有的社会意义。养育子女需要父母、男女和整个社会分担责任。在生儿育女方面,妇女的怀孕、喂养、履行家长责任以及发挥女性职能等,不能成为遭歧视的理由,也不能成为限制

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的因素。还应当承认,在许多国家里,妇女在照顾其家庭的其他成员方面往往也发挥重要的作用。

30. 虽然增长率在下降,增加的绝对数目之大却是前所未有,目前世界人口每年增加将近 8 600 万。另外两个主要人口趋势对于家庭内受抚养比例产生了深刻影响。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人口中的 45%~50% 在 15 岁以下,而工业化国家中老年人数和比例都日渐增加。据联合国预测,到 2025 年,60 岁以上人口中的 72% 以上居住在发展中国家,其中一半以上是妇女。由于男女的不平等和他们有酬及无酬工作的不平衡分配,照顾儿童、病人和老年人的责任不成比例地落在妇女身上。

31. 许多妇女除了因为性别以外,还因为不同因素而面临特殊的障碍。往往这些不同的因素使这些妇女处于孤立或边缘地位。这些因素除其他外包括:她们得不到人权,她们缺少和不得享有教育及职业培训、就业、住房和经济上的自给自足,她们被排除于决策过程之外。这些妇女往往得不到机会作为主流的一部分为她们社会作出贡献。

32. 过去十年间,人们还日益认识到土著妇女独特的利益和关注问题,她们的特性、文化传统和社会组织形式增进和加强了她们所居住的社会。土著妇女往往面对作为妇女和作为土著社会成员的双重障碍。

33. 过去 20 年间,世界通信领域飞跃进展。电脑技术、卫星和有线电视的进步,使全球获得信息的情况继续增加并扩展,为妇女参加通信和大众传媒和为传扬关于妇女的情况信息创造了新的机会。但是,全球的通信网络被用于广泛传播陈规定型而且贬损的妇女形象,以谋求狭隘的商业和消费主义利益。除非妇女能在通信和大众传媒包括艺术方面的技术和决策领域,平等参与,否则对她们的报道将继续失真,对妇女实际生活的认识也将继续付之阙如。大众传媒有很大的潜力来促进妇女的地位和男女平等,它们可以打破陈规的多样且均衡的方式构画妇女与男子的形象,尊重个人的尊严和价值。

34. 影响到全体人类生活的持续环境恶化,对妇女往往有更直接的影响。妇女的健康和生计受到了污染和有毒废弃物、大规模伐林、荒

漠化、干旱和土壤及海岸和海洋资源损耗的威胁,妇女和女童当中越来越多的出现与环境有关的健康问题,甚至死亡。其中,最受到危害的是农村和土著妇女,她们的生计和日常生活直接依赖于可持续的生态系统。

35. 贫穷和环境恶化是密切关联的。贫穷虽然造成某种类型的环境压力,全球环境持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这是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并且加剧了贫穷和不平衡。

36. 全球的趋势深刻改变了家庭的生存战略和结构。农村向城市移徙在所有区域都大幅度增加。全球城市人口预计到 2000 年将达总人口的 47%。估计 1.25 亿人是迁徙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其中半数住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大规模的人口移动给家庭结构和福祉造成深刻的影响,对妇女和男子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包括在许多情形中对妇女的性剥削。

37.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估计,到 1995 年初期,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征(艾滋病)的累积病例达 450 万。从初次诊断以来估计有 1 950 万男女和儿童感染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并预测十年后将会有 2 000 万人受到感染。新病例中,妇女似乎比男子双倍的易受感染。在艾滋病开始之初,妇女受到感染数目不太多,但目前已有 800 万妇女感染此病。青年妇女和少女尤其易受感染。估计到 2000 年,将有 1 300 万妇女感染,400 万妇女将死于与艾滋病有关的病情。此外,估计每年将出现 2.5 亿个性传染疾病的新病例。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妇女和女童当中,性传染疾病包括 HIV/艾滋病的传染率以惊人的速度在增加。

38. 自 1975 年以来,对于妇女地位及其生活的状况已有了许多认识和资料。在大多数国家妇女终其一生的每日生存和长长期望都受制于歧视性的态度、公正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及资源的缺乏,使她们不能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在一些国家,产前胎儿性别选择习俗、女童偏高的死亡率和女童偏低的入学率,都表示重男轻女剥夺了女童获得食物、教育和保健甚至生命的机会。对妇女的歧视甚至始于生命之最初阶段,因

此必须从出生时加以解决。

39. 今天的女童就是明天的妇女。女童的技能、思想和精力对于充分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而言是非常关键性的。如果女童能充分发挥潜力,就需要在一个有利的环境中培育她,这种环境能满足她在生存、保护和发展方面的精神知识和物质需要并且维护她的权利。如要妇女成为男子的平等合作者,现在就必须承认女童的尊严和价值,并确保她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力公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并极力敦促普遍批准该公约。然而全世界存在的对女童的歧视和暴力始于生命的最初阶段,这种现象在她们一生毫无稍减。她们与男童相较,获得营养、身心保健和教育的机会较少,享有的权利和机会以及青春期的权益也较少。她们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性和经济剥削的威胁,如恋童癖、卖淫、强迫卖淫和贩卖其人体器官与组织、暴力以及诸如溺杀女童、产前婴儿性别选择、乱伦、切割妇女生殖器官和早婚,包括童婚等恶习之害。

40. 世界人口有一半年龄在 25 岁以下,而大部分的世界青年(85%以上)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决策人员应认识到这些人口统计因素的意义。为确保青年妇女具备积极有效参与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领导各级所需的生活技能,必须采取具体措施。这对于国际社会对于未来表明的新承诺是至关重要的,国际社会决心激励新一代的男女为一个更公正的社会而携手合作。新一代的领导人必须接受并促进这样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上所有儿童都免受不公平、压迫和不平等,而可自由发展其潜力。因此,男女平等的原则应是社会化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三章 重大的关切领域

41. 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男女平等,是人权问题和社会正义的条件,不应孤立地视为是妇女问题。它们是建设一个可持续、公正和发达的社会的唯一途径。赋予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是各国人民实现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保障的先决条件。

42.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规定的目标大都还没有实现。尽管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世界各地的男女作出了努力,

但是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仍存在着障碍。在世界许多地区持续存在广泛的政治、经济和生态危机,其中包括侵略战争、武装冲突、殖民和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内战和恐怖主义。这些情况再加上有系统的或事实上的歧视、侵犯或未能保护所有妇女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她们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以及对妇女和女孩根深蒂固的偏见,不过是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召开以来所遇到的一部分障碍。

43. 对内罗毕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审查,突出了一些特别迫切的关切问题,需要优先采取行动。所有行动者均需把行动和资源集中在与重大关切领域有关的战略目标方面,这些领域必然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并具有高度优先地位。这些行动者都必须为所有关切领域设计和执行责任机制。

44. 为此目的,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下列重大的关切领域采取战略行动:

- 妇女持续且日益沉重的贫穷负担
- 教育和培训不平等和不足,而且不能平等接受教育和培训
- 保健和有关服务不平等和不足,而且不能平等获得这些服务
- 对妇女的暴力
- 武装或其他种类冲突对妇女、包括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的影响
- 经济结构和政策、一切形式生产活动和取得资源机会不平等
- 男女所在各级分享权力和决策方面的不平等
- 在所有各级缺乏足够的机制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
- 既不尊重也不充分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
- 对妇女采取陈规定型的看法,妇女不能平等利用和参与一切通讯系统,尤其是传播媒体
- 在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方面两性不平等
- 持续歧视女童并侵犯女童的权利

后 记

社会性别研究近年来在中国的高等院校和一些科研机构中越来越受到关注,在多年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中,本书作者及合作者积累了一些知识,为了今后更好地开展社会性别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我们联合撰写了这本《多重视角下的社会性别观》。

全书的基本框架和写作提纲由苏红承担,并与其他作者合写了部分章节,合肥工业大学人文经济学院政治系许小玲助教和上海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生汪玲萍、刘舒姣参与了本书的写作。具体的写作安排是:第一章、第三章由许小玲、苏红撰写;第二章、第五章由许小玲撰写;第四章由汪玲萍、苏红撰写;第六章、第九章由汪玲萍撰写;第七章、第八章由刘舒姣撰写。全书由苏红统稿、修改补充并定稿。

由于自身学识有限,本书难免错误和疏漏,敬请各位学长、同仁和朋友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作 者

2004年9月